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1、发行保荐书	第 2-51 页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 52-410 页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411-433 页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434-445 页
5、法律意见书	第 446-713 页
6、律师工作报告	第 714-821 页
7、公司章程（草案）	第 822-874 页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第 875-876 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一睿、胡海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8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4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灿勤科技	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灿勤有限	指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系灿勤科技前身
灿勤管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更名为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聚晶管理	指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后更名为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荟瓷管理	指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灿勤通讯	指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移动	指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爱立信	指	爱立信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森伯格	指	罗森伯格技术有限公司
康普通讯	指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武汉凡谷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94.SZ）
春兴精工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002547.SZ）
大富科技	指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300134.SZ）
北斗星通	指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1.SZ）
艾福电子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山精密子公司
佳利电子	指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北斗星通子公司
国华新材料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36.SZ）控股子公司
通宇通讯	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792.SZ）
国人通信	指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NASDAQ: GRRF）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及 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微波	指	频率范围介于 300MHz~300Ghz, 波长介于 1m 到 1mm 之间的电磁波
射频	指	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 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 微波是射频的较高频段
射频信号	指	经过调制, 拥有一定发射频率的电波
电子元件、元件	指	电子电路中的基本元素, 在生产加工时没有改变分子成分, 通常是个别封装, 并具有两个或以上的引线或金属接点
电子器件、器件	指	电子、电工仪器上能独立起控制变换作用的单元, 在生产加工时需要改变分子结构
电子元器件、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器件的总称
射频器件	指	工作在射频频段的器件, 是无线通讯设备的基础性零部件
微波介质陶瓷	指	应用于微波频段电路中作为介质材料并完成一种或多种功能的电子陶瓷材料
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	指	以微波介质陶瓷制成的电子元器件
介电常数	指	介质在外加电场时会产生感应电荷而削弱电场, 原外加电场（真空中）与最终介质中电场的比值即为介电常数 ϵ , 表示

		电介质在电场中贮存静电能的相对能力
Q 值、品质因素	指	用于衡量谐振电路的损耗，Q 值越高，谐振电路损耗越小
温漂	指	由环境温度变化引起半导体器件参数变化的现象
滤波器	指	一种选频装置，可以使信号中特定的频率成分通过，而极大地衰减其他频率成分
介质滤波器、陶瓷介质滤波器	指	利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制作的滤波器
介质波导滤波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	指	采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制作本体，并在表面镀着导电金属层后形成的滤波器，相比广义的介质滤波器，其无电磁泄露，具有较高的品质因素、较低的损耗、和较大的承受功率，并可根据谐振器矩阵式的排列方式满足较高的带外抑制性能
低互调无源组件	指	一类具有低互调特性的无源射频元器件的统称
金属腔体滤波器、腔体滤波器	指	使用金属材料制成金属谐振腔，并按一定的排列方式组成的滤波器
谐振器	指	产生谐振频率的电子元件，产生的谐振频率具有稳定、抗干扰性能良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中
介质谐振器	指	由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制成，产生谐振频率的电子元件
天线	指	一种变换器，在无线电设备中用来发射或接收电磁波的部件
介质天线	指	采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制成的天线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组装技术，又称表面贴装技术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无线通信的信号更加稳定，图像的传输速度更快，网速可以高达 100Mbps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具备高数据速率、低时延、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等特性
Massive MIMO、大规模天线阵列技术	指	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信号可以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发送和接收，在不增加频谱资源和天线发送功率的情况下，提升系统信道容量和信号覆盖范围
室内覆盖	指	针对室内用户群、用于改善建筑物内移动通信环境的一种成功的方案
AAU	指	Active Antenna Unit，基于 AAS 技术、将射频与天线一体化设计的新形态基站
万物互联	指	Internet of Things，万物互联，又称物联网
网络分析仪	指	一种能在宽频带内进行扫描测量以确定网络参量的综合性微波测量仪器
HTCC	指	H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高温共烧陶瓷
LTCC	指	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低温共烧陶瓷

GSA	指	Global mobile Suppliers Association，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
中国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信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一睿、胡海平担任本次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一睿先生，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建光电 IPO、联明股份 IPO、无锡银行 IPO、杰克股份 IPO、圣达生物 IPO、凯迪股份 IPO、北方国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润建股份 2020 年可转债、中国华电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中泰证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 2019 年次级债券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海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 IPO、葛洲坝配股、迪威视讯 IPO、南京莱斯 IPO、光线传媒 IPO、新丽传媒 IPO、江苏雷利 IPO、圣达生物 IPO、天宇股份 IPO、今创集团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美畅新材 IPO、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童宏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童宏杰先生：管理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 5 年审计及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投资银行项目有：北京航天恒

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同惠电子精选层挂牌、云创大数据精选层挂牌、同享科技精选层挂牌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蒋潇、兰廷蓬、马迅、詹科昂、黄建飞、王站、李金柱。

蒋潇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黎明机械 IPO、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中农资源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今创集团 IPO、江苏雷利 IPO、圣达生物 IPO、天宇股份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圣达生物可转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兰廷蓬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巨星科技和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等。

马迅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 IPO、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巨星科技可转债、巨星科技和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传化智联公司债等。

詹科昂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共达电声重大资产重组、西宁特钢重大资产重组、传化智联公司债等项目。

黄建飞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宇股份 IPO、圣达生物 IPO、今创集团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美畅新材 IPO、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天宇股份非公开、银轮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王站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雷利 IPO、圣达生物 IPO、天宇股份 IPO、今创集

团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华旺科技 IPO、美畅新材 IPO、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银轮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李金柱先生：工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在审）、同享科技精选层挂牌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董事会秘书：	陈晨
联系电话：	0512-5636835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ai-qin.com.cn/
主营业务：	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和低互调无源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介质波导滤波器、TEM 介质滤波器、介质谐振器、介质天线等多种元器件，主要用于射频信号的接收、发送和处理，在移动通信、雷达和射频电路、卫星通讯导航与定位、航空航天与国防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在陶瓷粉体配方和产品制备工艺领域的持续研发和经验积累，始终专注于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制和开发，并以子公司灿勤通讯研制和销售的低互调无源组件等元器件产品作为现有业务和产品体系的重要补充。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高效稳定、专业可靠的元器件产品及通信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企业的品牌与价值。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

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

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灿勤科技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灿勤管理	147,423,252	49.14%
2	聚晶管理	95,326,744	31.78%
3	荟瓷管理	14,999,995	5.00%
4	哈勃投资	13,750,000	4.58%
5	朱田中	11,400,009	3.80%
6	朱 琦	8,550,000	2.85%
7	朱 汇	8,55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 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灿勤管理、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哈勃投资。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股东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1、灿勤管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2、聚晶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聚晶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管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因此不是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3、荟瓷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

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荟瓷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管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因此不是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4、哈勃投资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灿勤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翻译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外文商务合同提供了翻译服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00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	发行人	张家港市	188,300.29	188,300.29
2	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	发行人	张家港市	75,333.02	75,333.02
3	补充流动资金	--	--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	--	383,633.31	383,633.31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

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2021年5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21年6月7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2年6月6日届满。

（三）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生产制造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管中心、PMC中心、采购中心、市场销售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21.86 万元、140,841.01 万元、104,210.81 万元和 18,633.5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797.35 万元、74,536.49 万元、26,633.40 万元和 5,654.06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4.42 万元、74,533.45 万元、26,633.40 万元和 5,654.06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登载的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其前身灿勤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灿勤有限 2004 年 4 月 9 日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材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生产制造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管中心、PMC 中心、采购中心、市场销售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

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一）”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和低互调无源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田中、朱琦和朱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二）”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三）”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职限制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灿勤通讯的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测试、装配、加工和生产、销售，提供通讯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和集成服务，从事通讯设备的代理和贸易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和低互调无源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信息、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src.gov.cn/）登载之信息等，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和收入确认的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和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并取得了相关凭证，查阅了收入确认明细并取得了相关凭证，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实施了截止性核查程序，还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通常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材料费用、研发折旧费用、调试及其他费用、委外研发费等。报告期内，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所有研发投入均费用化处理。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342.0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4,184.33	5,208.62	1,949.08
营业收入	104,210.81	140,841.01	27,121.8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3.70%	7.19%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2、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699 人，其中研发人员 9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3.16%。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就其中的研发人员名单核查其学历、职称、从事研发工作的经历、在研发工作中的具体职能、参与的研发项目、所获得的授权专利等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研发人员数量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清单，并与发行人的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境内发明专利 18 项，该等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发行人的滤波器、谐振器、天线、低互调无源组件等主要产品，并由此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等信息准确，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4、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益于 5G 基站建设进展，发行人的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6.02%，与 5G 通信行业发展情况相吻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

5、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是介质波导滤波器，该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通信基站。公司是华为 5G 基站滤波器的第一大供应商，于 2018 年成功实现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大规模量产。 公司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也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板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342.03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研发人员 92 人, 占员工总数的 13.16%。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否	公司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8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96.02%,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04,210.81 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技术风险

1、通信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较快的风险

通信行业发展迅速, 从 2G、3G、4G 到 5G, 每隔 5-10 年就会出现一次大规模的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3G/4G 时代, 通信基站主要采用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 5G 时代 Massive MIMO 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运用使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成为构造基站 AAU 的重要技术方案之一。未来, 随着移动通信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和新技术、新应用的出现, 若公司不能准确跟踪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的趋势, 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研发出适应新技术的产品, 公司将会丧失市场竞争力, 由此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向华为供应介质波导滤波器等产品, 公司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华为自建产线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以替代大量向公司采购的风险。但是从中长期来看, 如果华为自建产线或者公司未能在技术、成本等方面跟进下游客户的技术升级步伐, 华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以代替大量向公司采购的可能性, 由此公司将面临华为采购量的减少和公司业绩的下滑。

2、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 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 紧密跟踪通信行业发展趋势, 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和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领域持续投入研发, 形成了包括先进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及制备技术、复杂陶瓷体一次成型技术、盲孔陶瓷体金属

化及银焊技术等在内的大量核心技术。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不慎泄密或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或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作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以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及元器件技术为基础，深耕射频通信领域，牢抓 5G 通信、万物互联等契机，成为全球电子陶瓷行业的领先者。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将对未来的发展起重要作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研项目共 14 项，包括低温漂 Dk19 介质陶瓷粉料研发及应用、宽可调范围 700M 高 Q 介质谐振器研究、全封闭陶瓷介质滤波器、室内分布用宽频带低互调复合电桥的研发、低群时延宽频带同轴滤波器等。

尽管公司研发项目均直接面向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但由于研发成功与否本身具有不确定性，研发成果的市场应用前景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的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或无法在短期内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风险，投入的研发费用在短期内也存在无法得到经济利益回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通信行业的资本开支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下游移动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波动对产业链上游通信设备制造商的经营业绩具有显著影响。2019 年，我国正式开启 5G 商用，为通信行业上游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 5G 通信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5%、90.86%、89.24%和 69.11%。

若 5G 应用落地延迟、5G 商业化进程不及预期、以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运营商的生产经营压力增大、运营商对 5G 的资本开支下降、5G 建设进度放缓甚至 5G 建设周期结束，并进而导致华为等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下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影响。

2、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康普通讯、罗森伯格、中国电科、大唐移动等。报告期各期，由于下游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相对集中，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2%、97.10%、96.31%和 88.14%，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华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90.08%和 67.2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

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向华为主要销售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其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4%、91.20%、90.08%和 67.26%，其中又以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为收入的主要构成，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步伐快于其他通信主设备商。未来，若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其他通信设备生产商在使用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方面长期进展缓慢，或者发行人若未来无法与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其他通信设备生产商在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方面达成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将导致发行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销售收入持续依赖于华为。

在 5G 基站建设国内市场，华为目前占据最大份额。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累计开通 5G 基站 71.8 万个，其中 2020 年新增 5G 基站超 60 万个，自 2020 年四季度至今，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明显放缓。在国际市场方面，2020 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国家 5G 基站建设进程有所延缓，国际市场需求延后。同时，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也直接影响到华为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国内外 5G 基站建设进程、华为国内市场份额的变动和国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对发行人的未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与华为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华为因 5G 建设进程和国际市场开拓情况不利、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华为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和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美国政府不断扩大“实体清单”名单、加强对“实体清单”的限制。目前，被列入美国政府“实体清单”的公司客户包括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华为方面，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被美国政府列入“实体名单”的华为子公司总数已达 152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97.02 万元、128,643.07 万元、93,872.30 万元和 12,53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90.08%和 67.27%，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美国政府上述举措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供货受到限制、订单需求下降的风险。

除华为以外，美国政府的上述举措可能对公司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和业务合作单位造成影响，并进而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作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其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3%、0.87%、1.67%和 8.96%。

4、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被华为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Massive MIMO 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使用，使得介质波导滤波器成为构造 5G 宏基站 AAU 的主流技术方案之一。发行人、艾福电子、佳利电子、国华新材料等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厂商在这一技术迭代演进中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发行人因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制和开发，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尤其是武汉凡谷、春兴精工、大富科技、通宇通讯、国人通信等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企业也通过研制小型金属腔体滤波器、陶瓷介质滤波器等产品参与到 5G 基站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市场竞争中来，并在产品研发和制造领域逐步积累经验，研发推出竞品并取得客户认可，发行人的先发优势将逐步减弱。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会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采购，公司目前对华为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也已经存在了竞品及生产厂家。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尤其是华为的其他供应商在产品研发和制造领域逐步积累经验,发行人存在先发优势减弱、市场份额被其他供应商取得、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尤其是若公司的主要客户更多采用招投标方式分配订单份额,将进一步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和公司市场份额的变动,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水平。

5、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8年和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121.86万元和140,841.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94.42万元和74,533.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87.11万元和71,710.57万元。

2020年以来,由于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降、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4,210.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33.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62.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85%。发行人2020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陶瓷介质滤波器2020年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比下降26.47%,2020年毛利同比下降41.37%,主要原因系:

①国内5G基站建设进程放缓。根据工信部公布的国内5G基站建设进程,2020年上半年我国共建设5G宏基站25.7万个,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建设开通5G基站28万个和2.8万个,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分别新建5G基站4.8万个和14.2万个。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国内5G基站建设进度较2020年前三季度明显放缓。发行人作为5G通信产业链上游的射频器件供应商,2020年下半年以来订单规模明显减少。发行人2020年全年陶瓷介质滤波器的销量为3,632.25万只,较2019年同比增长19.86%,其中2020年上半年销量占全年销量的70.62%,下半年销量仅达到上半年销量的41.61%;

②陶瓷介质滤波器销售价格的下降。2020年单位平均售价较2019年下降

38.65%，同期单位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1.22%，由此导致 2020 年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13.95 个百分点、毛利同比下降 41.37%。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3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2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64%。

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 亿元至 2.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72.02%至-71.7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0.00 万元至 7,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70.21%至-69.3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0.00 万元至 5,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86.24%至-85.68%。

公司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业绩下滑的趋势，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①根据三大运营商 5G 基站建设计划，2021 年拟新建 5G 基站将超过 60 万个。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 年 1-3 月全国新建 5G 基站 4.8 万个，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国 5G 基站总数 96.1 万个，其中 1-6 月新建 19 万个，尚未达到 2021 年全年计划新建 60 万站的 1/3。相比于 2020 年同期，2020 年初至 3 月底全国新建成 5G 基站约 6.8 万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新建成 5G 基站约 28 万个。2021 年上半年 5G 基站建设进度预计将慢于 2020 年同期。

2021 年 7 月 18 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5G 700M 无线网主设备集中采购”中标公示。2021 年 8 月 1 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公布“5G SA 建设工程无线主设备（3.5G）联合采购”中标公示。预计 2021 年后续期间随着上述集中采购招标结果的落实，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度将加快推进，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也将因此受益。

②在价格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陶瓷介质滤波器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售价较 2020 年下半年环比下降 8.41%，考虑到 2020 年上半年平均售价环比下降 26.53%，2020 年下半年平均售价环比下降 5.26%，价格整体下降幅度较大但趋缓。

若 2021 年后续期间国内市场 5G 基站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下降明显、发行人主要产品陶瓷介质滤波器的价格降幅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降幅不及价格降幅，上述情形都将使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业绩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6、发行人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趋势未来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4.19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6.64 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抓住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大力投入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研发和规模量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取得大幅增长。

2020 年以来，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降、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21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6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85%。

未来，若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不利因素没有发生明显的有利变化，并且如果发行人没有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新产品并实现大规模量产，发行人 2018-2019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的趋势将不可持续。发行人 2020 年表现为业绩下滑，同时根据发行人的预计，公司 2021 年 1-9 月将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业绩下滑趋势。

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银浆、PCB 板、陶瓷粉体，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三类原材料占介质滤波器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08%、48.29%、50.99%和 37.40%。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受到多重因素影响。银浆的价格波动主要取决于白银的大宗商品价格走势，PCB 板的价格受采购量和铜价的影响较大，粉体主要受各种金属氧化物、稀土等矿物材料的价格影响。未来如果任何因素导致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

假设介质滤波器直接材料成本提升 1%、5%和 1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

下，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提升1%					
	科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万元）	-42.94	-274.31	-281.45	-32.50
	变动幅度	-0.67%	-0.80%	-0.33%	-0.34%
直接材料成本提升5%					
	科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万元）	-214.71	-1,371.57	-1,407.26	-162.48
	变动幅度	-3.37%	-4.02%	-1.63%	-1.72%
直接材料成本提升10%					
	科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万元）	-429.41	-2,743.13	-2,814.52	-324.96
	变动幅度	-6.74%	-8.05%	-3.25%	-3.44%

8、人工成本提高的风险

2019年末，发行人在册生产人员数量为1,39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76.94%，发行人另外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2019年结算劳务外包费用5,955.09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在册生产人员数量为43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56.81%。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册生产人员数量为44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64.09%。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环节复杂，需要较多人工，报告期内各期，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44%、23.81%、26.49%和31.06%。在我国人工成本上升的背景下，用工成本的提高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5G建设进度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5G通信的基础设施建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低迷，5G建设进度放缓，通信运营商财务负担加重可能会导致通信设备采购计划延后甚至取消，继而进一步影响到上游元器件生产厂商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3月以来，国内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全球经济未来将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新冠疫情进一步发酵而影响到全球5G基站建设进程，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管理和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控制公司 95.4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应对决策不当风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

2、管理难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预计公司规模未来可能会进一步的扩张，对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市场营销、财务会计、研发技术、采购供应、生产、质量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因而存在管理难度提升的风险。

3、人才培养的风险

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提升，人才培养的周期较长。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一进一步扩张，公司对具有复合型背景的人才需求会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速度无法跟进公司经营规模的需要，将可能存在人才缺失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陶瓷介质滤波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6%、95.01%、94.37% 和 83.62%，毛利率分别为 70.24%、68.82%、54.87% 和 42.00%，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0.89 元/只、44.11 元/只、27.06 元/只和 23.85 元/只，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9 年下降 38.65%，毛利率同比降低 13.95 个百分点。

通信行业产品的定价规律以及下游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持续降价的要求，

将使得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在生命周期内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持续降价要求、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持续开发新型号产品或推出新技术，发行人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届时如果发行人的工艺水平和产量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也会随之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2020年，下游客户的持续降价要求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发行人的陶瓷介质滤波器在2020年上半年的平均售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售价大幅下降37.69%。而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5G基站建设进程的影响，短期内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导致了行业内竞争格局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产品降价幅度趋缓。从环比变动来看，陶瓷介质滤波器在2020年上半年的平均售价较2019年下半年环比下降26.53%，在2020年下半年的平均售价较2020年上半年环比下降5.26%。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陶瓷介质滤波器的销量目前已经达到相当大的规模，基于阶梯式定价的特点，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将趋缓等因素，因此以平均销售单价下降5%、10%和20%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陶瓷介质滤波器平均销售单价下降5%、10%和2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下降5%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万元）	-777.75	-4,914.55	-6,683.41	-902.52
	变动幅度	-12.21%	-14.42%	-7.72%	-9.56%
平均销售单价下降10%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万元）	-1,555.50	-9,829.10	-13,366.83	-1,805.05
	变动幅度	-24.42%	-28.83%	-15.44%	-19.13%
平均销售单价下降20%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万元）	-3,111.01	-19,658.21	-26,733.66	-3,610.10
	变动幅度	-48.84%	-57.67%	-30.89%	-38.26%

2、应收账款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7%、86.00%、82.40%和 78.10%，其中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应收账款各期占比分别为 55.33%、63.91%、41.33%和 36.79%。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均能如期收回，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公司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公示。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21%、86.92%、43.54%和 10.46%，主要系受到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放缓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接到的产品订单明显减少。

未来，若因为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波动导致发行人后续接到的订单规模不如预期或交付周期延长，或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减少、同行业竞争对手积累产品经验使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发行人取得的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的订单规模不如预期，或因为其他通信主设备商转向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的进展缓慢而导致发行人的订单增量规模有限，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明显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的生产工序、生产设备、生产人员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境保护的难度相应增大，可能会产生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进而可能遭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令整改、处罚、停产，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产销规模大幅扩张，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的工作与岗位外包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劳务外包人数占比较大。由于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或者未达到客户要求的情形。同时，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存在双方因合作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的可能性。此外，公司产销规模的变动，也会影响到劳务外包用工量的稳定性。上述因素均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通过科创板发行股票，主要参照《上市规则》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在实际发行时可能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未能成功上市，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介质波导滤波器产

能、新建 HTCC、LTCC 产品线、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如果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按照原定计划如期完成募投项目，则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最终效益可能不及预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还会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研发、运营和管理等人员也将相应的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升各方面管理能力，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如期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年摊销费用增加。根据项目投资概算，公司预计将新增在建工程 8.98 亿元，购置设备 12.31 亿元，土地使用权 0.72 亿元，如果分别按照 20 年、10 年、50 年折旧摊销年限计算，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近 1.69 亿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八）其他风险

1、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整个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会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

投入到产出形成回报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若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则公司在发行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受到股本增加影响而被摊薄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在陶瓷粉体配方和产品制备工艺领域的持续研发和经验积累，始终专注于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制和开发，并以子公司灿勤通讯研制和销售的低互调无源组件等元器件产品作为现有业务和产品体系的重要补充。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高效稳定、专业可靠的元器件产品及通信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企业的品牌与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5G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

当前，信息通信技术向各行各业融合渗透，经济社会各领域向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趋势愈发明显。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现代信息网络已成为与能源网、公路网、铁路网相并列的、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设施，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已成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在加速经济发展、提高现有产业劳动生产率、培育新市场和产业新增长点、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增长中正发挥着关键作用。依托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成为主要经济体提振实体经济、加快经济复苏的共同战略选择。

全球各国均将 5G 作为数字经济战略优先发展的领域，力图超前研发和部署 5G 网络，普及 5G 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根据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GSA）统计，截至 2019 年 8 月，全球已经有 100 个国家的 296 家运营商正在启动或进行相关的 5G 试验，其中 32 个国家的 56 家运营商已经宣布部署 5G 网络，39 家运营商已经宣布推出 5G 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全球已有 34 个国家的 62 个运营商正式宣布 5G 商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球已经有 59 个国家/地区的 140 家运营商推出了商用 5G 网络。

自 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以来，我国政府持续发布支持 5G 发展的各项产业政策。工信部目前已将 5G 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加速构建 5G 新经济形态，在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 5G 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 5G 安全保障体系等多个方面推出政策支持。

2、5G通信产业对经济发展产生巨大贡献

5G 通信作为最新一代通信技术，正快速渗透到各个垂直行业，引发数字化、智能化变革，驱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通信产业已经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和智能世界发展的基石。5G 预计将对我国的经济产出贡献巨大。

（1）5G 建设快速部署，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发展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测算，我国 5G 通信网络投资规模将超过 1.2 万亿元，5G 投资规模预计比 4G 增长 60%以上。其中，5G 宏基站和小基站的投资规模合计将超过 6,000 亿元，超过 5G 网络投资总规模的 50%。随着工信部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我国 5G 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提速。2019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合计约 3,000 亿元，其中用于 5G 的资本开支分别为 240 亿元、93 亿元和 79 亿元，合计约 412 亿元。2020 年，三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合计为 3,330 亿元，其中 5G 相关资本开支分别为 1,025 亿元、392 亿元和 340 亿元，合计 1,757 亿元，占比 52.76%。2021 年，三大运营商预计的资本开支合计为 3,406 亿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 5G 相关资本开支预计增加至 1,847 亿元，同比增长 5.12%。

（2）5G 将带动经济增长

根据中国信通院的模型测算，从产出规模看，2030 年 5G 带动我国经济直接产出和间接产出将分别达到 6.3 万亿和 10.6 万亿元。在直接产出方面，2020-2030 年十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在间接产出方面，2020-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从对经济增加值的贡献看，2030 年预计 5G 直接创造的 GDP 和间接拉动的 GDP 分别为 3 万亿和 3.6 万亿。

3、5G建设将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5G 通信基站的大规模建设和升级需求，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带来了广阔

的市场前景。

一方面，大规模天线阵列技术将给介质波导滤波器等宏基站射频市场带来巨大的成长机遇。5G 基站对 Massive MIMO 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应用使得滤波器走向了小型化、轻量化、低成本的道路。以介质波导滤波器代替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成为构造 5G 宏基站射频单元的主流技术方案之一，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在 5G 时代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

另一方面，TEM 介质滤波器等其他小型介质陶瓷产品可应用于 5G 小基站、室内覆盖等场景，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工信部预计，2021-2027 年，国内运营商会聚焦城市和县城及发达乡镇进行 5G 覆盖，将建设数百万量级宏基站和千万级小基站。除此以外，5G 通信所催生出的 VR/AR、4K/8K 视频等数据流量预计将大多数来自室内场景。5G 信号的室内覆盖将是未来提升 5G 通信深度覆盖和容量的必要手段。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拥有完全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一贯坚持实施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及生产，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核心，紧密跟踪通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动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技术的创新和进步。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的主要产品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在产品性能、稳定性、成本控制能力以及量产交付规模方面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简要说明如下：

（1）自有陶瓷粉体配方是核心竞争力

陶瓷粉体配方是决定滤波器性能好坏的关键因素，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只有拥有好的材料配方才能获得相应的高 Q 值介质陶瓷材料，陶瓷粉体的配方直接影响滤波器的核心参数。而具有粉体配方的滤波器厂商可以通过采购原材料自行调配，不仅节约成本费用，更便于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对滤波器的相关参数进行调整。

公司目前已掌握 150 余种介质陶瓷粉体配方，其中 60 余种介质陶瓷粉体已

实现商业化批量应用，粉体种类较为齐全，介电常数可以覆盖 9-130 不等的范围，且温度系数小（0-10ppm），介电常数及温漂可按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能够满足频率在 18GHz 以内的各种介质波导滤波器、介质谐振器等产品的需要，使得发行人对客户产品需求的理解更深刻，更贴合实际需要。

（2）陶瓷烧结工艺是关键能力

微波介质陶瓷材料的烧结需要高温炉、低温炉等设备投资，烧结工艺也需长年累月的试验、积累和提升，烧结工艺改进对良品率有显著影响。介质滤波器是由若干个介质谐振器耦合组成，而介质谐振器是由高介电常数、低损耗和低频率温度系数的微波介质粉体材料高温烧结而成。在烧结工艺中，烧结温度及保温时间也是非常重要的控制参数，决定了陶瓷的晶粒大小和密度高低，进而影响陶瓷的机械强度和电性能。

发行人的核心团队在陶瓷粉体材料烧结领域拥有超过 20 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沉淀。发行人的烧结工艺已经相对成熟，对烧结工艺过程中的温度、时间、气氛等参数的控制已经相对成熟，可以通过对这些参数的优化，烧结得到可靠性高、电性能优良、物理性能优良的坯体，烧结工序的良品率最高可达到 99.3%以上。

（3）介质滤波器成型工艺是关键能力

介质滤波器成型工艺的难点在于陶瓷坯体在烧结的过程中会收缩，尺寸的变化较难把握，材料的收缩率无法满足产品尺寸的要求。尺寸不当进而会影响后端调试工序的工作量，增加调试成本。好的成型工艺可以使陶瓷坯体的一致性高，最大限度降低后端调试量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良品率。

发行人生产成型的陶瓷坯体密度一致性好，烧结变形小，尺寸精度高，坯体缺陷少。采用发行人的工艺制成的陶瓷坯体，大大降低了加工成本、缩短了加工周期，提高了产品良率，保证了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性能，目前公司主力产品成型工序良率最高可达到 95%以上。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初步形成了多层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取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境外专利 1 项，多项工艺技术系国内首创。公司未来研发将持续保持高投入，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以应对通信行业新技术不断更迭对滤波器设备更高效、更稳定、更智能的要求。

2、自主掌握研发和生产的全部环节

以介质滤波器为代表的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产品型号种类多样、工艺步骤繁多复杂，需要根据不同的客户要求和具体应用专门设计和定制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的生产与研发能够覆盖“射频/结构设计—介质粉末制造—成型—烧结—研磨—金属化—电极—SMT—调试”等完整链条，不存在因某个环节严重依赖外部技术力量而生产受限的情形，并且可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采取多品种、差异化的柔性生产模式。自主掌握研发和生产的全部环节使得公司的生产管理更加高效，应对外部风险的能力明显加强，在成本控制方面也具备更大优势。

3、与主要客户形成稳定合作

公司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为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目前市场主要由少数几家通信设备供应商龙头企业占据。公司与下游客户华为、爱立信、大唐移动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紧密贴合顶尖客户的市场需求，较为敏锐地感知并捕捉下游市场变化，更快适应技术发展趋势，并随着主要客户在 5G 通信领域的拓展而保持快速发展。

4、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公司于 2018 年成功实现 5G 基站介质波导滤波器的大规模量产，所生产的陶瓷介质滤波器以其小型化、轻量化、低损耗、高可靠性、低温漂等优势，很好地满足 5G 时代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的要求。相比于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并且在 5G 基站介质波导滤波器这一细分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5、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管理经验

公司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由董事长朱田中先生带领，在微波介质陶瓷产品领域长期耕耘，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

理水平，不断加强相关资源和能力的深度整合，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巩固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品质，为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供重要支持。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总投资额 188,300.29 万元，包含三个子项目：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扩张项目、新建 HTCC、LTCC 产品线项目、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项目。

第一，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扩张项目将新增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 15,000 万只/年。该项目属于产能扩张项目，主要采用现有生产工艺，将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一方面，该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以应对 5G 大规模建设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还将用于应对万物互联的未来市场需求。

第二，新建 HTCC、LTCC 产品线项目将新建 HTCC、LTCC 产品产能 5,000 万只/年。该项目将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陶瓷粉体，结合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在现有的产品设计和生产控制方法、现有核心技术和客户基础上优化生产工艺，设计生产 HTCC、LTCC 产品，为公司开拓 5G 后期的各类应用场景和高频通讯移动终端等新市场打下基础。

第三，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项目将新建研发大楼，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电子陶瓷研究院将重点关注超低温漂 Dk 20 介质陶瓷材料的规模化应用、新型低损耗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结构及制造工艺研发、毫米波高频介质滤波器等研发领域，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为公司巩固 5G 通信滤波器行业地位、拓宽电子陶瓷的材料体系和应用领域、开发万物互联时代的通信产品打下技术基础，支撑公司未来发展。

2、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

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采用自主研发技术，使用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基本一致。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

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引进网络分析仪、隧道窑、机器人、激光机、压机等生产设备，新增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 10,000 万只/年。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从短期来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得以提高，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从长期来看，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实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灿勤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童宏杰
童宏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一睿 胡海平
李一睿 胡海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小敏
赵小敏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一睿、胡海平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一睿 胡海平
李一睿 胡海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30 日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10930365725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59号

报告单位：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9-30

报告日期：2021-09-26

签字注师：李春华 王涵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59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8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59 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灿勤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灿勤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灿勤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滤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和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灿勤科技 2018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1,218,645.00 元，2019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08,410,145.75 元，2020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2,108,101.85 元，2021 年 1-6 月期间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6,335,544.39 元，各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均有大幅变动。鉴于营业收入是灿勤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查看主要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各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依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发货单、客户验收单据、销售发票，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灿勤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各年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

	性、准确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依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了应收账款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查销售回款的银行单据，核对付款单位名称、回款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三）“应收票据”、附注五、（四）“应收账款”、附注五、（七）“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灿勤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9,184,623.70 元，坏账准备 1,003,930.59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952,237.00 元，坏账准备 10,721,481.23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656,129.94 元，坏账准备 1,071,798.6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灿勤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8,752,663.41 元，坏账准备 592,241.81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7,806,355.49 元，坏账准备 10,635,946.84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832,121.26 元，坏账准备 1,306,432.3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灿勤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1）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

15,422,280.54 元，坏账准备 1,016,814.03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905,914.29 元，坏账准备 7,458,952.2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8,927.86 元，坏账准备 31,141.53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灿勤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8,777,813.62 元，坏账准备 1,724,477.18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551,900.76 元，坏账准备 7,099,485.9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1,302.46 元，坏账准备 63,060.26 元。由于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高，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专业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通过分析灿勤科技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分析计算灿勤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灿勤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灿勤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灿勤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灿勤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灿勤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灿勤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涵

王涵



中国天津市

2021 年 9 月 26 日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62,762,359.42	330,545,968.09	431,039,646.37	19,414,52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20,690,298.63	180,149,4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7,053,336.44	14,405,466.51	8,160,421.60	18,180,693.11
应收账款	五(四)	101,452,414.79	84,446,962.02	147,170,408.65	166,230,755.7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7,119,680.75	1,189,398.51	8,313,695.35	
预付款项	五(六)	2,886,842.53	895,167.19	5,391,819.41	2,055,68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88,242.20	167,786.33	22,525,688.95	1,584,33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135,731,427.64	161,013,118.42	206,601,195.83	65,986,026.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3,755,545.88	3,546,087.24	36,479.99	75,000.02
流动资产合计		751,640,148.28	776,359,378.97	829,239,356.15	273,527,01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4,280,048.56	4,228,27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4,008,388.69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74,027,019.37	171,221,090.66	155,887,901.37	73,347,074.13
在建工程	五(十三)	82,990,174.52	63,459,141.36	27,597,52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03,037,696.54	102,601,826.58	7,757,310.41	6,618,54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9,156,657.56	10,017,620.67	5,846,503.94	2,733,88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8,704,092.19	7,777,500.74	2,633,937.79	2,084,62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9,905,210.00	4,233,287.17	12,032,049.85	5,714,4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00,898.74	363,538,746.40	211,755,225.56	94,506,993.63
资产总计		1,143,741,047.02	1,139,898,125.37	1,040,994,581.71	368,034,00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25,188,150.00	25,188,150.00	100,000.00	40,311,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10,193,159.00	38,188,800.00	28,631,428.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0,360,757.02	29,460,670.79	86,546,577.91	37,688,986.22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1,352,492.80	3,239,224.47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220,693.85	148,36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8,350,899.18	14,048,715.19	27,122,494.97	11,127,413.40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5,112,514.90	32,744,457.30	134,005,368.39	24,984,338.1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2,259,959.89	2,256,425.80	233,711,053.96	53,204,712.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583,342.11	687,779.15	452,200.00	845,076.00
流动负债合计		84,269,475.95	142,723,361.06	511,921,616.03	171,401,250.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23,866,397.41	24,200,4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6,397.41	24,200,483.84		
负债合计		108,135,873.36	166,923,844.90	511,921,616.03	171,401,25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295,334.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213,960,029.89	207,869,686.82	30,302,379.52	33,929,07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91,168,752.98	91,168,752.98	65,952,031.98	9,147,667.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430,476,390.79	373,935,840.67	132,818,554.18	134,815,32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605,173.66	972,974,280.47	529,072,965.68	196,187,404.27
少数股东权益					445,34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605,173.66	972,974,280.47	529,072,965.68	196,632,75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741,047.02	1,139,898,125.37	1,040,994,581.71	368,034,00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541,271.03	312,335,038.22	424,290,984.55	9,318,66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690,298.63	180,149,4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一)	17,053,336.44	14,405,466.51	8,160,421.60	18,180,693.11
应收账款	十五(二)	90,147,823.77	74,264,373.59	135,920,101.20	149,733,392.09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三)	7,119,680.75	1,189,398.51	8,313,695.35	
预付款项		2,804,287.19	839,729.17	3,706,726.99	1,641,345.34
其他应收款	十五(四)	187,987.42	165,607.42	22,523,205.74	1,574,888.68
存货		130,911,119.17	157,016,977.62	202,619,457.03	60,838,910.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3,045.88	3,546,087.24		75,000.02
流动资产合计		713,198,850.28	743,912,102.94	805,534,592.46	241,362,893.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五)	19,572,583.91	19,520,814.57	15,292,535.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08,388.69
固定资产		171,388,813.39	168,274,132.87	152,757,914.07	70,532,262.88
在建工程		82,990,174.52	63,459,141.36	27,597,52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37,696.54	102,601,826.58	7,757,310.41	6,618,54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56,657.56	10,017,620.67	5,846,503.94	2,733,88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0,095.62	7,618,447.98	2,437,290.10	1,805,65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5,210.00	4,233,287.17	12,032,049.85	5,714,4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651,231.54	375,725,271.20	223,721,125.92	91,413,207.50
资产总计		1,117,850,081.82	1,119,637,374.14	1,029,255,718.38	332,776,10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88,150.00	25,188,150.00	100,000.00	40,311,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93,159.00	38,188,800.00	28,631,428.00	
应付账款		25,822,952.95	25,202,449.42	81,785,101.02	29,518,336.69
预收款项				1,352,492.80	3,239,224.47
合同负债		220,693.85	148,362.83		
应付职工薪酬		7,786,442.46	13,036,817.69	26,379,616.38	10,320,428.98
应交税费		4,626,047.47	32,368,857.02	133,219,095.15	23,121,892.59
其他应付款		2,259,959.89	2,256,425.80	228,711,053.96	52,991,741.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83,342.11	687,779.15	452,200.00	845,076.00
流动负债合计		78,680,747.73	137,077,641.91	500,630,987.31	160,348,20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66,397.41	24,200,4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6,397.41	24,200,483.84		
负债合计		102,547,145.14	161,278,125.75	500,630,987.31	160,348,20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295,334.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112,072.38	208,021,729.31	30,454,422.01	26,244,62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558,654.95	98,558,654.95	73,341,933.95	9,147,667.30
未分配利润		402,632,209.35	351,778,864.13	124,828,375.11	118,740,27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302,936.68	958,359,248.39	528,624,731.07	172,427,90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850,081.82	1,119,637,374.14	1,029,255,718.38	332,776,10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335,544.39	1,042,108,101.85	1,408,410,145.75	271,218,645.00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186,335,544.39	1,042,108,101.85	1,408,410,145.75	271,218,64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448,714.03	735,788,762.89	559,434,412.59	172,293,890.29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102,716,917.78	470,367,070.85	454,452,562.05	102,286,38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1,886,016.62	9,121,651.44	12,008,581.34	2,735,326.2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1,589,975.89	8,168,148.33	6,157,238.59	2,408,243.1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16,425,688.10	209,693,475.62	37,475,361.27	44,555,956.12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13,901,796.63	41,843,325.10	52,086,166.93	19,490,823.1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1,071,680.99	-3,404,908.45	-2,745,497.59	817,154.44
其中: 利息费用		445,690.34	343,969.72	1,049,916.57	630,289.68
利息收入		1,604,704.93	4,034,142.31	3,704,152.70	50,219.65
加: 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9,880,255.19	27,597,124.38	16,450,618.09	1,607,27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3,653,354.90	4,339,025.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69.34	17,72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690,298.63	149,42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380,115.58	4,027,713.13	262,03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031,937.76	-1,619,231.58	-150,210.21	-6,154,27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63,204.31	-45,068.04	-18,353.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98,685.74	340,876,599.75	865,493,109.53	94,359,403.7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4,053,481.16	3,204,950.60	921,363.51	254,240.87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69,956.96	4,628,864.20	257,677.18	878,12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82,209.94	339,452,686.15	866,156,795.86	93,735,519.4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1,141,659.82	73,118,678.66	120,791,940.03	15,762,05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40,550.12	266,334,007.49	745,364,855.83	77,973,466.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40,550.12	266,334,007.49	745,364,855.83	77,973,466.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40,550.12	266,334,007.49	745,334,472.62	77,944,244.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3.21	29,222.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40,550.12	266,334,007.49	745,364,855.83	77,973,46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40,550.12	266,334,007.49	745,334,472.62	77,944,24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83.21	29,222.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七)	0.19	0.89	4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七)	0.19	0.89	4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9 年 1-11 月: 11,445,163.60 元, 2018 年度: 9,750,212.49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六)	171,029,586.61	1,004,377,606.62	1,368,233,296.80	228,019,652.10
减: 营业成本	十五(六)	95,777,059.68	453,509,274.88	433,053,920.30	75,387,557.89
税金及附加		1,757,724.20	8,821,669.27	11,625,775.09	2,447,328.50
销售费用		1,589,975.89	8,167,458.33	6,096,342.07	2,334,139.09
管理费用		15,668,127.32	207,784,864.00	35,191,389.14	42,890,512.99
研发费用		12,935,183.72	39,178,385.94	49,436,618.33	16,612,451.27
财务费用		-1,058,120.33	-3,394,403.77	-2,652,415.17	840,418.91
其中: 利息费用		445,690.34	343,969.72	1,049,916.57	630,289.68
利息收入		1,561,514.64	4,009,339.70	3,605,964.71	22,817.90
加: 其他收益		9,873,019.89	26,751,272.00	16,358,418.09	1,516,27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七)	3,653,354.90	4,339,025.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69.34	17,72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298.63	149,42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997.23	4,129,790.36	1,77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937.76	-1,619,231.58	-150,210.21	-5,998,01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04.31	-10,946.17	-18,353.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47,374.56	324,123,843.61	851,680,705.62	83,007,150.44
加: 营业外收入		4,017,158.00	3,172,540.88	869,902.20	196,716.05
减: 营业外支出		69,949.20	4,157,522.81	253,285.25	878,125.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94,583.36	323,138,861.68	852,297,322.57	82,325,741.31
减: 所得税费用		10,341,238.14	70,971,651.66	118,877,982.93	14,043,841.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3,345.22	252,167,210.02	733,419,339.64	68,281,899.7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3,345.22	252,167,210.02	733,419,339.64	68,281,899.7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53,345.22	252,167,210.02	733,419,339.64	68,281,899.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4	4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4	4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54,396.04	1,244,101,742.20	1,619,719,702.60	205,008,504.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230.66	1,220,982.92	1,221,688.44	1,009,86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1,096,375.64	82,611,814.45	24,827,687.42	4,833,93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77,002.34	1,327,934,539.57	1,645,769,078.46	210,852,30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40,324.44	387,631,357.37	442,657,702.73	109,393,63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27,101.70	169,843,573.54	169,411,305.53	38,267,70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64,471.31	238,962,151.87	168,377,243.25	27,562,33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2,447,765.04	72,977,113.04	60,493,179.43	19,527,33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79,662.49	869,414,195.82	840,939,430.94	194,751,0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7,339.85	458,520,343.75	804,829,647.52	16,101,29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046,252.57	633,062,75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1,010.22	1,258,54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5,378.23	53,097.35	213,902.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797,262.79	636,136,679.34	53,097.35	213,90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71,239.88	165,634,214.62	131,220,945.59	42,111,65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046,252.57	814,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67,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717,492.45	979,834,214.62	148,488,545.59	42,111,65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20,229.66	-343,697,535.28	-148,435,448.24	-41,897,75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79,935.04	1,829,534.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88,150.00	35,922,200.00	47,31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0,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8,150.00	56,202,135.04	69,831,0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76,133,700.0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690.34	240,542,895.28	230,797,254.47	2,630,289.6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0,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90.34	240,642,895.28	306,930,954.47	40,820,28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90.34	-215,454,745.28	-250,728,819.43	29,010,74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84.42	-152,390.32	166,634.50	-201,87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19,164.57	-100,784,327.13	405,832,014.35	3,012,409.5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62,208.09	425,246,535.22	19,414,520.87	16,402,11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43,043.52	324,462,208.09	425,246,535.22	19,414,52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363,885.73	1,200,582,692.24	1,568,278,044.57	158,087,79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480.14	1,213,627.61	1,009,86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7,740.97	81,708,749.74	24,637,020.91	15,715,0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71,626.70	1,282,809,922.12	1,594,128,693.09	174,812,74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77,901.75	372,792,354.30	417,348,975.55	80,792,64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65,711.19	164,625,963.47	164,346,496.94	34,490,83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32,955.63	232,612,501.19	162,188,324.65	22,957,29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0,125.99	71,119,397.84	58,473,081.92	28,387,1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06,694.56	841,150,216.80	802,356,879.06	166,627,9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4,932.14	441,659,705.32	791,771,814.03	8,184,83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046,252.57	633,062,75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1,010.22	1,258,54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0,000.00	44,247.79	213,902.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797,262.79	635,901,301.11	44,247.79	213,90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71,239.88	164,998,506.64	130,211,188.29	41,322,82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046,252.57	81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717,492.45	979,198,506.64	146,211,188.29	41,322,82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20,229.66	-343,297,205.53	-146,166,940.50	-41,108,91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21,935.04	1,829,53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88,150.00	35,922,200.00	47,31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8,150.00	55,344,135.04	69,831,0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76,133,700.0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690.34	235,542,895.28	215,797,254.47	630,28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90.34	235,642,895.28	291,930,954.47	38,820,28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90.34	-210,454,745.28	-236,586,819.43	31,010,74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35.23	-154,349.69	161,155.69	-207,67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29,323.09	-112,246,595.18	409,179,209.79	-2,121,010.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51,278.22	418,497,873.40	9,318,663.61	11,439,67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21,955.13	306,251,278.22	418,497,873.40	9,318,663.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07,869,686.82				91,168,752.98		373,935,840.67	972,974,280.47		972,974,28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07,869,686.82				91,168,752.98		373,935,840.67	972,974,280.47		972,974,28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0,343.07						56,540,550.12	62,630,893.19		62,630,89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40,550.12	56,540,550.12		56,540,55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0,343.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90,343.0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90,343.07		6,090,343.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90,343.07		6,090,343.0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13,960,029.89				91,168,752.98		430,476,390.79	1,035,605,173.66		1,035,605,173.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0,302,379.52				65,952,031.98		132,818,554.18	529,072,965.68	529,072,965.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0,302,379.52				65,952,031.98		132,818,554.18	529,072,965.68	529,072,96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7,567,307.30				25,216,721.00		241,117,286.49	443,901,314.79	443,901,314.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334,007.49	266,334,007.49	266,334,007.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567,307.30							177,567,307.30	177,567,307.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7,567,307.30							177,567,307.30	177,567,307.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16,721.00		-25,216,72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16,721.00		-25,216,721.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07,869,686.82				91,168,752.98		373,935,840.67	972,974,280.47	972,974,28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95,334.60				33,929,078.78				9,147,667.30		134,815,323.59	196,187,404.27	445,349.93	196,632,75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95,334.60				33,929,078.78				9,147,667.30		134,815,323.59	196,187,404.27	445,349.93	196,632,75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704,665.40				-3,626,699.26				56,804,364.68		-1,996,769.41	332,885,561.41	-445,349.93	332,440,21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334,472.62	745,334,472.62	30,383.21	745,364,85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912.00				13,978,078.76				-7,389,901.97		7,551,088.79	19,421,935.04	-475,733.14	7,075,355.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2,912.00				18,459,023.04							19,421,935.04	18,000.00	19,439,935.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63,020.61							4,063,020.61		4,063,020.61
4. 其他					-8,543,964.89				-7,389,901.97			-15,933,866.86	-493,733.14	-16,427,600.00
（三）利润分配									73,341,933.95		-493,341,933.95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341,933.95		-73,341,933.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0,741,753.40				-17,604,778.02				-9,147,667.30		-253,989,308.0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93,910.53				-150,093,910.5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0,647,842.87				132,489,132.51				-9,147,667.30		-253,989,308.0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0,302,379.52				65,952,031.98		132,818,554.18	529,072,965.68		529,072,96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65,800.60				7,689,719.87				8,127,471.37		109,837,538.24	142,120,530.08	416,12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465,800.60				7,689,719.87				8,127,471.37		109,837,538.24	142,120,530.08	416,12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9,534.00				26,239,358.91				1,020,195.93		24,977,785.35	54,066,874.19	29,22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944,244.74	77,944,244.74	29,22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9,534.00				26,239,358.91							28,068,892.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29,534.00											1,829,53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39,358.91								
4. 其他												26,239,358.91	
（三）利润分配									1,020,195.93		-52,966,459.39	-51,946,263.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0,195.93		-1,020,195.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946,263.46	-51,946,263.4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95,334.60				33,929,078.78				9,147,667.30		134,815,323.59	196,187,404.27	445,349.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08,021,729.31				98,558,654.95	351,778,864.13	958,359,24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08,021,729.31				98,558,654.95	351,778,864.13	958,359,24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0,343.07					50,853,345.22	56,943,68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53,345.22	50,853,34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0,343.07						6,090,343.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90,343.07						6,090,343.0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14,112,072.38				98,558,654.95	402,632,209.35	1,015,302,936.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0,454,422.01				73,341,933.95	124,828,375.11	528,624,73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0,454,422.01				73,341,933.95	124,828,375.11	528,624,73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567,307.30				25,216,721.00	226,950,489.02	429,734,51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167,210.02	252,167,21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567,307.30						177,567,307.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7,567,307.30						177,567,307.3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16,721.00	-25,216,72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16,721.00	-25,216,721.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08,021,729.31				98,558,654.95	351,778,864.13	958,359,248.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田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田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95,334.60				26,244,621.03				9,147,667.30	118,740,277.50	172,427,90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95,334.60				26,244,621.03				9,147,667.30	118,740,277.50	172,427,90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704,665.40				4,209,800.98				64,194,266.65	6,088,097.61	356,196,83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419,339.64	733,419,33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912.00				21,814,579.00						22,777,49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2,912.00				18,459,023.04						19,421,935.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63,020.61						4,063,020.61
4．其他					-707,464.65						-707,464.65
（三）利润分配									73,341,933.95	-473,341,933.95	-4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341,933.95	-73,341,933.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0,741,753.40				-17,604,778.02				-9,147,667.30	-253,989,308.0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93,910.53				-150,093,910.5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30,647,842.87				132,489,132.51				-9,147,667.30	-253,989,308.0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30,454,422.01				73,341,933.95	124,828,375.11	528,624,73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65,800.60				5,262.12				8,127,471.37	101,424,837.12	126,023,37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465,800.60				5,262.12				8,127,471.37	101,424,837.12	126,023,37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9,534.00				26,239,358.91				1,020,195.93	17,315,440.38	46,404,52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9,534.00				26,239,358.91					68,281,899.77	68,281,899.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29,534.00										28,068,892.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29,534.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239,358.91						26,239,358.9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0,195.93	-50,966,459.39	-49,946,263.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0,195.93	-1,020,195.93	
3. 其他										-49,946,263.46	-49,946,263.4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95,334.60				26,244,621.03				9,147,667.30	118,740,277.50	172,427,90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浩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或“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605187509。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由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勤电子”)共同出资,领有注册号:企合苏总字第 0106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田中,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62.50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6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6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田中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397,491.81 美元。

2004 年 5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76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田中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852,508.19 美元,彩勤电子以港币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99,967.86 美元。

2004 年 6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9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8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金 12,818.07 美元,灿勤科技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362,785.93 美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1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金 49,985.14 美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8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金 102,685.30 美元。

2005 年 9 月 13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0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金 87,760.94 美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5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金 113,001.39 美元。

2006 年 3 月 7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6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金 281,858.73 美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7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九期注册资本金 1,922.57 美元。灿勤科技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 美元，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彩勤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 的股权作价 2,394.309801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变更为 1,646.58006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62.84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7.16
合计	16,465,800.60	100.00

注：①田中投资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微波”。

②灿勤科技转为内资企业的同时，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转换为人民币表示。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

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彩勤电子对灿勤科技的注册资本缴款分为九期缴款，由于各期缴款日的美元汇率变化，其最终折算成人民币的美元汇率与灿勤微波对灿勤科技的出资折算的美元汇率存在差异，故相应的灿勤科技转为内资企业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变更。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朱田中、朱琦、朱汇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3.1814 万元人民币、54.886 万元人民币和 54.886 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朱田中	731,814.00	4.00
朱琦	548,860.00	3.00
朱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019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368 号），确认灿勤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0,789,729.23 元。

灿勤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号灿勤科技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0,789,729.23 元，折合股份总额 1,829.53346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829.53346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32,494,39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原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列示的 5,262.12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489,132.51 元。

本次股权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朱田中	731,814.00	4.00
朱琦	548,860.00	3.00
朱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平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荟瓷管理”）非公开发行 962,912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17 元/股，发行完成后，荟瓷管理持有灿勤科技 5%的股份。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6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 19,421,935.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62,91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8,459,023.04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3.7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12.00	5.00
朱田中	731,814.00	3.80
朱琦	548,860.00	2.85
朱汇	548,860.00	2.85
合计	19,258,246.60	100.00

注：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的总股本在转增后增加至 30,000 万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灿勤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50,093,910.53 元、未分配利润 130,647,842.87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173,252.00	53.7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00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00	5.00
朱田中	11,400,009.00	3.80
朱琦	8,550,000.00	2.85
朱汇	8,550,0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注：①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

②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晶管理”）。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58% 的股权作价 11,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00	49.14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00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00	5.0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00	4.58
朱田中	11,400,009.00	3.80
朱琦	8,550,000.00	2.85
朱汇	8,550,0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财务报表编制主体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其原始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

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

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

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

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

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

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承兑人
	商业承兑汇票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合并范围内组合	款项性质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5.00	5.00	5.00
6 个月-1 年	10.00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认为不存重大的信用风险，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合并范围内组合	将应收款项中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5.00	5.00	5.00
6 个月-1 年	10.00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组合	0.00	0.00	0.00
押金保证金组合	0.00	0.00	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

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0	5.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0	33.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0	2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0	25.0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0	10.0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技术转让权	2 年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3 年、15 年。

(二十)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

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 （1）国内销售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出口销售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

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

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

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

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8,180,693.11	16,209,671.26	-1,971,021.85	-	-1,971,021.85
应收款项融资	-	1,971,021.85	1,971,021.85	-	1,971,021.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8,180,693.11	16,209,671.26	-1,971,021.85	-	-1,971,021.85
应收款项融资	-	1,971,021.85	1,971,021.85	-	1,971,021.8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影响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352,492.80	-	-1,352,492.80	-	-1,352,492.80
合同负债	-	1,196,896.28	1,196,896.28	-	1,196,896.28
应交税费	-	155,596.52	155,596.52	-	155,596.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352,492.80	-	-1,352,492.80	-	-1,352,492.80
合同负债	-	1,196,896.28	1,196,896.28	-	1,196,896.28
应交税费	-	155,596.52	155,596.52	-	155,596.52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6%、13%、6%、5%	17%、16%、1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二) 税收优惠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滤波器、天线、谐振器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缴。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1653；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公示；子公司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0628，认证有效期三年。2018 年子公司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复审，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919，认证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享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2020 年享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38,315.89	94,252.84	127,139.65	278,674.88
银行存款	261,604,727.63	324,367,955.25	424,619,395.57	19,135,845.99
其他货币资金	1,019,315.90	6,083,760.00	6,293,111.15	-
合计	262,762,359.42	330,545,968.09	431,039,646.37	19,414,520.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	-	-
总额	-	-	-	-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9,315.90	6,083,760.00	5,793,111.15	-
合计	1,019,315.90	6,083,760.00	5,793,111.15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19,315.9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690,298.63	180,149,424.66	-
其中：银行理财	220,690,298.63	180,149,424.66	-
合计	220,690,298.63	180,149,424.66	-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1,971,021.85
商业承兑汇票	17,053,336.44	14,405,466.51	8,160,421.60	16,209,671.26
合计	17,053,336.44	14,405,466.51	8,160,421.60	18,180,693.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3,207,765.12	765,076.00
商业承兑汇票	-	1,934,651.91	-	169,280.66	-	50,000.00	-	80,000.00
合计	-	1,934,651.91	-	169,280.66	-	50,000.00	3,207,765.12	845,076.00

4、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7,813.62	100.00	1,724,477.18	9.18	17,053,336.44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777,813.62	100.00	1,724,477.18	9.18	17,053,336.44
合计	18,777,813.62		1,724,477.18		17,053,336.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22,280.54	100.00	1,016,814.03	6.59	14,405,466.51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422,280.54	100.00	1,016,814.03	6.59	14,405,466.51
合计	15,422,280.54		1,016,814.03		14,405,466.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2,663.41	100.00	592,241.81	6.77	8,160,421.6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752,663.41	100.00	592,241.81	6.77	8,160,421.60
合计	8,752,663.41	100.00	592,241.81		8,160,421.60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应收商业 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 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0-6 个月	6,091,861.65	304,593.09	5.00	11,808,280.37	590,414.01	5.00
6 个月-1 年	11,173,062.97	1,117,306.30	10.00	2,964,000.17	296,400.02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7,264,924.62	1,421,899.39	8.24	14,772,280.54	886,814.03	6.00
1 至 2 年	1,512,889.00	302,577.79	20.00	650,000.00	130,000.00	20.00
合计	18,777,813.62	1,724,477.18		15,422,280.54	1,016,814.03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商业 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 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其中: 0-6 个月	6,542,042.82	327,102.15	5.00	14,348,591.85	717,429.59	5.00
6 个月-1 年	1,769,844.60	176,984.46	10.00	2,865,010.00	286,501.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8,311,887.42	504,086.61	6.06	17,213,601.85	1,003,930.59	5.83
1 至 2 年	440,775.99	88,155.20	20.00	-	-	-
合计	8,752,663.41	592,241.81		17,213,601.85	1,003,930.5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682,300.00	-
合计	-	-	682,300.00	-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91,708,573.26	70,658,096.11	133,668,350.11	158,278,955.13
6 个月-1 年	14,253,073.70	11,840,983.91	13,337,791.48	13,567,948.33
1 年以内小计	105,961,646.96	82,499,080.02	147,006,141.59	171,846,903.46
1 至 2 年	1,531,101.69	7,680,013.75	9,932,222.09	3,915,628.74
2 至 3 年	553,245.03	1,041,748.44	471,372.08	1,044,183.80
3 年以上	505,907.08	685,072.08	396,619.73	145,521.00
小计	108,551,900.76	91,905,914.29	157,806,355.49	176,952,237.00
减：坏账准备	7,099,485.97	7,458,952.27	10,635,946.84	10,721,481.23
合计	101,452,414.79	84,446,962.02	147,170,408.65	166,230,755.7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51,900.76	100.00	7,099,485.97	6.54	101,452,414.79
其中：					
账龄组合	108,551,900.76	100.00	7,099,485.97	6.54	101,452,414.79
合计	108,551,900.76	100.00	7,099,485.97		101,452,414.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12	84,446,962.02
其中：					
账龄组合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12	84,446,962.02
合计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4,446,962.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06,355.49	100.00	10,635,946.84	6.74	147,170,408.65
其中：					
账龄组合	157,806,355.49	100.00	10,635,946.84	6.74	147,170,408.65
合计	157,806,355.49	100.00	10,635,946.84		147,170,408.6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91,708,573.26	4,585,428.66	5.00	70,658,096.11	3,532,904.82	5.00	133,668,350.11	6,683,417.50	5.00
6 个月-1 年	14,253,073.70	1,425,307.37	10.00	11,840,983.91	1,184,098.39	10.00	13,337,791.48	1,333,779.15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05,961,646.96	6,010,736.03	5.67	82,499,080.02	4,717,003.21	5.72	147,006,141.59	8,017,196.65	5.45
1 至 2 年	1,531,101.69	306,220.34	20.00	7,680,013.75	1,536,002.75	20.00	9,932,222.09	1,986,444.42	20.00
2 至 3 年	553,245.03	276,622.52	50.00	1,041,748.44	520,874.23	50.00	471,372.08	235,686.04	50.00
3 年以上	505,907.08	505,907.08	100.00	685,072.08	685,072.08	100.00	396,619.73	396,619.73	100.00
合计	108,551,900.76	7,099,485.97		91,905,914.29	7,458,952.27		157,806,355.49	10,635,946.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952,237.00	100.00	10,721,481.23	6.06	166,230,755.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6,952,237.00	100.00	10,721,481.23		166,230,755.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158,278,955.13	7,913,947.75	5.00
6 个月-1 年	13,567,948.33	1,356,794.83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71,846,903.46	9,270,742.58	5.39
1 至 2 年	3,915,628.74	783,125.75	20.00
2 至 3 年	1,044,183.80	522,091.90	50.00
3 年以上	145,521.00	145,521.00	100.00
合计	176,952,237.00	10,721,481.23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5,788,178.92	5,066,978.15	-	133,675.84	10,721,481.23
合计	5,788,178.92	5,066,978.15	-	133,675.84	10,721,481.23

类别	2018.12.31	会计 政策 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10,721,481.23	-	10,721,481.23	-	84,981.39	553.00	10,635,946.84
合计	10,721,481.23	-	10,721,481.23	-	84,981.39	553.00	10,635,946.84

类别	2019.12.31	会计 政策 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10,635,946.84	-	10,635,946.84	-	3,176,994.57	-	7,458,952.27
合计	10,635,946.84	-	10,635,946.84	-	3,176,994.57	-	7,458,952.27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7,458,952.27	-	359,466.30	-	7,099,485.97
合计	7,458,952.27	-	359,466.30	-	7,099,485.97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553.00	133,675.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 控制下企业	39,939,615.42	36.79	1,996,980.7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25,083,072.68	23.11	1,697,029.55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 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1,856,416.17	10.92	592,820.81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4,388,914.78	4.04	287,847.8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3,511,501.40	3.23	191,662.57
合计	84,779,520.45	78.09	4,766,341.53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 控制下企业	37,982,855.18	41.33	1,899,142.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17,630,100.27	19.18	1,835,436.8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 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0,302,725.08	11.21	515,136.25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7,631,562.78	8.30	716,020.93
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 责任公司	2,186,340.21	2.38	375,881.64
合计	75,733,583.52	82.40	5,341,618.39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00,856,348.69	63.91	5,042,817.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13,925,731.41	8.82	1,386,839.37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1,077,615.38	7.02	553,880.7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204,475.85	3.30	719,215.17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656,140.78	2.95	594,012.91
合计	135,720,312.11	86.00	8,296,765.65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97,912,842.46	55.33	4,895,642.12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6,774,521.14	9.48	838,726.0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804,424.36	6.67	924,556.7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8,511,609.85	4.81	536,156.1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450,454.32	3.08	274,236.36
合计	140,453,852.13	79.37	7,469,317.4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7,119,680.75	1,189,398.51	8,313,695.35
合计	7,119,680.75	1,189,398.51	8,313,695.3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8,180.00	620,000.00	800,000.00	518,498.49	49,480,456.39	402,200.00
合计	3,998,180.00	620,000.00	800,000.00	518,498.49	49,480,456.39	402,2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971,021.85	95,973,313.99	89,630,640.49	-	8,313,695.35	-
合计	1,971,021.85	95,973,313.99	89,630,640.49	-	8,313,695.35	-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8,313,695.35	58,370,990.21	65,495,287.05	-	1,189,398.51	-
合计	8,313,695.35	58,370,990.21	65,495,287.05	-	1,189,398.51	-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189,398.51	11,564,135.05	5,633,852.81	-	7,119,680.75	-
合计	1,189,398.51	11,564,135.05	5,633,852.81	-	7,119,680.75	-

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3,956.73	90.20	865,985.09	96.74
1 至 2 年	278,217.00	9.64	29,182.10	3.26
2 至 3 年	4,668.80	0.16	-	-
合计	2,886,842.53	100.00	895,167.19	100.00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79,276.31	99.77	5,379,276.31	99.77
1 至 2 年	12,543.10	0.23	12,543.10	0.23
2 至 3 年	-	-	-	-
合计	5,391,819.41	100.00	5,391,819.41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Shin-Nihon	475,463.36	16.47
JIT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5,127.20	16.11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13.16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224,900.00	7.79
山东德鲁司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188.00	6.87
合计	1,743,678.56	60.40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慧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	29.04
广东鑫信工业有限公司	160,568.98	17.94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19,000.00	13.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51,000.00	5.70
苏州市港澄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8,345.00	5.40
合计	638,913.98	71.37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7.8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分公司	1,058,895.74	19.64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18,000.00	13.32
张家港市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572,500.00	10.62
厦门市欣迪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205,760.00	3.82
合计	4,055,155.74	75.22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0	17.51
飞恩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30,314.67	16.07
张家港市金安利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293,788.31	14.29
江阴国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9.7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分公司	175,491.57	8.54
合计	1,359,594.55	66.14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188,242.20	167,786.33	22,525,688.95	1,584,331.27
合计	188,242.20	167,786.33	22,525,688.95	1,584,331.27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76,668.19	44,293.59	23,430,300.71	351,608.51
6 个月-1 年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16,668.19	64,293.59	23,440,300.71	551,608.51
1 至 2 年	4,634.27	4,634.27	221,248.94	101,808.25
2 至 3 年	-	110,000.00	101,808.25	1,952,713.18
3 年以上	130,000.00	20,000.00	68,763.36	50,000.00
小计	251,302.46	198,927.86	23,832,121.26	2,656,129.94
减：坏账准备	63,060.26	31,141.53	1,306,432.31	1,071,798.67
合计	188,242.20	167,786.33	22,525,688.95	1,584,331.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302.46	100.00	63,060.26	25.09	188,242.20
其中：					
账龄组合	107,302.46	42.70	63,060.26	58.77	44,242.20
押金保证金组合	144,000.00	57.30	-	-	144,000.00
合计	251,302.46	100.00	63,060.26		188,242.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927.86	100.00	31,141.53	15.65	167,786.33
其中：					
账龄组合	68,927.86	34.65	31,141.53	45.18	37,786.33
押金保证金组合	130,000.00	65.35	-	-	130,000.00
合计	198,927.86	100.00	31,141.53		167,786.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32,121.26	100.00	1,306,432.31	5.48	22,525,688.95
其中：					
账龄组合	23,762,121.26	99.71	1,306,432.31	5.50	22,455,688.95
押金保证金组合	70,000.00	0.29	-	-	70,000.00
合计	23,832,121.26	100.00	1,306,432.31		22,525,688.9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42,668.19	2,133.41	5.00	4,293.59	214.68	5.00	23,430,300.71	1,171,515.03	5.00
6 个月-1 年	-	-	-	-	-	-	10,000.00	1,0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2,668.19	2,133.41	5.00	4,293.59	214.68	5.00	23,440,300.71	1,172,515.03	5.00
1 至 2 年	4,634.27	926.85	20.00	4,634.27	926.85	20.00	171,248.94	34,249.79	20.00
2 至 3 年	-	-	50.00	60,000.00	30,000.00	50.00	101,808.25	50,904.13	50.00
3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	-	-	48,763.36	48,763.36	100.00
合计	107,302.46	63,060.26		68,927.86	31,141.53		23,762,121.26	1,306,432.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656,129.94	100.00	1,071,798.67	40.35	1,584,331.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656,129.94	100.00	1,071,798.67		1,584,331.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301,608.51	15,080.43	5.00
6 个月-1 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501,608.51	35,080.43	6.99
1 至 2 年	101,808.25	20,361.65	20.00
2 至 3 年	1,932,713.18	966,356.59	50.00
3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2,586,129.94	1,071,798.6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70,000.00	-	-
合计	70,000.0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	1,071,798.67	-	1,071,798.6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234,633.64	-	234,633.6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12.31 余额	-	1,306,432.31	-	1,306,432.3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	1,306,432.31	-	1,306,432.3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1,275,290.78	-	1,275,290.7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12.31 余额	-	31,141.53	-	31,141.5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	31,141.53	-	31,141.53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31,918.73	-	31,918.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6.30 余额	-	63,060.26	-	63,060.2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	2,656,129.94	-	2,656,129.94
2019.1.1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新增	-	21,175,991.32	-	21,175,991.32
本期终止确认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12.31 余额	-	23,832,121.26	-	23,832,121.2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	23,832,121.26	-	23,832,121.2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新增	-	-	-	-
本期终止确认	-	23,633,193.40	-	23,633,193.40
其他变动	-	-	-	-
2020.12.31 余额	-	198,927.86	-	198,927.8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	198,927.86	-	198,927.86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新增	-	52,374.60	-	52,374.60
本期终止确认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6.30 余额	-	251,302.46	-	251,302.46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443,058.48	628,740.19	-	-	1,071,798.67
合计	443,058.48	628,740.19	-	-	1,071,798.6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1,071,798.67	-	1,071,798.67	234,633.64	-	-	1,306,432.31
合计	1,071,798.67	-	1,071,798.67	234,633.64	-	-	1,306,432.3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1,306,432.31	-	1,275,290.78	-	31,141.53
合计	1,306,432.31	-	1,275,290.78	-	31,141.53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31,141.53	31,918.73	-	-	63,060.26
合计	31,141.53	31,918.73	-	-	63,060.26

其中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 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 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朱田中	23,689,507.35	账龄组合	款项已收回	货币资金	2020 年 3 月
合计	23,689,507.35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款及利息	-	2,000.00	-	2,431,990.37
垫付转增股本个税款 及往来款等	-	-	23,689,507.35	-
保险赔款	42,400.00	-	-	-
保证金押金	122,000.00	110,000.00	70,000.00	70,000.00
待收应退货款	64,634.27	64,634.27	60,000.00	60,000.00
其他	22,268.19	22,293.59	12,613.91	94,139.57
合计	251,302.46	198,927.86	23,832,121.26	2,656,129.9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张家港晟亚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待收应退 货款	60,000.00	3 年以上	23.88	6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 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19.90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 心公司	保险赔款	42,400.00	0-6 个月	16.87	2,120.00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 公司	押金	38,000.00	6 个月-1 年	15.1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 司第三十研究所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7.96	-
合计		210,400.00		83.73	62,12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张家港晟亚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待收应退 货款	60,000.00	2-3 年	30.16	3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 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5.13	-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 公司	押金	38,000.00	0-6 个月	19.1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 司第三十研究所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10.05	-
梅郑阳	备用金	20,000.00	6 个月-1 年	10.05	-
合计		188,000.00		94.49	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朱田中	垫付转增股本 个税款及往来 款等	23,427,686.80	0-6 个月	99.40	1,293,301.62
		111,248.94	1-2 年		
		101,808.25	2-3 年		
		48,763.36	3 年以上		
张家港晟亚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待收应退货款	60,000.00	1-2 年	0.25	12,0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 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2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第三研究所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0.08	-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 兴梦龙主题宾馆	待退房款	10,000.00	6 个月-1 年	0.04	1,000.00
合计		23,829,507.35		99.98	1,306,301.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借款及利息	89,487.62	0-6 个月	79.07	982,990.07
		89,487.62	1-2 年		
		1,921,236.33	2-3 年		
赵玉清	借款	100,000.00	6 个月-1 年	3.76	10,000.00
何胜	借款	100,000.00	6 个月-1 年	3.76	1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纳莱 凯斯汽车配件有限 公司	房租	84,200.00	0-6 个月	3.17	4,210.00
张家港晟亚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待收应退货款	60,000.00	0-6 个月	2.26	3,000.00
合计		2,444,411.57		92.02	1,010,200.07

（8）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10）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28,898.17	375,785.26	31,353,112.91	41,494,855.61	163,124.66	41,331,730.95	44,727,614.26	10,096.90	44,717,517.36	15,619,269.08	10,096.90	15,609,172.18
在途物资	30,739.59	-	30,739.59	-	-	-	-	-	-	-	-	-
产成品	70,402,843.58	1,945,389.87	68,457,453.71	95,962,807.69	1,305,917.20	94,656,890.49	86,119,072.36	321,170.76	85,797,901.60	7,103,155.87	170,960.55	6,932,195.32
在产品	29,438,548.20	-	29,438,548.20	17,574,948.73	-	17,574,948.73	59,631,124.75	-	59,631,124.75	20,513,076.16	-	20,513,076.16
半成品	5,704,139.62	667,581.06	5,036,558.56	6,086,387.65	487,776.57	5,598,611.08	5,829,901.09	6,319.19	5,823,581.90	19,152,302.29	6,319.19	19,145,983.10
发出商品	1,415,014.67	-	1,415,014.67	1,850,937.17	-	1,850,937.17	10,631,070.22	-	10,631,070.22	3,785,599.73	-	3,785,599.73
合计	138,720,183.83	2,988,756.19	135,731,427.64	162,969,936.85	1,956,818.43	161,013,118.42	206,938,782.68	337,586.85	206,601,195.83	66,173,403.13	187,376.64	65,986,026.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53.47	-	-	3,656.57	-	10,096.90
产成品	422,295.17	-	-	251,334.62	-	170,960.55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77,744.02	-	-	71,424.83	-	6,319.19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513,792.66	-	-	326,416.02	-	187,376.6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96.90	-	-	-	-	10,096.90
产成品	170,960.55	150,210.21	-	-	-	321,170.76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6,319.19	-	-	-	-	6,319.19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187,376.64	150,210.21	-	-	-	337,586.8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96.90	153,027.76	-	-	-	163,124.66
产成品	321,170.76	984,746.44	-	-	-	1,305,917.20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6,319.19	481,457.38	-	-	-	487,776.57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337,586.85	1,619,231.58	-	-	-	1,956,818.43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3,124.66	212,660.60	-	-	-	375,785.26
产成品	1,305,917.20	639,472.67	-	-	-	1,945,389.87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487,776.57	179,804.49	-	-	-	667,581.06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1,956,818.43	1,031,937.76	-	-	-	2,988,756.1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市费用	3,673,584.87	3,532,075.44	-	-
软件服务费	-	14,011.80	-	-
留抵增值税	69,461.01	-	36,479.99	-
装修工程	-	-	-	75,000.02
房租	12,500.00	-	-	-
合计	3,755,545.88	3,546,087.24	36,479.99	75,000.02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 件有限公司	-	4,210,554.44	-	17,724.78	-	-	-	-	-	4,228,279.22	-
合计	-	4,210,554.44	-	17,724.78	-	-	-	-	-	4,228,279.22	-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 件有限公司	4,228,279.22	-	-	51,769.34	-	-	-	-	-	4,280,048.56	-
合计	4,228,279.22	-	-	51,769.34	-	-	-	-	-	4,280,048.56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已出租的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0,702,192.44	10,702,19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8.12.31	10,702,192.44	10,702,192.4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6,220,350.55	6,220,35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453.20	473,453.20
—计提或摊销	473,453.20	473,45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8.12.31	6,693,803.75	6,693,803.75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8.12.31	-	-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4,008,388.69	4,008,388.69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4,481,841.89	4,481,841.8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0,702,192.44	10,702,19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02,192.44	10,702,192.44
—转为自用	10,702,192.44	10,702,192.44
(4) 2019.12.31	-	-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6,693,803.75	6,693,80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453.20	473,453.20
—计提或摊销	473,453.20	473,45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7,167,256.95	7,167,256.95
—转为自用	7,167,256.95	7,167,256.95
(4) 2019.12.31	-	-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9.12.31	-	-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	-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4,008,388.69	4,008,388.69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74,027,019.37	171,221,090.66	155,887,901.37	73,347,074.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74,027,019.37	171,221,090.66	155,887,901.37	73,347,074.1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40,825,581.26	2,434,719.48	987,440.39	3,953,969.05	23,805,657.85	72,007,36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	789,001.76	61,379.31	288,706.89	36,146,723.43	37,285,811.39
—购置	-	789,001.76	61,379.31	288,706.89	36,146,723.43	37,285,81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37,931.03	237,931.03
—处置或报废	-	-	-	-	237,931.03	237,931.03
(4) 2018.12.31	40,825,581.26	3,223,721.24	1,048,819.70	4,242,675.94	59,714,450.25	109,055,248.39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14,291,177.30	1,968,858.60	735,573.80	2,530,811.76	9,868,664.61	29,395,08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1,279.01	354,392.81	101,120.45	633,298.98	3,188,672.23	6,318,763.48
—计提	2,041,279.01	354,392.81	101,120.45	633,298.98	3,188,672.23	6,318,76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5,675.29	5,675.29
—处置或报废	-	-	-	-	5,675.29	5,675.29
(4) 2018.12.31	16,332,456.31	2,323,251.41	836,694.25	3,164,110.74	13,051,661.55	35,708,174.26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8.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24,493,124.95	900,469.83	212,125.45	1,078,565.20	46,662,788.70	73,347,074.1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6,534,403.96	465,860.88	251,866.59	1,423,157.29	13,936,993.24	42,612,281.9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40,825,581.26	3,223,721.24	1,048,819.70	4,242,675.94	59,714,450.25	109,055,24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997,924.52	1,103,006.51	-	3,471,461.16	88,804,085.69	102,376,477.88
—购置	284,403.67	1,103,006.51	-	3,471,461.16	88,771,327.07	93,630,198.4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2,758.62	32,758.6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713,520.85	-	-	-	-	8,713,520.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96,837.19	99,005.91	195,843.10
—处置或报废	-	-	-	96,837.19	99,005.91	195,843.10
(4) 2019.12.31	49,823,505.78	4,326,727.75	1,048,819.70	7,617,299.91	148,419,530.03	211,235,883.17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16,332,456.31	2,323,251.41	836,694.25	3,164,110.74	13,051,661.55	35,708,17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555,134.71	544,339.50	83,651.04	711,063.62	9,843,296.38	19,737,485.25
—计提	2,043,649.03	544,339.50	83,651.04	711,063.62	9,843,296.38	13,225,999.5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511,485.68	-	-	-	-	6,511,48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96,837.19	840.52	97,677.71
—处置或报废	-	-	-	96,837.19	840.52	97,677.71
(4) 2019.12.31	24,887,591.02	2,867,590.91	920,345.29	3,778,337.17	22,894,117.41	55,347,981.80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9.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935,914.76	1,459,136.84	128,474.41	3,838,962.74	125,525,412.62	155,887,901.3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4,493,124.95	900,469.83	212,125.45	1,078,565.20	46,662,788.70	73,347,074.1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49,823,505.78	4,326,727.75	1,048,819.70	7,617,299.91	148,419,530.03	211,235,88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3,761.47	1,383,749.65	787,587.19	-	31,566,195.01	37,491,293.32
—购置	-	1,383,749.65	683,888.74	-	30,840,781.64	32,908,420.03
—在建工程转入	3,753,761.47	-	103,698.45	-	725,413.37	4,582,87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338,208.54	12,811.41	-	1,662,883.56	2,013,903.51
—处置或报废	-	338,208.54	12,811.41	-	1,662,883.56	2,013,903.51
(4) 2020.12.31	53,577,267.25	5,372,268.86	1,823,595.48	7,617,299.91	178,322,841.48	246,713,272.98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24,887,591.02	2,867,590.91	920,345.29	3,778,337.17	22,894,117.41	55,347,98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7,382.50	724,659.03	156,432.09	1,202,704.32	15,963,600.99	20,614,778.93
—计提	2,567,382.50	724,659.03	156,432.09	1,202,704.32	15,963,600.99	20,614,77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338,208.54	8,839.87	-	123,530.00	470,578.41
—处置或报废	-	338,208.54	8,839.87	-	123,530.00	470,578.41
(4) 2020.12.31	27,454,973.52	3,254,041.40	1,067,937.51	4,981,041.49	38,734,188.40	75,492,182.32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0.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6,122,293.73	2,118,227.46	755,657.97	2,636,258.42	139,588,653.08	171,221,090.6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935,914.76	1,459,136.84	128,474.41	3,838,962.74	125,525,412.62	155,887,901.3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53,577,267.25	5,372,268.86	1,823,595.48	7,617,299.91	178,322,841.48	246,713,27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13,754.05	-	13,775,660.31	14,189,414.36
—购置	-	-	413,754.05	-	11,151,074.47	11,564,828.5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2,624,585.84	2,624,58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21.6.30	53,577,267.25	5,372,268.86	2,237,349.53	7,617,299.91	192,098,501.79	260,902,687.34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27,454,973.52	3,254,041.40	1,067,937.51	4,981,041.49	38,734,188.40	75,492,18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8,432.61	546,277.00	181,376.07	470,021.04	8,847,378.93	11,383,485.65
—计提	1,338,432.61	546,277.00	181,376.07	470,021.04	8,847,378.93	11,383,48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21.6.30	28,793,406.13	3,800,318.40	1,249,313.58	5,451,062.53	47,581,567.33	86,875,667.97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1.6.30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24,783,861.12	1,571,950.46	988,035.95	2,166,237.38	144,516,934.46	174,027,019.37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6,122,293.73	2,118,227.46	755,657.97	2,636,258.42	139,588,653.08	171,221,090.6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7、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82,990,174.52	63,459,141.36	27,597,522.20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82,990,174.52	63,459,141.36	27,597,522.20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改造	-	-	-	-	-	-	1,307,339.46	-	1,307,339.46	-	-	-
新综合楼	18,493,533.37	-	18,493,533.37	14,783,948.64	-	14,783,948.64	11,677,884.06	-	11,677,884.06	-	-	-
车间六	53,146,369.47	-	53,146,369.47	43,616,474.32	-	43,616,474.32	13,549,272.19	-	13,549,272.19	-	-	-
风管及环保净化设备	-	-	-	-	-	-	582,200.80	-	582,200.80	-	-	-
灿勤科技园	10,063,516.96	-	10,063,516.96	2,532,554.44	-	2,532,554.44	90,000.00	-	90,000.00	-	-	-
二车间钢平台	-	-	-	-	-	-	390,825.69	-	390,825.69	-	-	-
综合楼总经理办公室装潢费	705,912.32	-	705,912.32	-	-	-	-	-	-	-	-	-
蒸汽管道工程(不含土建)(金港路 19 号)	104,587.16	-	104,587.16	-	-	-	-	-	-	-	-	-
超声波清洗系统	278,761.06	-	278,761.06	-	-	-	-	-	-	-	-	-
东莞办事处装修费	33,457.48	-	33,457.48	-	-	-	-	-	-	-	-	-
车间二三中过道设备钢平台及屋架钢结构工程	164,036.70	-	164,036.70	164,036.70	-	164,036.70	-	-	-	-	-	-
扫描电镜	-	-	-	2,362,127.26	-	2,362,127.26	-	-	-	-	-	-
合计	82,990,174.52	-	82,990,174.52	63,459,141.36	-	63,459,141.36	27,597,522.20	-	27,597,522.20	-	-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综合楼改造	1,500,000.00	-	1,771,884.91	-	464,545.45	1,307,339.46	118.13%	80.00%	-	-	-	自筹
三车间改造	700,000.00	-	691,004.69	32,758.62	658,246.07	-	98.71%	100.00%	-	-	-	自筹
一车间改造	824,422.58	-	824,422.58	-	824,422.58	-	100.00%	100.00%	-	-	-	自筹
新综合楼	168,800,000.00	-	11,677,884.06	-	-	11,677,884.06	14.94%	20.00%	-	-	-	自筹
车间六		-	13,549,272.19	-	-	13,549,272.19			-	-	-	自筹
风管及环保净 化设备	660,000.00	-	582,200.80	-	-	582,200.80	88.21%	80.00%	-	-	-	自筹
灿勤科技园	800,401,100.00	-	90,000.00	-	-	90,000.00	0.01%	0.00%	-	-	-	自筹
二车间钢平台	1,420,000.00	-	390,825.69	-	-	390,825.69	27.52%	30.00%	-	-	-	自筹
合计		-	29,577,494.92	32,758.62	1,947,214.10	27,597,522.20			-	-		

注：其他减少额 1,947,214.10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楼改造	4,228,000.00	1,307,339.46	2,446,422.01	3,753,761.47	-	-	-	100.00%	-	-	-	自筹
新综合楼	168,800,000.00	11,677,884.06	3,106,064.58	-	-	14,783,948.64	8.76%	90.00%	-	-	-	自筹
车间六		13,549,272.19	30,067,202.13	-	-	43,616,474.32	25.84%		-	-	-	自筹
风管及环保净化设备	660,000.00	582,200.80	143,212.57	725,413.37	-	-	-	100.00%	-	-	-	自筹
灿勤科技园	800,401,100.00	90,000.00	2,442,554.44	-	-	2,532,554.44	0.32%	1.00%	-	-	-	自筹
二车间钢平台	1,420,000.00	390,825.69	-	-	390,825.69	-	-	100.00%	-	-	-	自筹
会议系统	230,000.00	-	103,698.45	103,698.45	-	-	-	100.00%	-	-	-	自筹
车间二三中过道设备钢平台及屋架钢结构工程	298,000.00	-	164,036.70	-	-	164,036.70	55.05%	95.00%	-	-	-	自筹
三车间改造	718,205.00	-	658,903.66	-	658,903.66	-	-	100.00%	-	-	-	自筹
扫描电镜	-	-	2,362,127.26	-	-	2,362,127.26	-	90.00%	-	-	-	自筹
合计		27,597,522.20	41,494,221.80	4,582,873.29	1,049,729.35	63,459,141.36			-	-		

注：其他减少额 1,049,729.35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6.30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综合楼改造	4,228,000.00	-	-	-	-	-	-	100.00%	-	-	-	自筹
新综合楼	168,800,000.00	14,783,948.64	3,709,584.73	-	-	18,493,533.37	10.96%	95.00%	-	-	-	自筹
车间六		43,616,474.32	9,529,895.15	-	-	53,146,369.47	31.48%		-	-	-	自筹
风管及环保净化设备	660,000.00	-	-	-	-	-	-	100.00%	-	-	-	自筹
灿勤科技园	800,401,100.00	2,532,554.44	7,530,962.52	-	-	10,063,516.96	1.26%	1.00%	-	-	-	自筹
二车间钢平台	1,420,000.00	-	-	-	-	-	-	100.00%	-	-	-	自筹
会议系统	230,000.00	-	-	-	-	-	-	100.00%	-	-	-	自筹
车间二三中过道设备钢平台 及屋架钢结构工程	298,000.00	164,036.70	-	-	-	164,036.70	55.05%	95.00%	-	-	-	自筹
三车间改造	718,205.00	-	-	-	-	-	-	100.00%	-	-	-	自筹
扫描电镜	-	2,362,127.26	262,458.58	2,624,585.84	-	-	-	100.00%	-	-	-	自筹
综合楼总经理办公室装潢费	900,000.00	-	705,912.32	-	-	705,912.32	78.43%	95.00%	-	-	-	自筹
蒸汽管道工程费	380,000.00	-	104,587.16	-	-	104,587.16	27.52%	75.00%	-	-	-	自筹
超声波清洗系统	350,000.00	-	278,761.06	-	-	278,761.06	79.65%	70.00%	-	-	-	自筹
东莞办事处装修费	83,643.70	-	33,457.48	-	-	33,457.48	40.00%	10.00%	-	-	-	自筹
合计		63,459,141.36	22,155,619.00	2,624,585.84	-	82,990,174.52			-	-	-	

4、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5、 工程物资

无。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9,498,428.41	1,000,000.00	97,905.98	10,596,33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12.31	9,498,428.41	1,000,000.00	97,905.98	10,596,334.39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2,752,200.15	1,000,000.00	16,039.17	3,768,23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966.57	-	19,581.20	209,547.77
—计提	189,966.57	-	19,581.20	209,54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12.31	2,942,166.72	1,000,000.00	35,620.37	3,977,787.09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6,556,261.69	-	62,285.61	6,618,547.30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6,746,228.26	-	81,866.81	6,828,095.0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9,498,428.41	1,000,000.00	97,905.98	10,596,33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8,671.59	-	16,504.85	2,005,176.44
—购置	-	-	16,504.85	16,504.8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88,671.59	-	-	1,988,67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9.12.31	11,487,100.00	1,000,000.00	114,410.83	12,601,510.83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2,942,166.72	1,000,000.00	35,620.37	3,977,78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5,737.84	-	20,675.49	866,413.33
—计提	189,966.57	-	20,675.49	210,642.0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55,771.27	-	-	655,77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9.12.31	3,787,904.56	1,000,000.00	56,295.86	4,844,200.42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9.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7,699,195.44	-	58,114.97	7,757,310.41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6,556,261.69	-	62,285.61	6,618,547.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1,487,100.00	1,000,000.00	114,410.83	12,601,51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94,322,906.96	-	1,065,661.96	95,388,568.92
—购置	94,322,906.96		1,065,661.96	95,388,56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0.12.31	105,810,006.96	1,000,000.00	1,180,072.79	107,990,079.75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3,787,904.56	1,000,000.00	56,295.86	4,844,20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944.84	-	157,107.91	544,052.75
—计提	386,944.84		157,107.91	544,052.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0.12.31	4,174,849.40	1,000,000.00	213,403.77	5,388,253.17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0.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01,635,157.56	-	966,669.02	102,601,826.58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7,699,195.44	-	58,114.97	7,757,310.4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05,810,006.96	1,000,000.00	1,180,072.79	107,990,07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769,911.40	1,769,911.40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	-	1,769,911.40	1,769,91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6.30	105,810,006.96	1,000,000.00	2,949,984.19	109,759,991.15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4,174,849.40	1,000,000.00	213,403.77	5,388,25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8,099.04	-	275,942.40	1,334,041.44
—计提	1,058,099.04	-	275,942.40	1,334,04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6.30	5,232,948.44	1,000,000.00	489,346.17	6,722,294.61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6.30	-	-	-	-
4. 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100,577,058.52	-	2,460,638.02	103,037,696.5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01,635,157.56	-	966,669.02	102,601,826.58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无。

3、 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无。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无。

5、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8.12.31
装修改造费	2,980,555.40	-	246,666.72	-	2,733,888.68
合计	2,980,555.40	-	246,666.72	-	2,733,888.6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9.12.31
装修改造费	2,733,888.68	3,366,726.17	513,761.40	-	5,586,853.45
软件	-	259,650.49	-	-	259,650.49
合计	2,733,888.68	3,626,376.66	513,761.40	-	5,846,503.9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20.12.31
装修改造费	5,586,853.45	2,190,934.02	520,379.17	-	7,257,408.30
软件	259,650.49	2,500,561.88	-	-	2,760,212.37
合计	5,846,503.94	4,691,495.90	520,379.17	-	10,017,620.6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21.6.30
装修改造费	7,257,408.30	226,551.00	313,150.28	-	7,170,809.02
软件	2,760,212.37	995,547.57	-	1,769,911.40	1,985,848.54
合计	10,017,620.67	1,222,098.57	313,150.28	1,769,911.40	9,156,657.56

其他说明：

软件列示金额为外部初步开发阶段费用，待最终完成且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8,887,023.41	1,306,276.58	8,506,907.83	1,249,258.54	12,534,620.96	1,869,063.22	-	-
资产减值准备	2,988,756.19	448,313.43	1,956,818.43	293,522.77	337,586.85	50,638.03	12,984,587.13	1,942,625.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450,164.30	67,524.65	698,556.30	104,783.45	946,695.93	142,004.3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3,866,397.41	3,579,959.61	24,200,483.84	3,630,072.58	-	-	-	-
股份支付	23,153,915.75	3,473,087.36	17,063,572.68	2,559,535.90	4,063,020.61	609,453.09	-	-
合计	58,896,092.76	8,807,636.98	52,177,947.08	7,799,914.44	17,633,784.72	2,633,937.79	13,931,283.06	2,084,629.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0,298.63	103,544.79	149,424.66	22,413.70	-	-	-	-
合计	690,298.63	103,544.79	149,424.66	22,413.70	-	-	-	-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44.79	8,704,092.19	22,413.70	7,777,500.74	-	2,633,937.79	-	2,084,62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544.79	-	22,413.70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	164,566,755.23	-	26,239,358.91
合计	-	164,566,755.23	-	26,239,358.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905,210.00	-	9,905,210.00	4,233,287.17	-	4,233,287.17
合计	9,905,210.00	-	9,905,210.00	4,233,287.17	-	4,233,287.1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2,032,049.85	-	12,032,049.85	5,714,465.00	-	5,714,465.00
合计	12,032,049.85	-	12,032,049.85	5,714,465.00	-	5,714,465.0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	-	-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25,188,150.00	25,188,150.00	-	-
抵押担保借款	-	-	100,000.00	25,311,500.00
合计	25,188,150.00	25,188,150.00	100,000.00	40,311,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①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贷款 6,767,400.00 元用于购买网络分析

仪、Er20 粉料等（借款合同：中银（张家港中小）借字（2018）年第 1291-1 号），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贷款利率为 4.35%。此贷款既是抵押贷款又是保证贷款（抵押合同：中银（张家港中小）抵字（2018）年 1291 号、保证担保合同：中银（张家港中小）保字（2018）年第 1291 号），抵押人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品为公司房产（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34457 号、第 0000118733 号）和公司用地（张国用（2010）第 0350050 号），担保人为朱田中、李跃芬。

②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贷款 9,544,100.00 元用于购买 Er20 粉料等（借款合同：中银（张家港中小）借字（2018）年第 1291-2 号），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 4.35%。此贷款既是抵押贷款又是保证贷款（抵押合同：中银（张家港中小）抵字（2018）年 1291 号、保证担保合同：中银（张家港中小）保字（2018）年第 1291 号），抵押人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品为公司房产（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34457 号、第 0000118733 号）和公司用地（张国用（2010）第 0350050 号），担保人为朱田中、李跃芬；

③ 本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贷款 1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合同：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17638）号），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 4.92%。此贷款为抵押贷款（抵押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17638）号），抵押人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品为公司房产（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05812 号）和公司工业用地（张国用（2013）第 0350010 号）。

④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贷款 9,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合同：2018 年（沙洲）字 00815 号），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贷款利率为 5.655%。此贷款既是抵押贷款又是保证贷款（抵押合同：2017 年沙洲（抵）字 0148 号、保证担保合同：2017 年沙洲（保）字 0148-1 号），抵押人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品为公司房屋（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82408 号）和公司工业用地（张国用（2017）第 350043 号），担保人为朱田中、李跃芬。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贷款 1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合同：2019（沙洲）字 01113 号），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 4.55%。此贷款既是抵押贷款又是保证贷款（抵押合同：2017 年沙洲（抵）字 0148 号、保证担保合同：2017 年沙洲（保）字 0148-1

号)，抵押人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品为公司房屋（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82408 号）和公司工业用地（张国用（2017）第 350043 号），担保人为朱田中、李跃芬。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 25,188,150.00 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合同：32010120200013393），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3.5%，此贷款为信用贷款。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 25,188,150.00 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合同：32010120200013393），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3.5%，此贷款为信用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193,159.00	38,188,800.00	28,631,428.00	-
合计	10,193,159.00	38,188,800.00	28,631,428.00	-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原材料采购业务有关的款项	23,313,236.94	24,118,597.81	80,941,061.07	34,368,450.41
与费用支出有关的款项	251,542.89	878,693.15	2,727,720.55	915,504.22
与设备支出有关的款项	4,356,896.59	3,301,970.63	2,819,882.89	2,164,983.59
与工程支出有关的款项	2,439,080.60	1,161,409.20	57,913.40	240,048.00
合计	30,360,757.02	29,460,670.79	86,546,577.91	37,688,986.2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	1,352,492.80	3,239,224.47
合计	-	-	1,352,492.80	3,239,224.4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合同负债	220,693.85	148,362.83
合计	220,693.85	148,362.83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3,490,254.30	43,645,908.52	36,252,518.42	10,883,644.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279.96	2,098,677.58	2,015,188.54	243,769.0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50,534.26	45,744,586.10	38,267,706.96	11,127,413.4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0,883,644.40	179,543,057.62	164,188,755.81	26,237,946.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769.00	5,863,329.48	5,222,549.72	884,548.7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27,413.40	185,406,387.10	169,411,305.53	27,122,494.9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6,237,946.21	150,091,308.80	162,682,066.15	13,647,188.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4,548.76	6,678,484.96	7,161,507.39	401,526.33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122,494.97	156,769,793.76	169,843,573.54	14,048,715.1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短期薪酬	13,647,188.86	35,789,171.49	41,488,904.65	7,947,455.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526.33	2,451,884.46	2,449,967.31	403,443.48
辞退福利	-	25,701.50	25,701.5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048,715.19	38,266,757.45	43,964,573.46	8,350,899.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0,039.00	29,901,878.82	25,438,425.65	7,853,492.17
(2) 职工福利费	-	1,979,652.55	1,979,652.55	-
(3) 社会保险费	89,022.30	1,188,902.94	1,142,610.79	135,314.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256.34	950,159.26	910,870.10	110,545.50
工伤保险费	13,852.39	158,331.45	157,022.49	15,161.35
生育保险费	3,913.57	80,412.23	74,718.20	9,607.60
(4) 住房公积金	11,193.00	343,680.00	286,757.00	68,11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	-	10,231,794.21	7,405,072.43	2,826,721.78
合计	3,490,254.30	43,645,908.52	36,252,518.42	10,883,644.4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3,492.17	106,253,178.51	94,077,185.53	20,029,485.15
(2) 职工福利费	-	8,072,986.17	8,072,986.17	-
(3) 社会保险费	135,314.45	3,145,671.00	2,675,671.88	605,31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545.50	2,688,298.54	2,296,338.53	502,505.51
工伤保险费	15,161.35	256,859.01	215,560.11	56,460.25
生育保险费	9,607.60	200,513.45	163,773.24	46,347.81
(4) 住房公积金	68,116.00	2,520,364.00	2,157,219.00	431,26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	2,826,721.78	59,550,857.94	57,205,693.23	5,171,886.49
合计	10,883,644.40	179,543,057.62	164,188,755.81	26,237,946.2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29,485.15	111,840,895.34	120,428,172.46	11,442,208.03
(2) 职工福利费	-	6,617,793.19	6,616,145.19	1,648.00
(3) 社会保险费	605,313.57	4,292,566.36	4,667,072.66	230,807.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2,505.51	3,422,730.22	3,739,855.58	185,380.15
工伤保险费	56,460.25	398,736.92	430,879.52	24,317.65
生育保险费	46,347.81	471,099.22	496,337.56	21,109.47
(4) 住房公积金	431,261.00	4,235,533.00	4,472,024.00	194,77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97,730.23	2,119,974.67	1,777,755.56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	5,171,886.49	19,206,790.68	24,378,677.17	-
合计	26,237,946.21	150,091,308.80	162,682,066.15	13,647,188.8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42,208.03	27,886,821.89	34,600,730.14	4,728,299.78
(2) 职工福利费	1,648.00	2,882,677.46	2,882,677.46	1,648.00
(3) 社会保险费	230,807.27	1,263,277.68	1,286,759.54	207,325.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380.15	1,044,604.73	1,058,827.04	171,157.84
工伤保险费	24,317.65	99,999.90	107,708.54	16,609.01
生育保险费	21,109.47	118,673.05	120,223.96	19,558.56
(4) 住房公积金	194,770.00	1,147,842.00	1,169,622.00	172,99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7,755.56	969,782.11	261,267.68	2,486,269.99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	-	1,638,770.35	1,287,847.83	350,922.52
合计	13,647,188.86	35,789,171.49	41,488,904.65	7,947,455.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5,104.32	2,040,866.50	1,958,770.32	237,200.50
失业保险费	5,175.64	57,811.08	56,418.22	6,568.5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60,279.96	2,098,677.58	2,015,188.54	243,769.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37,200.50	5,638,454.22	5,015,807.92	859,846.80
失业保险费	6,568.50	224,875.26	206,741.80	24,701.96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43,769.00	5,863,329.48	5,222,549.72	884,548.7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59,846.80	6,473,642.38	6,944,165.56	389,323.62
失业保险费	24,701.96	204,842.58	217,341.83	12,202.71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84,548.76	6,678,484.96	7,161,507.39	401,526.33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基本养老保险	389,323.62	2,377,712.25	2,375,817.95	391,217.92
失业保险费	12,202.71	74,172.21	74,149.36	12,225.56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01,526.33	2,451,884.46	2,449,967.31	403,443.48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212,745.23	4,872,383.41	9,377,255.12	7,242,778.98
企业所得税	1,341,622.86	27,167,755.82	89,365,785.44	16,938,435.64
个人所得税	31,496.51	38,498.90	34,074,480.2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314.39	238,767.96	458,342.18	267,160.91
房产税	114,178.10	122,061.00	132,495.91	220,865.58
教育费附加	156,314.38	238,767.96	458,342.18	267,160.92
土地使用税	75,035.41	31,008.51	16,332.84	34,026.79
印花税	24,808.02	35,213.74	122,334.52	13,909.37
合计	5,112,514.90	32,744,457.30	134,005,368.39	24,984,338.19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231,200,000.00	49,946,263.46
其他应付款项	2,259,959.89	2,256,425.80	2,511,053.96	3,258,448.92
合计	2,259,959.89	2,256,425.80	233,711,053.96	53,204,712.38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	-	231,200,000.00	49,946,263.46
合计	-	-	231,200,000.00	49,946,263.46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1,715,146.92	1,646,801.40	1,624,301.40	2,395,491.46
保证金	510,000.00	570,000.00	850,000.00	-
借款	-	-	-	190,000.00
未支付费用	34,812.97	9,624.40	10,775.00	600,308.00
其他	-	30,000.00	25,977.56	72,649.46
合计	2,259,959.89	2,256,425.80	2,511,053.96	3,258,448.9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1.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2,317.40	往来款
合计	1,352,317.40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2,317.40	往来款
合计	1,352,317.40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2,317.40	往来款
合计	1,352,317.40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2,317.40	往来款
朱田中	1,043,174.06	往来款
合计	2,395,491.46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	518,498.49	402,200.00	765,076.00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934,651.91	169,280.66	50,000.00	80,000.00
预收销项税额	28,690.20	-	-	-
合计	2,583,342.11	687,779.15	452,200.00	845,076.0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政府补助	-	24,728,300.00	527,816.16	24,200,483.84
合计	-	24,728,300.00	527,816.16	24,200,483.84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政府补助	24,200,483.84	-	334,086.43	23,866,397.41
合计	24,200,483.84	-	334,086.43	23,866,397.4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先进制造 产业领跑计划资助	-	4,728,300.00	527,816.16	-	4,200,483.8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省 工业高端化改造项 目专项资金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4,728,300.00	527,816.16	-	24,200,483.84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先进制造 产业领跑计划资助	4,200,483.84	-	263,908.08	-	3,936,575.7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省 工业高端化改造项 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	70,178.35	-	19,929,821.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200,483.84	-	334,086.43		23,866,397.41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6,465,800.60	1,829,534.00	-	-	-	1,829,534.00	18,295,334.6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额	18,295,334.60	962,912.00	-	150,093,910.53	130,647,842.87	281,704,665.40	300,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89,719.87	-	-	7,689,719.87
其他资本公积	-	26,239,358.91	-	26,239,358.91
合计	7,689,719.87	26,239,358.91	-	33,929,078.78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为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6,239,358.91 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89,719.87	151,014,288.69	158,704,008.56	-
其他资本公积	26,239,358.91	4,063,020.61	-	30,302,379.52
合计	33,929,078.78	155,077,309.30	158,704,008.56	30,302,379.52

1、 本期增加股本溢价 151,014,288.69 元，其中：

-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中的 18,295,334.60 元折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8,295,334.6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及股本溢价的部分 132,489,132.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本期新增注册资本 962,912.00 元对应的股本溢价 18,459,023.04 元；
- （3）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调整资本公积 66,133.14 元。

2、 本期减少股本溢价 158,704,008.56 元，其中：

- （1）2019 年 11 月，本公司购买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交易，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707,464.65 元系本年公司合并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交易对方投入的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
-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7,902,633.38 元系转出年初合并报表中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该公司年初实收资本中归属本公司的部分和恢复该公司在被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共计 15,292,535.35 元，其中冲减资本公积 7,902,633.38 元，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部分 7,389,901.97 元冲减盈余公积；
-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入股本总额 150,093,910.53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为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063,020.61 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0,302,379.52	177,567,307.30	-	207,869,686.82
合计	30,302,379.52	177,567,307.30	-	207,869,686.8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为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77,567,307.30 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07,869,686.82	6,090,343.07	-	213,960,029.89
合计	207,869,686.82	6,090,343.07	-	213,960,029.89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为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090,343.07 元。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127,471.37	1,020,195.93	-	9,147,667.30
合计	8,127,471.37	1,020,195.93	-	9,147,667.30

本期增加数系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经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和转增股本的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147,667.30	-	9,147,667.30	73,341,933.95	16,537,569.27	65,952,031.98
合计	9,147,667.30	-	9,147,667.30	73,341,933.95	16,537,569.27	65,952,031.98

本期增加数系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经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和转增股本的法定盈余公积。

本金减少盈余公积 16,537,569.27 元，其中：

- 1、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9,147,667.30 元；
- 2、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恢复该公司在被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共计 7,389,901.97 元。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 余公积	65,952,031.98	-	65,952,031.98	25,216,721.00	-	91,168,752.98
合计	65,952,031.98		65,952,031.98	25,216,721.00		91,168,752.9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法定盈 余公积	91,168,752.98	-	-	91,168,752.98
合计	91,168,752.98	-	-	91,168,752.98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73,935,840.67	132,818,554.18	134,815,323.59	109,837,538.2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935,840.67	132,818,554.18	134,815,323.59	109,837,538.2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40,550.12	266,334,007.49	745,334,472.62	77,944,244.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216,721.00	73,341,933.95	1,020,195.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20,000,000.00	51,946,263.4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253,989,308.0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476,390.79	373,935,840.67	132,818,554.18	134,815,323.59

2019 年度其他减少未分配利润 253,989,308.08 元, 其中:

- 1、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3,341,465.21 元;
-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计入股本总额 130,647,842.87 元。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028,687.40	102,560,518.47	1,041,580,022.36	470,080,488.72	1,406,837,196.77	453,408,210.47	269,179,633.92	101,379,614.20
其他业务	306,856.99	156,399.31	528,079.49	286,582.13	1,572,948.98	1,044,351.58	2,039,011.08	906,772.96
合计	186,335,544.39	102,716,917.78	1,042,108,101.85	470,367,070.85	1,408,410,145.75	454,452,562.05	271,218,645.00	102,286,387.1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6,028,687.40	1,041,580,022.36	1,406,837,196.77	269,179,633.92
滤波器	165,571,319.77	994,268,382.86	1,342,890,352.35	193,695,963.03
天线	4,660,325.14	7,491,339.22	17,093,388.10	23,971,065.70
谐振器	1,729,075.54	4,305,806.47	11,575,134.13	31,512,958.03
低互调无源组件	14,067,966.95	35,514,493.81	35,278,322.19	19,999,647.16
其他业务收入	306,856.99	528,079.49	1,572,948.98	2,039,011.08
材料销售	262,609.20	306,640.89	668,509.68	696,324.25
租赁收入	-	-	285,714.29	1,089,714.28
利息收入	-	-	56,281.52	104,951.83
其他收入	44,247.79	221,438.60	562,443.49	148,020.72
合计	186,335,544.39	1,042,108,101.85	1,408,410,145.75	271,218,645.00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船使用税	5,460.00	10,920.00	-	5,8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243.71	4,181,929.83	5,545,344.29	994,801.07
印花税	32,993.48	220,523.82	401,179.75	112,631.66
房产税	228,356.20	446,340.82	451,381.52	491,165.23
教育费附加	749,243.69	4,181,929.82	5,545,344.30	994,801.07
土地使用税	120,719.54	80,007.15	65,331.48	136,107.25
合计	1,886,016.62	9,121,651.44	12,008,581.34	2,735,326.28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费	78,789.40	4,567,654.94	3,507,438.90	811,050.53
参展费	48,581.89	-	54,462.08	42,151.34
工资及福利类	1,135,561.70	2,965,945.04	1,877,520.46	1,123,764.00
差旅费	59,599.81	165,243.82	273,343.33	40,381.93
汽车费用	116,322.30	98,977.07	48,155.56	49,278.32
销售佣金	-	-	300,000.00	341,617.00
其他	151,120.79	370,327.46	96,318.26	-
合计	1,589,975.89	8,168,148.33	6,157,238.59	2,408,243.12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及福利类	4,777,514.61	15,060,565.97	15,541,935.95	11,478,853.91
办公费	632,332.10	1,571,636.27	2,515,368.49	1,039,354.51
差旅费	68,586.29	275,333.90	499,597.86	737,993.35
服务费	692,659.28	5,525,151.65	3,982,469.36	225,118.07
绿化费	21,748.00	92,589.00	183,106.00	167,440.00
培训费	-	-	125,714.01	156,734.79
汽车费用	127,199.53	407,424.88	546,858.47	450,741.75
水电费	151,956.43	264,141.19	360,926.34	234,023.00
修理费、维修费	655,540.15	595,312.83	1,459,011.69	79,048.00
招待费	699,302.30	2,243,177.93	2,165,293.11	702,910.09
专利费用	31,113.87	59,770.73	83,657.09	20,025.00
咨询费	105,660.37	1,486,886.74	2,106,753.17	490,970.82
折旧及摊销	1,667,086.37	3,331,875.72	2,436,263.17	1,834,887.04
保洁费	237,456.49	456,991.50	466,957.88	354,946.00
其他	467,189.24	755,310.01	938,428.07	343,550.88
股份支付	6,090,343.07	177,567,307.30	4,063,020.61	26,239,358.91
合计	16,425,688.10	209,693,475.62	37,475,361.27	44,555,956.12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及福利类	5,840,607.94	20,244,528.43	15,950,146.63	5,579,034.00
材料	6,636,117.88	20,003,912.91	33,594,033.44	12,381,427.98
研发折旧	875,524.22	1,409,547.35	1,359,598.70	925,319.04
调试及其他费用	485,496.82	185,336.41	1,056.06	264,362.90
委外研发	64,049.77	-	1,181,332.10	340,679.25
合计	13,901,796.63	41,843,325.10	52,086,166.93	19,490,823.17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445,690.34	343,969.72	1,049,916.57	630,289.68
减：利息收入	1,604,704.93	4,034,142.31	3,704,152.70	50,219.65
汇兑损益	50,584.42	152,390.32	-166,634.50	201,876.68
其他	36,749.18	132,873.82	75,373.04	35,207.73
合计	-1,071,680.99	-3,404,908.45	-2,745,497.59	817,154.44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9,192,284.95	27,530,521.54	16,441,600.00	1,545,400.00
个税返还	687,970.24	66,602.84	9,018.09	61,876.61
合计	9,880,255.19	27,597,124.38	16,450,618.09	1,607,276.6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新产品补助	-	1,759,7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补贴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补贴	-	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四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收入	1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退 2020 年对口帮扶奖励资金	1,972.00	-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过会奖励	8,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6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项目中期资助	-	1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226.52	64,175.58	-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资助	263,908.08	527,816.16	-	-	与资产相关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	-	299,600.00	653,4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	-	9,000.00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转型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	-	-	1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56,000.00	1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	900,000.00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资助	-	-	2,40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开发奖	-	19,936,000.00	499,000.00	86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江苏信用贯标财政补贴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	370,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业社保补贴	-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55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技能人才补贴	-	25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	15,590.00	-	-	与收益相关
红堡阵地建设资助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3,739.8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省工业高端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70,178.35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92,284.95	27,530,521.54	16,441,600.00	1,545,400.00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69.34	17,724.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871.47	1,258,545.29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9,714.09	3,062,755.82	-	-
合计	3,653,354.90	4,339,025.89	-	-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298.63	149,424.66	-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0,298.63	149,424.66	-	-
合计	690,298.63	149,424.66	-	-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9,466.30	3,176,994.57	84,981.39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707,663.15	-424,572.22	411,688.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918.73	1,275,290.78	-234,633.64
合计	-380,115.58	4,027,713.13	262,036.53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6,480,690.13
存货跌价损失	-1,031,937.76	-1,619,231.58	-150,210.21	326,416.02
合计	-1,031,937.76	-1,619,231.58	-150,210.21	-6,154,274.11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63,204.31	-45,068.04	-18,353.45	-	63,204.31	-45,068.04	-18,353.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63,204.31	-45,068.04	-18,353.45	-	63,204.31	-45,068.04	-18,353.45
合计	-	63,204.31	-45,068.04	-18,353.45	-	63,204.31	-45,068.04	-18,353.45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补助收入	4,000,000.00	1,505,000.00	1,200.00	3,600.00	4,000,000.00	1,505,000.00	1,200.00	3,600.00
违约金、罚款、质量赔款收入	43,361.16	1,317,400.80	439,974.75	74,771.45	43,361.16	1,317,400.80	439,974.75	74,771.45
供应商资助款	-	-	461,000.00	165,320.82	-	-	461,000.00	165,320.82
比赛奖金	-	300,000.00	-	-	-	300,000.00	-	-
其他	10,120.00	82,549.80	19,188.76	10,548.60	10,120.00	82,549.80	19,188.76	10,548.60
合计	4,053,481.16	3,204,950.60	921,363.51	254,240.87	4,053,481.16	3,204,950.60	921,363.51	254,240.87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益性捐赠	-	130,000.00	210,000.00	-	-	130,000.00	210,000.00	-
质量赔偿款	-	112,392.61	5,677.18	-	-	112,392.61	5,677.18	-
仲裁赔偿支出	-	85,000.00	42,000.00	-	-	85,000.00	42,000.00	-
产成品报废	69,598.57	-	-	878,125.18	69,598.57	-	-	878,125.18
税金滞纳金	350.63	4,285,132.44	-	-	350.63	4,285,132.44	-	-
其他	7.76	16,339.15	-	-	7.76	16,339.15	-	-
合计	69,956.96	4,628,864.20	257,677.18	878,125.18	69,956.96	4,628,864.20	257,677.18	878,125.18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68,251.27	78,262,241.61	121,341,247.99	16,764,405.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6,591.45	-5,143,562.95	-549,307.96	-1,002,353.15
合计	11,141,659.82	73,118,678.66	120,791,940.03	15,762,052.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7,682,209.94	339,452,686.15	866,156,795.86	93,735,519.4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52,331.49	50,917,902.92	129,923,519.38	14,060,327.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152.22	-60,226.49	-12,693.70	-6,149.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59,366.08	4,067,535.13	-1,051,611.05	-557,394.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867,550.00	-2,391,090.0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351.20	1,057,725.00	178,446.57	198,265.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65.40	24,685,013.28	-	3,935,903.84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61,471.33	-4,681,721.18	-5,859,693.78	-1,868,900.77
适用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	5,062.61	-
所得税费用	11,141,659.82	73,118,678.66	120,791,940.03	15,762,052.63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6,540,550.12	266,334,007.49	745,334,472.62	77,944,244.7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295,334.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89	40.74	不适用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9	0.89	40.74	不适用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6,540,550.12	266,334,007.49	745,334,472.62	77,944,244.7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295,334.6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89	40.74	不适用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9	0.89	40.74	不适用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	-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06,231.39	24,634,849.29	4,394,741.91	2,145,000.00
专项补贴、补助款	9,546,168.76	51,797,608.22	16,441,600.00	1,545,400.00
租赁收入	-	-	285,714.29	1,089,714.28
利息收入	1,604,704.93	4,034,142.31	3,704,152.70	50,219.65
其他	9,839,270.56	2,145,214.63	1,478.52	3,600.00
合计	21,096,375.64	82,611,814.45	24,827,687.42	4,833,933.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间往来	147,839.40	26,025,219.18	240,000.00	1,945,000.00
销售费用支出	454,414.19	5,202,203.29	4,279,718.13	942,862.12
管理费用支出	3,892,976.47	13,723,218.22	15,076,555.51	3,617,790.14
研发费用支出	7,185,051.87	20,189,249.32	34,776,421.60	12,986,470.13
营业外支出	350.63	4,502,462.44	252,000.00	-
其他	767,132.48	3,334,760.59	5,868,484.19	35,207.73
合计	12,447,765.04	72,977,113.04	60,493,179.43	19,527,330.1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转贷	-	-	-	20,690,000.00
合计	-	-	-	20,69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转贷	-	-	-	20,690,000.00
合计	-	-	-	20,690,000.0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540,550.12	266,334,007.49	745,334,472.62	77,944,244.74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	-	30,383.21	29,222.08
信用减值损失	380,115.58	-4,027,713.13	-262,036.53	-
资产减值准备	1,031,937.76	1,619,231.58	150,210.21	6,154,274.11
固定资产折旧	11,383,485.65	20,614,778.93	13,699,452.77	6,792,216.68
无形资产摊销	1,334,041.44	544,052.75	210,642.06	209,54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150.28	520,379.17	513,761.40	380,00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63,204.31	45,068.04	18,353.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690,298.63	-149,424.6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96,274.76	496,360.04	883,282.07	832,166.3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653,354.90	-4,339,025.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926,591.45	-5,143,562.95	-549,307.96	-1,002,35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4,249,753.02	43,968,845.83	-140,765,379.55	-30,801,07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8,962,446.98	90,846,910.14	-2,064,076.43	-113,653,50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3,889,619.87	-130,258,044.10	183,540,155.00	42,958,843.47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6,090,343.07	177,556,752.86	4,063,020.61	26,239,3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7,339.85	458,520,343.75	804,829,647.52	16,101,296.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743,043.52	324,462,208.09	425,246,535.22	19,414,520.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462,208.09	425,246,535.22	19,414,520.87	16,402,11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19,164.57	-100,784,327.13	405,832,014.35	3,012,409.56

2、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17,267,600.00	-
其中：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16,000,000.00	-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1,267,60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267,600.00	-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261,743,043.52	324,462,208.09	425,246,535.22	19,414,520.87
其中：库存现金	138,315.89	94,252.84	127,139.65	278,674.88
可随时用于支 付的银行存款	261,604,727.63	324,367,955.25	424,619,395.57	19,135,845.99
可随时用于支 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500,000.00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 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261,743,043.52	324,462,208.09	425,246,535.22	19,414,520.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 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五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019,315.90	6,083,760.00	5,793,111.15	-	银行票据承兑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	-	-	4,008,388.69	房屋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房屋)	-	-	3,612,784.72	24,493,124.95	房屋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1,550,440.43	6,556,261.69	土地抵押贷款
合计	1,019,315.90	6,083,760.00	10,956,336.30	35,057,775.33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73,570.88
其中：美元	392,665.02	6.4601	2,536,655.30
欧元	15,518.43	7.6862	119,277.76
港币	21,196.77	0.8321	17,637.83
应收账款			123,271.64
其中：美元	19,082.00	6.4601	123,271.64
欧元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89,683.22
其中：美元	362,776.84	6.5249	2,367,082.60
欧元	2,880.00	8.0250	23,112.00
港币	712,287.27	0.8416	599,488.62
应收账款			122,988.36
其中：美元	4,766.68	6.5249	31,102.11
欧元	11,450.00	8.0250	91,886.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95,745.08
其中：美元	153,256.53	6.9762	1,069,148.20
港币	29,691.31	0.8958	26,596.88
应收账款			529,847.90
其中：美元	72,724.30	6.9762	507,339.26
欧元	2,880.00	7.8155	22,508.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1,472.00
其中：美元	53,248.81	6.8632	365,457.23
港币	29,690.45	0.8762	26,014.77
应收账款			701,352.47
其中：美元	102,190.30	6.8632	701,352.47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资助	4,728,300.00	递延收益	263,908.08	527,816.16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省工业高端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70,178.35	-	-	-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家港市新产品补助	1,759,700.00	-	1,759,700.00	-	-	其他收益
江苏省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收益
国家知识产权补贴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补贴	700,000.00	-	7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第四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收入	150,000.00	150,000.00	-	-	-	其他收益
退 2020 年对口帮扶奖励资金	1,972.00	1,972.00	-	-	-	其他收益
上市过会奖励	8,000,000.00	8,000,000.00	-	-	-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600,000.00	600,000.00	-	-	-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政府补助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领军人才项目中期资助	125,000.00	-	125,000.00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0,402.10	6,226.52	64,175.58	-	-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953,000.00	-	-	299,600.00	653,400.00	其他收益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35,000.00	-	-	9,000.00	26,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型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	125,000.00	-	-	125,000.00	-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056,000.00	-	56,000.00	12,000,000.00	-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1,500,000.00	-	900,000.00	600,000.00	-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	2,409,000.00	-	-	2,409,000.00	-	其他收益
开发奖	21,301,000.00	-	19,936,000.00	499,000.00	866,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江苏信用贯标财政补贴	50,000.00	-	50,000.00	-	-	其他收益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370,500.00	-	370,500.00	-	-	其他收益
创业社保补贴	1,000.00	-	1,000.00	-	-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59,000.00	-	559,000.00	-	-	其他收益
2019 年技能人才补贴	252,000.00	-	252,000.00	-	-	其他收益
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15,590.00	-	15,590.00	-	-	其他收益
红堡阵地建设资助	10,000.00	-	10,000.00	-	-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3,739.80	-	3,739.80	-	-	其他收益
合计：	53,847,903.90	8,858,198.52	27,002,705.38	16,441,600.00	1,545,400.00	

3、 政府补助的退回

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一方控制	2019/11/30	控制权转移	38,160,684.04	11,443,949.82	38,157,832.30	8,513,888.50

2、 合并成本

2019 年度

项目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合并成本合计	16,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7,488,634.65	35,836,603.58
货币资金	12,283,611.01	10,095,857.26
应收款项	7,422,599.88	16,997,638.60
预付账款	-	414,338.36
存货	4,484,017.25	5,250,489.26
固定资产	3,089,622.66	2,814,81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83.85	263,468.85
负债：	11,751,963.54	11,543,882.29
应付款项	2,941,842.72	8,661,481.86
应付职工薪酬	267,276.35	806,984.42
应交税费	542,844.47	1,862,445.60
应付股利	8,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	212,970.41
净资产	15,736,671.11	24,292,721.29
减：少数股东权益	444,135.76	445,349.93
取得的净资产	15,292,535.35	23,847,371.36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通讯设备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	-	购买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	-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购买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在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由 0%变为 100%；2019 年 12 月，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全部 1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在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由 84%变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9 年度

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427,6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27,6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93,733.14
差额	-66,133.1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6,133.14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苏州麦捷灿勤电 子元件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江苏省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49%	-	49%	-	-	-	-	-	权益法	是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项目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693,379.09
非流动资产	1,725,905.20
资产合计	9,419,284.29
流动负债	684,765.7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684,765.74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34,518.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80,048.56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80,048.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3,232,522.47
净利润	105,651.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05,651.7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目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725,778.37
非流动资产	1,829,283.10
资产合计	10,555,061.47
流动负债	1,925,920.2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925,920.21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29,141.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28,279.22
调整事项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28,279.2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88,328.60
净利润	106,874.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06,874.1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

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1.6.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188,150.00	-	-	-	25,188,150.00
应付票据	10,193,159.00	-	-	-	10,193,159.00
应付账款	26,970,792.53	2,913,408.46	397,909.62	78,646.41	30,360,757.02
其他应付款	102,978.49	352,680.00	451,984.00	1,352,317.40	2,259,959.89
合计	62,455,080.02	3,266,088.46	849,893.62	1,430,963.81	68,002,025.91

项目	2020.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188,150.00	-	-	-	25,188,150.00
应付票据	38,188,800.00	-	-	-	38,188,800.00
应付账款	28,493,957.79	580,793.18	323,980.61	61,939.21	29,460,670.79
其他应付款	452,124.40	451,984.00	-	1,352,317.40	2,256,425.80
合计	92,323,032.19	1,032,777.18	323,980.61	1,414,256.61	95,094,046.59

项目	2019.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	-	-	-	100,000.00
应付票据	28,631,428.00	-	-	-	28,631,428.00
应付账款	85,883,889.47	598,226.79	6,600.00	57,861.65	86,546,577.91
其他应付款	232,358,736.56	-	680,000.00	672,317.40	233,711,053.96
合计	346,974,054.03	598,226.79	686,600.00	730,179.05	348,989,059.87

项目	2018.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311,500.00	-	-	-	40,311,500.00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37,430,833.51	80,302.76	130,244.71	47,605.24	37,688,986.22
其他应付款	50,596,555.18	712,918.10	190,396.97	1,704,842.13	53,204,712.38
合计	128,338,888.69	793,220.86	320,641.68	1,752,447.37	131,205,198.60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公司期末无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故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0,690,298.63	220,690,298.6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0,690,298.63	220,690,298.63
(1) 银行理财	-	-	220,690,298.63	220,690,298.63
应收款项融资	7,119,680.75	-	-	7,119,680.7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19,680.75	-	220,690,298.63	227,809,979.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0,149,424.66	180,149,424.6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0,149,424.66	180,149,424.66
(1) 银行理财	-	-	180,149,424.66	180,149,424.66
应收款项融资	1,189,398.51	-	-	1,189,398.51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89,398.51	-	180,149,424.66	181,338,823.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款项融资	8,313,695.35	-	-	8,313,695.3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313,695.35	-	-	8,313,695.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690,298.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1.48%-3.60%
			提前偿付率	0.00%
			违约概率	0.00%
			违约损失率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49,424.6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3.03%
			提前偿付率	0.00%
			违约概率	0.00%
			违约损失率	0.0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江苏省	管理咨询	1000.00 万 人民币	49.1411	49.141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朱田中、朱琦、朱汇。

本表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田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琦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朱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晨（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卫权（独立董事）	
刘少斌（独立董事）	
崔巍（独立董事）	
顾立中（监事会主席）	
崔春伟（监事）	
卢鹏（职工代表监事）	
任浩平（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玉清	
李跃芬（实际控制人朱田中的配偶）	上述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张家港市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开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信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源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董事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未来 12 个月和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勤科技存在上述情形的
蒋娟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109,628.65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16,626.80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8,823.01	56,637.15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588.50	47,544.39	2,563,967.61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36.00	1,762,726.88	8,207,705.13	1,820,396.08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72,280.17	389,925.86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利息收入	-	-	56,281.52	84,422.28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	2,675.32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	17,854.2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7,557.23	370,392.50	-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000.00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1 年 1-6 月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285.71
朱田中	房屋建筑物	68,345.52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田中、李跃芬	3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朱田中、李跃芬	25,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朱田中、李跃芬	3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息	未偿还关联方借款
拆出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658.41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息	未偿还关联方借款
拆出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18,925.48	-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487.62	1,883,949.82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2,835.84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4,533.47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7,208.00	3,940,389.00	3,199,740.36	1,820,968.18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76,123.07	34,950.23	176,123.07	34,813.04	528,353.15	26,417.66	-	-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 件有限公司	135,702.43	20,585.33	111,140.75	9,678.63	1,767,585.78	88,379.29	645,008.08	32,250.40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 司	561,926.70	267,755.90	561,926.70	267,755.90	561,926.70	111,168.47	786,178.71	101,182.69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 件有限公司	-	-	138,498.49	-	1,436,102.98	-	-	-
预付款项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 司	-	-	-	-	413.79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012.22	177.07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	-	-	-	-	2,100,211.57	982,990.07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 公司	-	-	-	-	-	-	42,546.58	9,113.55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	-	-	-	-	-	36,220.00	1,811.00
	赵玉清	-	-	-	-	-	-	100,000.00	10,000.00
	朱田中	-	-	-	-	23,689,507.35	1,293,301.61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33,871.92	71,586.21	-	100,400.00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370,392.50	-
其他应付款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2,317.40	1,352,317.40	1,352,317.40	1,352,317.40
	朱田中	68,345.50	-	-	1,043,174.06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4,484.00	294,484.00	271,984.00	-
预收款项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2,029,830.35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3,750,000.00	158,750.36	2,426,507.7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3,750,000.00	-	1,829,53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298.53	2,081.97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1			

注 1：1、2018 年 12 月 26 日，灿勤有限执行董事签署决定，同意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日，灿勤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议案，激励对象持有增资后聚晶管理出资比例的 9.76%。

2、2019 年 12 月 10 日，灿勤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

激励平台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议案》，公司向荟瓷管理非公开发行政 962,912 股股票，激励对象合计持有荟瓷管理出资比例的 16.49%。

以上两次股权激励约定员工自授予日起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低于 5 年（含 5 年）。激励对象若正常离职，在持有合伙份额不满 5 年或发行人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朱田中，并取得原始出资加算 6%/年（复利）利息收益。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8 倍市盈率	8 倍市盈率	8 倍市盈率	8 倍市盈率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090,343.07	177,567,307.30	4,063,020.61	26,239,358.9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90,343.07	177,567,307.30	4,063,020.61	26,239,358.91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无。

(五)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无。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1,971,021.85
商业承兑汇票	17,053,336.44	14,405,466.51	8,160,421.60	16,209,671.26
合计	17,053,336.44	14,405,466.51	8,160,421.60	18,180,693.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3,207,765.12	765,076.00
商业承兑汇票	-	1,934,651.91	-	169,280.66	-	50,000.00	-	80,000.00
合计	-	1,934,651.91	-	169,280.66	-	50,000.00	3,207,765.12	845,076.00

4、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7,813.62	100.00	1,724,477.18	9.18	17,053,336.44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777,813.62	100.00	1,724,477.18	9.18	17,053,336.44
合计	18,777,813.62	100.00	1,724,477.18		17,053,336.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22,280.54	100.00	1,016,814.03	6.59	14,405,466.51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422,280.54	100.00	1,016,814.03	6.59	14,405,466.51
合计	15,422,280.54	100.00	1,016,814.03		14,405,466.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2,663.41	100.00	592,241.81	6.77	8,160,421.6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752,663.41	100.00	592,241.81	6.77	8,160,421.60
合计	8,752,663.41	100.00	592,241.81		8,160,421.60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其中: 0-6 个月	6,091,861.65	304,593.09	5.00	11,808,280.37	590,414.01	5.00
6 个月-1 年	11,173,062.97	1,117,306.30	10.00	2,964,000.17	296,400.02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7,264,924.62	1,421,899.39	8.24	14,772,280.54	886,814.03	6.00
1 至 2 年	1,512,889.00	302,577.79	20.00	650,000.00	130,000.00	20.00
合计	18,777,813.62	1,724,477.18		15,422,280.54	1,016,814.03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其中: 0-6 个月	6,542,042.82	327,102.15	5.00	14,348,591.85	717,429.59	5.00
6 个月-1 年	1,769,844.60	176,984.46	10.00	2,865,010.00	286,501.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8,311,887.42	504,086.61	6.06	17,213,601.85	1,003,930.59	5.83
1 至 2 年	440,775.99	88,155.20	20.00	-	-	-
合计	8,752,663.41	592,241.81		17,213,601.85	1,003,930.5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682,300.00	-
合计	-	-	682,300.00	-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80,094,099.05	60,248,844.11	122,293,472.34	141,413,514.43
6 个月-1 年	14,253,073.70	11,840,983.91	13,253,946.49	13,321,624.03
1 年以内小计	94,347,172.75	72,089,828.02	135,547,418.83	154,735,138.46
1 至 2 年	1,447,256.70	7,596,168.76	9,478,032.46	3,583,639.66
2 至 3 年	99,055.40	587,558.81	447,480.00	1,044,183.80
3 年以上	482,015.00	661,180.00	396,619.73	145,521.00
小计	96,375,499.85	80,934,735.59	145,869,551.02	159,508,482.92
减：坏账准备	6,227,676.08	6,670,362.00	9,949,449.82	9,775,090.83
合计	90,147,823.77	74,264,373.59	135,920,101.20	149,733,392.0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75,499.85	100.00	6,227,676.08	6.46	90,147,823.77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66,605.60	0.48	-	-	466,605.60
账龄组合	95,908,894.25	99.52	6,227,676.08	100.00	89,681,218.17
合计	96,375,499.85	100.00	6,227,676.08		90,147,823.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34,735.59	100.00	6,670,362.00	8.24	74,264,373.59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435.40	0.01	-	-	7,435.40
账龄组合	80,927,300.19	99.99	6,670,362.00	8.24	74,256,938.19
合计	80,934,735.59	100.00	6,670,362.00		74,264,373.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869,551.02	100.00	9,949,449.82	6.82	135,920,101.20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1,693.26	0.09	-	-	131,693.26
账龄组合	145,737,857.76	99.91	9,949,449.82	6.83	135,788,407.94
合计	145,869,551.02	100.00	9,949,449.82		135,920,101.2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79,627,493.45	3,981,374.67	5.00	60,241,408.71	3,012,070.45	5.00	122,161,779.08	6,108,088.95	5.00
6 个月-1 年	14,253,073.70	1,425,307.37	10.00	11,840,983.91	1,184,098.39	10.00	13,253,946.49	1,325,394.65	10.00
1 年以内小计	93,880,567.15	5,406,682.04	5.76	72,082,392.62	4,196,168.84	5.82	135,415,725.57	7,433,483.60	5.49
1 至 2 年	1,447,256.70	289,451.34	20.00	7,596,168.76	1,519,233.75	20.00	9,478,032.46	1,895,606.49	20.00
2 至 3 年	99,055.40	49,527.70	50.00	587,558.81	293,779.41	50.00	447,480.00	223,740.00	50.00
3 年以上	482,015.00	482,015.00	100.00	661,180.00	661,180.00	100.00	396,619.73	396,619.73	100.00
合计	95,908,894.25	6,227,676.08		80,927,300.19	6,670,362.00		145,737,857.76	9,949,449.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508,482.92	100.00	9,775,090.83	6.13	149,733,392.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	-	-	-	-
合计	159,508,482.92	100.00	9,775,090.83		149,733,392.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141,171,752.16	7,058,587.60	5.00
6 个月-1 年	13,321,624.03	1,332,162.4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54,493,376.19	8,390,750.00	5.43
1 至 2 年	3,583,639.66	716,727.93	20.00
2 至 3 年	1,044,183.80	522,091.90	50.00
3 年以上	145,521.00	145,521.00	100.00
合计	159,266,720.65	9,775,090.8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1,762.27	-	-
合计	241,762.27	-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4,997,974.91	4,910,791.76	-	133,675.84	9,775,090.83
合计	4,997,974.91	4,910,791.76	-	133,675.84	9,775,090.83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9,775,090.83	-	9,775,090.83	174,911.99	-	553.00	9,949,449.82
合计	9,775,090.83	-	9,775,090.83	174,911.99	-	553.00	9,949,449.82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9,949,449.82	-	9,949,449.82	-	3,279,087.82	-	6,670,362.00
合计	9,949,449.82	-	9,949,449.82	-	3,279,087.82	-	6,670,362.0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6,670,362.00	-	442,685.92	-	6,227,676.08
合计	6,670,362.00	-	442,685.92	-	6,227,676.08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553.00	133,675.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39,939,615.42	41.44	1,996,980.7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25,083,072.68	26.03	1,697,029.56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88,914.78	4.55	287,847.8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511,501.40	3.64	191,662.57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0,597.02	2.10	101,029.85
合计	74,943,701.30	77.76	4,274,550.58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37,982,855.18	46.93	1,899,142.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17,630,100.27	21.78	1,835,436.81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31,562.78	9.43	716,020.93
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186,340.21	2.70	375,881.64
四川九立微波有限公司	2,098,270.00	2.59	151,763.00
合计	67,529,128.44	83.43	4,978,245.14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00,856,348.69	69.14	5,042,817.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13,925,731.41	9.55	1,386,839.3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204,475.85	3.57	719,215.17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656,140.78	3.19	594,012.9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908,247.55	1.99	145,412.38
合计	127,550,944.28	87.44	7,888,297.26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97,912,842.46	61.38	4,895,642.1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804,424.36	7.40	924,556.7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8,511,609.85	5.34	536,156.1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450,454.32	3.42	274,236.36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206,376.80	3.26	741,481.22
合计	128,885,707.79	80.80	7,372,072.6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7,119,680.75	1,189,398.51	8,313,695.35
合计	7,119,680.75	1,189,398.51	8,313,695.3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8,180.00	620,000.00	800,000.00	518,498.49	49,480,456.39	402,200.00
合计	3,998,180.00	620,000.00	800,000.00	518,498.49	49,480,456.39	402,2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971,021.85	95,973,313.99	89,630,640.49	-	8,313,695.35	-
合计	1,971,021.85	95,973,313.99	89,630,640.49	-	8,313,695.35	-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8,313,695.35	58,370,990.21	65,495,287.05	-	1,189,398.51	-
合计	8,313,695.35	58,370,990.21	65,495,287.05	-	1,189,398.51	-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189,398.51	11,564,135.05	5,633,852.81	-	7,119,680.75	-
合计	1,189,398.51	11,564,135.05	5,633,852.81	-	7,119,680.75	-

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187,987.42	165,607.42	22,523,205.74	1,574,888.68
合计	187,987.42	165,607.42	22,523,205.74	1,574,888.68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76,400.00	42,000.00	23,427,686.80	341,668.94
6 个月-1 年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16,400.00	62,000.00	23,437,686.80	541,668.94
1 至 2 年	4,634.27	4,634.27	221,248.94	101,808.25
2 至 3 年	-	110,000.00	101,808.25	1,952,713.18
3 年以上	130,000.00	20,000.00	68,763.36	50,000.00
小计	251,034.27	196,634.27	23,829,507.35	2,646,190.37
减：坏账准备	63,046.85	31,026.85	1,306,301.61	1,071,301.69
合计	187,987.42	165,607.42	22,523,205.74	1,574,888.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034.27	100.00	63,046.85	25.11	187,987.42
其中:					
账龄组合	107,034.27	42.64	63,046.85	58.90	43,987.42
押金保证金组合	144,000.00	57.36	-	-	144,000.00
合计	251,034.27	100.00	63,046.85		187,987.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634.27	100.00	31,026.85	15.78	165,607.42
其中:					
账龄组合	66,634.27	33.89	31,026.85	46.56	35,607.42
押金保证金组合	130,000.00	66.11	-	-	130,000.00
合计	196,634.27	100.00	31,026.85		165,607.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29,507.35	100.00	1,306,301.61	5.48	22,523,205.74
其中:					
账龄组合	23,759,507.35	99.71	1,306,301.61	5.50	22,453,205.74
押金保证金组合	70,000.00	0.29	-	-	70,000.00
合计	23,829,507.35	100.00	1,306,301.61		22,523,20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0-6 个月	42,400.00	2,120.00	5.00	2,000.00	100.00	5.00	23,427,686.80	1,171,384.33	5.00
6 个月-1 年	-	-	-	-	-	-	10,000.00	1,0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2,400.00	2,120.00	5.00	2,000.00	100.00	5.00	23,437,686.80	1,172,384.33	5.00
1 至 2 年	4,634.27	926.85	20.00	4,634.27	926.85	20.00	171,248.94	34,249.79	20.00
2 至 3 年	-	-	-	60,000.00	30,000.00	50.00	101,808.25	50,904.13	50.00
3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	-	-	48,763.36	48,763.36	100.00
合计	107,034.27	63,046.85		66,634.27	31,026.85		23,759,507.35	1,306,301.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646,190.37	100.00	1,071,301.69	40.48	1,574,888.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646,190.37	100.00	1,071,301.69		1,574,888.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291,668.94	14,583.45	5.00
6 个月-1 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91,668.94	34,583.45	7.03
1 至 2 年	101,808.25	20,361.65	20.00
2 至 3 年	1,932,713.18	966,356.59	50.00
3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2,576,190.37	1,071,301.6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70,000.00	-	-
合计	70,000.00	-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的坏账准 备	442,633.05	628,668.64	-	-	1,071,301.69
合计	442,633.05	628,668.64	-	-	1,071,301.69

类别	2018.12.31	会计 政策 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 或核 销	
按账龄分析 法计提的坏 账准备	1,071,301.69	-	1,071,301.69	234,999.92	-	-	1,306,301.61
合计	1,071,301.69	-	1,071,301.69	234,999.92	-	-	1,306,301.6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的坏账准 备	1,306,301.61	-	1,275,274.76	-	31,026.85
合计	1,306,301.61		1,275,274.76		31,026.8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的坏账准 备	31,026.85	32,020.00	-		63,046.85
合计	31,026.85	32,020.00	-		63,046.85

其中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朱田中	23,689,507.35	账龄组合	款项已收回	货币资金	2020 年 3 月
合计	23,689,507.35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款及利息	34,000.00	2,000.00	-	2,431,990.37
垫付转增股本个税款及往来款等	-	-	23,689,507.35	-
保证金/押金	110,000.00	110,000.00	70,000.00	70,000.00
待收应退货款	64,634.27	64,634.27	60,000.00	60,000.00
其他	-	20,000.00	10,000.00	84,200.00
保险赔款	42,400.00	-	-	-
合计	251,034.27	196,634.27	23,829,507.35	2,646,190.3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晟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待收应退货款	60,000.00	3 年以上	23.90	6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19.92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款	42,400.00	0-6 个月	16.89	2,120.00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38,000.00	6 个月-1 年	15.1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7.97	-
合计		210,400.00		83.81	62,12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张家港晟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待收应退货款	60,000.00	2-3 年	30.51	3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5.43	-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38,000.00	0-6 个月	19.33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10.17	-
梅郑阳	备用金	20,000.00	6 个月-1 年	10.17	-
合计		188,000.00		95.61	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朱田中	垫付转增	23,427,686.80	0-6 个月	99.42	1,293,301.62
	股本个税	111,248.94	1-2 年		
	款及往来	101,808.25	2-3 年		
	款等	48,763.36	3 年以上		
张家港晟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待收应退货款	60,000.00	1-2 年	0.25	12,0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2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0.08	-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兴梦龙主题宾馆	待退房款	10,000.00	6 个月-1 年	0.04	1,000.00
合计		23,829,507.35		100.00	1,306,301.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借款及利息	89,487.62	0-6 个月	79.37	982,990.07
		89,487.62	1-2 年		
		1,921,236.33	2-3 年		
赵玉清	借款	100,000.00	6 个月-1 年	3.78	10,000.00
何胜	借款	100,000.00	6 个月-1 年	3.78	1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纳莱 凯斯汽车配件有限 公司	房租	84,200.00	0-6 个月	3.18	4,210.00
张家港晟亚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待收应退货 款	60,000.00	0-6 个月	2.27	3,000.00
合计		2,444,411.57		92.38	1,010,200.07

（7）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92,535.35	-	15,292,535.35	15,292,535.35	-	15,292,535.35	15,292,535.35	-	15,292,535.35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80,048.56	-	4,280,048.56	4,228,279.22	-	4,228,279.22	-	-	-	-	-	-
合计	19,572,583.91	-	19,572,583.91	19,520,814.57	-	19,520,814.57	15,292,535.35	-	15,292,535.35	-	-	-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15,292,535.35	-	15,292,535.35	-	-
合计	-	15,292,535.35	-	15,292,535.35	-	-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292,535.35	-	-	15,292,535.35	-	-
合计	15,292,535.35	-	-	15,292,535.35	-	-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292,535.35	-	-	15,292,535.35	-	-
合计	15,292,535.35	-	-	15,292,535.35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2. 联营企业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 元件有限公司	-	4,210,554.44	-	17,724.78	-	-	-	-	-	4,228,279.22	-
小计	-	4,210,554.44	-	17,724.78	-	-	-	-	-	4,228,279.22	-
合计	-	4,210,554.44	-	17,724.78	-	-	-	-	-	4,228,279.22	-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2. 联营企业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 元件有限公司	4,228,279.22	-	-	51,769.34	-	-	-	-	-	4,280,048.56	-
小计	4,228,279.22	-	-	51,769.34	-	-	-	-	-	4,280,048.56	-
合计	4,228,279.22	-	-	51,769.34	-	-	-	-	-	4,280,048.56	-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735,824.02	95,633,251.37	1,003,842,947.13	453,222,692.75	1,366,708,192.65	432,078,799.49	226,406,782.26	74,698,519.20
其他业务	293,762.59	143,808.31	534,659.49	286,582.13	1,525,104.15	975,120.81	1,612,869.84	689,038.69
合计	171,029,586.61	95,777,059.68	1,004,377,606.62	453,509,274.88	1,368,233,296.80	433,053,920.30	228,019,652.10	75,387,557.8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735,824.02	1,003,842,947.13	1,366,708,192.65	226,406,782.26
滤波器	163,868,056.86	990,905,842.33	1,341,287,500.85	186,310,371.46
天线	4,660,325.14	7,483,428.70	13,608,415.97	8,366,284.82
谐振器	2,142,000.84	4,724,996.98	11,812,275.83	31,730,125.98
低互调无源组件	65,441.18	728,679.12	-	-
其他业务收入	293,762.59	534,659.49	1,525,104.15	1,612,869.84
材料销售	249,514.80	313,220.89	668,509.68	245,994.71
租赁收入	-	-	285,714.29	1,089,714.28
利息收入	-	-	56,281.52	104,951.83
其他收入	44,247.79	221,438.60	514,598.66	172,209.02
合计	171,029,586.61	1,004,377,606.62	1,368,233,296.80	228,019,652.10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69.34	17,724.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871.47	1,258,545.29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9,714.09	3,062,755.82	-	-
合计	3,653,354.90	4,339,025.89	-	-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3,204.31	-45,068.04	-18,353.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2,284.95	27,530,521.54	16,441,600.00	1,545,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554.44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019,359.60	11,364,626.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4,291,884.19	4,470,725.77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3,524.20	-1,434,468.04	672,704.42	-562,00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4,566,755.23	-	-26,239,358.91	
小计	17,467,693.34	-133,926,217.21	30,088,595.98	-13,909,693.19	
所得税影响额	-2,516,661.80	-2,362,861.94	-1,862,189.26	-1,987,91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374.83	-29,222.08	
合计	14,951,031.54	-136,289,079.15	28,228,781.55	-15,926,828.2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14	0.14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2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0	1.34	1.34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1	40.74	4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33	39.20	39.20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受托代理记账和税务申报、咨询服务;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准则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克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3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同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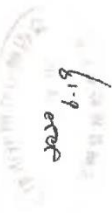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of Registration

本證書有效期限為一年，到期後須重新換領。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金福
Full name: _____
姓: 李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3-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工会会计事务处 杨林福清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401128197403110028
Identifier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 $\mathcal{R}$, (b) $\mathcal{D}$.

Across the ledges to the westward from

同意調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staff

張其成

在江蘇可耕田畝中，鹽鹼占有一半。
The cultivate is so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as 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强 (310000051116)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王强
Full name 王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8
Date of birth 1988-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004198805183053
Identity card No. 2200041988051830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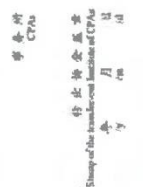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10311896620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046号

报告单位：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3-11

报告日期：2021-03-11

签字注师：李春华 王涵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046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3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阅 报 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046 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0 年 7-12 月、2019 年度、2019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灿勤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灿勤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20 年 7-12 月、2019 年度、2019 年 7-12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华
(项目合伙人)



李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涵



王涵

中国天津市

2021年3月11日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545,968.09	431,039,64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一)	180,149,4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05,466.51	8,160,421.60
应收账款	四(二)	84,446,962.02	147,170,408.65
应收款项融资		1,189,398.51	8,313,695.35
预付款项		895,167.19	5,391,819.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三)	167,786.33	22,525,68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013,118.42	206,601,195.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6,087.24	36,479.99
流动资产合计		776,359,378.97	829,239,35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28,27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221,090.66	155,887,901.37
在建工程		63,459,141.36	27,597,52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601,826.58	7,757,31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17,620.67	5,846,50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7,964.84	2,024,48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3,287.17	12,032,04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979,210.50	211,145,772.47
资产总计		1,137,338,589.47	1,040,385,12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88,150.00	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188,800.00	28,631,428.00
应付账款	29,460,670.79	86,546,577.91
预收款项		1,352,492.80
合同负债	148,36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48,715.19	27,122,494.97
应交税费	32,744,457.30	134,005,368.39
其他应付款	2,256,425.80	233,711,053.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7,779.15	452,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2,723,361.06	511,921,61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00,4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0,483.84	
负债合计	166,923,844.90	511,921,616.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300,239.50	92,733,484.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001,254.44	61,679,486.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113,250.63	74,050,5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414,744.57	528,463,512.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414,744.57	528,463,51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338,589.47	1,040,385,12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佳浩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335,038.22	424,290,98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49,4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05,466.51	8,160,421.60
应收账款		74,264,373.59	135,920,101.20
应收款项融资		1,189,398.51	8,313,695.35
预付款项		839,729.17	3,706,726.99
其他应收款		165,607.42	22,523,205.74
存货		157,016,977.62	202,619,457.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6,087.24	
流动资产合计		743,912,102.94	805,534,59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20,814.57	15,292,535.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274,132.87	152,757,914.07
在建工程		63,459,141.36	27,597,52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601,826.58	7,757,31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17,620.67	5,846,50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8,912.08	1,827,83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3,287.17	12,032,04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165,735.30	223,111,672.83
资产总计		1,117,077,838.24	1,028,646,265.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88,150.00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188,800.00	28,631,428.00
应付账款		25,202,449.42	81,785,101.02
预收款项			1,352,492.80
合同负债		148,362.83	
应付职工薪酬		13,036,817.69	26,379,616.38
应交税费		32,368,857.02	133,219,095.15
其他应付款		2,256,425.80	228,711,05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7,779.15	452,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077,641.91	500,630,98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00,4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0,483.84	
负债合计		161,278,125.75	500,630,987.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452,281.99	92,885,526.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391,156.41	69,069,388.48
未分配利润		302,956,274.09	66,060,36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799,712.49	528,015,27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077,838.24	1,028,646,265.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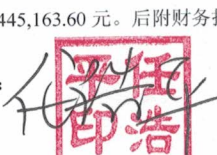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42,108,101.85	305,291,410.56	1,408,410,145.75	843,427,922.16
其中: 营业收入	四 (四)	1,042,108,101.85	305,291,410.56	1,408,410,145.75	843,427,922.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2,788,210.82	188,870,919.88	601,550,414.33	400,206,228.68
其中: 营业成本	四 (四)	470,367,070.85	149,501,692.31	454,452,562.05	290,192,106.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21,651.44	2,837,782.33	12,008,581.34	7,129,246.04
销售费用	四 (五)	8,168,148.33	3,636,373.83	6,157,238.59	4,031,586.65
管理费用	四 (六)	196,692,923.55	17,389,973.36	79,591,363.01	69,564,996.77
研发费用	四 (七)	41,843,325.10	16,929,977.42	52,086,166.93	32,961,340.92
财务费用	四 (八)	-3,404,908.45	-1,424,879.37	-2,745,497.59	-3,673,048.27
其中: 利息费用		343,969.72	342,838.72	1,049,916.57	20,452.26
利息收入		4,034,142.31	2,013,221.54	3,704,152.70	3,558,572.87
加: 其他收益	四 (九)	27,597,124.38	22,415,273.46	16,450,618.09	13,542,618.0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39,025.89	3,169,914.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24.78	-55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9,424.66	93,413.7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027,713.13	2,768,758.26	262,036.53	4,896,354.2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19,231.58	-902,244.73	-150,210.21	-150,210.2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3,204.31	35,398.16	-45,068.04	-45,068.0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53,877,151.82	144,001,003.66	823,377,107.79	461,465,387.6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 (十)	3,204,950.60	799,267.40	921,363.51	839,453.5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十一)	4,628,864.20	106,439.99	257,677.18	257,677.1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453,238.22	144,693,831.07	824,040,794.12	462,047,163.94
减: 所得税费用		75,068,761.47	16,930,364.22	121,401,393.12	68,672,693.0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84,476.75	127,763,466.85	702,639,401.00	393,374,470.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84,476.75	127,763,466.85	702,639,401.00	393,374,470.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84,476.75	127,763,466.85	702,609,017.79	393,328,771.0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3.21	45,699.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384,476.75	127,763,466.85	702,639,401.00	393,374,47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384,476.75	127,763,466.85	702,609,017.79	393,328,77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83.21	45,699.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2	0.43	38.40	21.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2	0.43	38.40	21.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9 年 1-11 月: 11,445,163.60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 (六)	32,059,906.62	287,019,115.34	1,368,233,296.80	827,389,128.92
减: 营业成本	十五 (六)	453,509,274.88	141,168,066.97	433,053,920.30	281,664,854.76
税金及附加		8,821,669.27	2,693,066.12	11,625,775.09	7,005,579.43
销售费用		8,167,458.33	3,636,373.83	6,096,342.07	4,013,887.01
管理费用		194,784,311.93	16,344,217.38	77,307,390.88	68,266,460.81
研发费用		39,178,385.94	15,471,116.90	49,436,618.33	31,652,892.49
财务费用		-3,394,403.77	-1,434,082.70	-2,652,415.17	-3,612,713.85
其中: 利息费用		343,969.72	342,838.72	1,049,916.57	20,452.26
利息收入		4,009,339.70	1,999,574.14	3,605,964.71	3,495,267.67
加: 其他收益		26,751,272.00	21,589,377.88	16,358,418.09	13,450,418.0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39,025.89	3,169,914.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24.78	-55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9,424.66	93,413.7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129,790.36	2,273,287.53	1,776.87	4,307,210.0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19,231.58	-902,244.73	-150,210.21	-150,210.2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3,204.31	35,398.16	-10,946.17	-10,946.17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37,124,395.68	135,399,503.51	809,564,703.88	455,994,640.06
加: 营业外收入		3,172,540.88	784,095.74	869,902.20	798,792.20
减: 营业外支出		4,157,522.81	85,560.50	253,285.25	253,285.2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139,413.75	136,098,038.75	810,181,320.83	456,540,147.01
减: 所得税费用		72,921,734.47	15,800,838.46	119,487,436.02	68,031,817.3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217,679.28	120,297,200.29	690,693,884.81	388,508,329.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217,679.28	120,297,200.29	690,693,884.81	388,508,329.6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217,679.28	120,297,200.29	690,693,884.81	388,508,329.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8	0.40	37.75	21.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8	0.40	37.75	2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101,742.20	369,384,647.06	1,619,719,702.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0,982.92	1,150,398.54	1,221,68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11,814.45	46,026,976.57	24,827,6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934,539.57	416,562,022.17	1,645,769,07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631,357.37	160,703,925.32	442,657,702.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43,573.54	43,579,360.65	169,411,30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62,151.87	47,596,083.48	168,377,24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7,113.04	5,530,427.72	60,493,1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466,312.88	260,461,914.23	840,939,43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20,343.75	159,152,225.00	804,829,64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062,755.82	313,062,75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8,545.29	107,71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5,378.23	1,200,000.00	53,097.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136,679.34	314,370,465.87	53,09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34,214.62	121,943,331.60	131,220,94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4,200,000.00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67,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834,214.62	471,943,331.60	148,488,54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97,535.28	-157,572,865.73	-148,435,44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79,935.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88,150.00	25,188,150.00	35,92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8,150.00	25,188,150.00	56,202,13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76,133,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42,895.28	342,838.72	230,797,25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42,895.28	342,838.72	306,930,95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54,745.28	24,845,311.28	-250,728,81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390.32	-201,605.57	166,63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84,327.13	26,223,064.98	405,832,01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246,535.22	298,239,143.11	19,414,52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62,208.09	324,462,208.09	425,246,53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32059280148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582,692.24	339,362,519.16	1,568,278,044.57	1,011,104,80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480.14	518,480.14	1,213,627.61	1,213,62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08,749.74	45,174,184.59	24,637,020.91	21,347,3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809,922.12	385,055,183.89	1,594,128,693.09	1,033,665,77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792,354.30	151,106,125.90	417,348,975.55	262,485,23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25,963.47	41,101,116.01	164,346,496.94	128,132,47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612,501.19	44,080,550.49	162,188,324.65	99,348,51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19,397.84	4,814,225.85	58,473,081.92	41,054,08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150,216.80	241,102,018.25	802,356,879.06	531,020,3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59,705.32	143,953,165.64	791,771,814.03	502,645,45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062,755.82	313,062,75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8,545.29	107,71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0,000.00	1,200,000.00	44,247.79	44,24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901,301.11	314,370,465.87	44,247.79	44,24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98,506.64	121,704,570.53	130,211,188.29	77,873,39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4,200,000.00	3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0	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198,506.64	471,704,570.53	146,211,188.29	93,873,39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97,205.53	-157,334,104.66	-146,166,940.50	-93,829,14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21,935.04	19,421,935.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88,150.00	25,188,150.00	35,922,2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8,150.00	25,188,150.00	55,344,135.04	28,421,93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76,133,700.00	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42,895.28	342,838.72	215,797,254.47	204,802,62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42,895.28	342,838.72	291,930,954.47	213,902,62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54,745.28	24,845,311.28	-236,586,819.43	-185,480,69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49.69	-184,384.84	161,155.69	175,28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46,595.18	11,279,987.42	409,179,209.79	223,510,896.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97,873.40	294,971,290.80	9,318,663.61	194,986,97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51,278.22	306,251,278.22	418,497,873.40	418,497,873.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61,679,486.51		74,050,541.81	528,463,512.59	528,463,51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61,679,486.51		74,050,541.81	528,463,512.59	528,463,51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21,767.93		251,062,708.82	441,951,231.98	441,951,23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384,476.75	277,384,476.75	277,384,47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566,755.23			164,566,755.23	164,566,755.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321,767.93		-26,321,767.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321,767.93		-26,321,767.9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88,001,254.44		325,113,250.63	970,414,744.57	970,414,744.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创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95,334.60				54,244,181.79			9,147,667.30		114,500,220.58	196,187,404.27	445,349.93	196,632,75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95,334.60				54,244,181.79			9,147,667.30		114,500,220.58	196,187,404.27	445,349.93	196,632,75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704,665.40				38,489,302.48			52,531,819.21		-40,449,678.77	332,276,108.32	-445,349.93	331,830,7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609,017.79	702,609,017.79	30,383.21	702,639,40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912.00				56,094,080.50			-7,389,901.97		49,667,090.53	49,191,357.39	-475,733.14	49,191,357.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2,912.00				18,459,023.04					19,421,935.04	18,000.00		19,439,935.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179,022.35						46,179,022.35		46,179,022.35
4. 其他					-8,543,964.89			-7,389,901.97		-15,933,866.86	-16,427,600.00	-493,733.14	-16,427,600.00
（三）利润分配								69,069,388.48		-489,069,388.48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069,388.48		-69,069,388.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0,741,753.40				-17,604,778.0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93,910.53				-150,093,910.53					-253,989,308.0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47,667.3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0,647,842.87				132,489,132.51			-9,147,667.30		-253,989,308.0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92,733,484.27			61,679,486.51		74,050,541.81	528,463,512.59		528,463,51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92,885,526.76				69,069,388.48	66,060,362.74	528,015,27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92,885,526.76				69,069,388.48	66,060,362.74	528,015,27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566,755.23				236,895,911.35	236,895,911.35	427,784,43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566,755.23					263,217,679.28	263,217,679.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566,755.23						164,566,755.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21,767.93	-26,321,767.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21,767.93	-26,321,767.9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7,452,281.99				95,391,156.41	302,956,274.09	955,799,71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95,334.60						9,147,667.30	98,425,174.49	172,427,900.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95,334.60						9,147,667.30	98,425,174.49	172,427,90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704,665.40						59,921,721.18	-32,364,811.75	355,587,377.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0,693,884.81		690,693,884.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912.00								64,893,492.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2,912.00								19,421,935.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179,02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707,464.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0
3. 其他									-4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0,741,753.4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93,910.5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0,647,842.8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69,069,388.48	66,060,362.74	528,015,27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田印



印浩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或“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9日,于2020年05月11日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605187509。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由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勤电子”)共同出资,领有注册号:企合苏总字第0106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田中,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9号。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62.50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4年4月6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065号),验证:截至2004年4月6日,灿勤科技已收到田中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金397,491.81美元。

2004年5月18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076号),验证:截至2004年5月18日,灿勤科技已收到田中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852,508.19美元,彩勤电子以港币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99,967.86美元。

2004年6月18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092号),验证:截至2004年6月18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金12,818.07美元,灿勤科技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1,362,785.93美元。

2004年8月18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113号),验证:截至2004年8月18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金49,985.14美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8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金 102,685.30 美元。

2005 年 9 月 13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0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金 87,760.94 美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5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金 113,001.39 美元。

2006 年 3 月 7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6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金 281,858.73 美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7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九期注册资本金 1,922.57 美元。灿勤科技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 美元，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彩勤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的股权作价 2,394.309801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变更为 1,646.58006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62.84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7.16
合计	16,465,800.60	100.00

注：①田中投资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微波”。

②灿勤科技转为内资企业的同时，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转换为人民币表示。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

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彩勤电子对灿勤科技的注册资本缴款分为九期缴款，由于各期缴款日的美元汇率变化，其最终折算成人民币的美元汇率与灿勤微波对灿勤科技的出资折算的美元汇率存在差异，故相应的灿勤科技转为内资企业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变更。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朱田中、朱琦、朱汇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3.1814 万元人民币、54.886 万元人民币和 54.886 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朱田中	731,814.00	4.00
朱琦	548,860.00	3.00
朱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019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368 号），确认灿勤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0,789,729.23 元。

灿勤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号灿勤科技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0,789,729.23 元，折合股份总额 1,829.53346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829.53346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32,494,39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原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列示的 5,262.12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489,132.51 元。

本次股权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朱田中	731,814.00	4.00
朱琦	548,860.00	3.00
朱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平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荟瓷管理”）非公开发行 962,912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17 元/股，发行完成后，荟瓷管理持有灿勤科技 5% 的股份。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6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 19,421,935.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62,91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8,459,023.04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3.7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12.00	5.00
朱田中	731,814.00	3.80
朱琦	548,860.00	2.85
朱汇	548,860.00	2.85
合计	19,258,246.60	100.00

注：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的总股本在转增后增加至 30,000 万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灿勤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50,093,910.53 元、未分配利润 130,647,842.87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173,252.00	53.7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00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00	5.00
朱田中	11,400,009.00	3.80
朱琦	8,550,000.00	2.85
朱汇	8,550,0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注：①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

②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晶管理”）。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58% 的股权作价 11,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00	49.14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00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00	5.0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00	4.58
朱田中	11,400,009.00	3.80
朱琦	8,550,000.00	2.85
朱汇	8,550,0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四、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149,424.66	-
其中：银行理财	180,149,424.66	-
合计	180,149,424.66	-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70,658,096.11	133,668,350.11
6 个月-1 年	11,840,983.91	13,337,791.48
1 年以内小计	82,499,080.02	147,006,141.59
1 至 2 年	7,680,013.75	9,932,222.09
2 至 3 年	1,041,748.44	471,372.08
3 年以上	685,072.08	396,619.73
小计	91,905,914.29	157,806,355.49
减：坏账准备	7,458,952.27	10,635,946.84
合计	84,446,962.02	147,170,408.6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12	84,446,962.02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账龄组合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12	84,446,962.02
合计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4,446,962.02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06,355.49	100.00	10,635,946.84	6.74	147,170,408.65
其中：					
账龄组合	157,806,355.49	100.00	10,635,946.84	6.74	147,170,408.65
合计	157,806,355.49	100.00	10,635,946.84		147,170,408.6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0-6个月	70,658,096.11	3,532,904.82	5.00	133,668,350.11	6,683,417.50	5.00
6个月-1年	11,840,983.91	1,184,098.39	10.00	13,337,791.48	1,333,779.15	10.00
1年以内小计	82,499,080.02	4,717,003.21	5.72	147,006,141.59	8,017,196.65	5.45
1至2年	7,680,013.75	1,536,002.75	20.00	9,932,222.09	1,986,444.42	20.00
2至3年	1,041,748.44	520,874.23	50.00	471,372.08	235,686.04	50.00
3年以上	685,072.08	685,072.08	100.00	396,619.73	396,619.73	100.00
合计	91,905,914.29	7,458,952.27		157,806,355.49	10,635,946.84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 政策 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账龄分析 法计提的坏 账准备	10,721,481.23	-	10,721,481.23	-	84,981.39	553.00	10,635,946.84
合计	10,721,481.23	-	10,721,481.23	-	84,981.39	553.00	10,635,946.84

类别	2019.12.31	会计 政策 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账龄分析 法计提的坏 账准备	10,635,946.84	-	10,635,946.84	-	3,176,994.57	-	7,458,952.27
合计	10,635,946.84	-	10,635,946.84	-	3,176,994.57	-	7,458,952.27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53.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37,982,855.18	41.33	1,899,142.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16,966,902.86	18.46	1,782,267.82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0,302,725.08	11.21	515,136.25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31,562.78	8.30	716,020.93
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186,340.21	2.38	375,881.64
合计	75,070,386.11	81.68	5,288,449.4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00,856,348.69	63.91	5,042,817.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13,925,731.41	8.82	1,386,839.37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1,077,615.38	7.02	553,880.7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204,475.85	3.30	719,215.17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656,140.78	2.95	594,012.91
合计	135,720,312.11	86.00	8,296,765.6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67,786.33	22,525,688.95
合计	167,786.33	22,525,688.95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44,293.59	23,430,300.71
6 个月-1 年	20,000.00	1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64,293.59	23,440,300.71
1 至 2 年	4,634.27	221,248.94
2 至 3 年	110,000.00	101,808.25
3 年以上	20,000.00	68,763.36
小计	198,927.86	23,832,121.26
减：坏账准备	31,141.53	1,306,432.31
合计	167,786.33	22,525,688.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927.86	100.00	31,141.53	15.65	167,786.33
其中：					
账龄组合	68,927.86	34.65	31,141.53	45.18	37,786.33
押金保证金组合	130,000.00	65.35	-	-	130,000.00
合计	198,927.86	100.00	31,141.53		167,786.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32,121.26	100.00	1,306,432.31	5.48	22,525,688.95
其中：					
账龄组合	23,762,121.26	99.71	1,306,432.31	5.50	22,455,688.95
押金保证金组合	70,000.00	0.29	-	-	70,000.00
合计	23,832,121.26	100.00	1,306,432.31		22,525,688.9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其中: 0-6 个月	4,293.59	214.68	5.00	23,430,300.71	1,171,515.03	5.00
6 个月-1 年	-	-	-	10,000.00	1,0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293.59	214.68	5.00	23,440,300.71	1,172,515.03	5.00
1 至 2 年	4,634.27	926.85	20.00	171,248.94	34,249.79	20.00
2 至 3 年	60,000.00	30,000.00	50.00	101,808.25	50,904.13	50.00
3 年以上	-	-	-	48,763.36	48,763.36	100.00
合计	68,927.86	31,141.53		23,762,121.26	1,306,432.31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 政策 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 或核 销	
按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	1,071,798.67	-	1,071,798.67	234,633.64	-	-	1,306,432.31
合计	1,071,798.67	-	1,071,798.67	234,633.64	-	-	1,306,432.3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	1,306,432.31	-	1,275,290.78	-	31,141.53
合计	1,306,432.31	-	1,275,290.78	-	31,141.53

其中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 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 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朱田中	23,689,507.35	账龄组合	款项已收回	货币资金	2020 年 3 月
合计	23,689,507.35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借款及利息	2,000.00	-
垫付转增股本个税款及往来款等	-	23,689,507.35
保证金	110,000.00	70,000.00
待收应退货款	64,634.27	60,000.00
其他	22,293.59	12,613.91
合计	198,927.86	23,832,121.2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张家港晟亚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待收应退 货款	60,000.00	2-3 年	30.16	3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 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5.13	-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 公司	押金	38,000.00	0-6 个月	19.1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 司第三十研究所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10.05	-
梅郑阳	备用金	20,000.00	6 个月-1 年	10.05	-
合计		188,000.00		94.49	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朱田中	垫付转增	23,427,686.80	0-6 个月	99.40	1,293,301.62
	股本个税	111,248.94	1-2 年		
	款及往来	101,808.25	2-3 年		
	款等	48,763.36	3 年以上		
张家港晟亚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待收应退 货款	60,000.00	1-2 年	0.25	12,0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 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2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 司第三研究所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0.08	-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兴 梦龙主题宾馆	待退房款	10,000.00	6 个月-1 年	0.04	1,000.00
合计		23,829,507.35		99.98	1,306,301.6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1,580,022.36	470,080,488.72	304,970,577.01	149,314,018.59
其他业务	528,079.49	286,582.13	320,833.55	187,673.72
合计	1,042,108,101.85	470,367,070.85	305,291,410.56	149,501,692.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6,837,196.77	453,408,210.47	842,959,518.93	289,473,444.71
其他业务	1,572,948.98	1,044,351.58	468,403.23	718,661.86
合计	1,408,410,145.75	454,452,562.05	843,427,922.16	290,192,106.5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41,580,022.36	304,970,577.01	1,406,837,196.77	842,959,518.93
滤波器	994,268,382.86	283,831,303.34	1,342,890,352.35	819,871,532.84
天线	7,491,339.22	3,238,992.06	17,093,388.10	7,620,625.76
谐振器	4,305,806.47	794,737.24	11,575,134.13	446,438.89
低互调无源组件	35,514,493.81	17,105,544.37	35,278,322.19	15,020,921.44
其他业务收入	528,079.49	320,833.55	1,572,948.98	468,403.23
材料销售	306,640.89	169,901.17	668,509.68	97,313.64
租赁收入	-	-	285,714.29	142,857.14
利息收入	-	-	56,281.52	56,281.52
其他收入	221,438.60	150,932.38	562,443.49	171,950.93
合计	1,042,108,101.85	305,291,410.56	1,408,410,145.75	843,427,922.16

(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运费	4,567,654.94	1,392,212.79	3,507,438.90	2,245,209.83
参展费	-	-	54,462.08	26,112.08
工资及福利类	2,965,945.04	1,685,790.67	1,877,520.46	1,210,429.46
差旅费	165,243.82	121,972.51	273,343.33	160,247.66
汽车费用	98,977.07	75,367.26	48,155.56	13,374.63
销售佣金	-	-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370,327.46	361,030.60	96,318.26	76,212.99
合计	8,168,148.33	3,636,373.83	6,157,238.59	4,031,586.65

(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工资及福利类	15,060,565.97	7,836,349.89	15,541,935.95	11,422,159.01
办公费	1,571,636.27	447,084.40	2,515,368.49	1,902,823.40
差旅费	275,333.90	220,623.69	499,597.86	389,222.58
服务费	5,525,151.65	4,026,085.87	3,982,469.36	3,465,712.82
绿化费	92,589.00	17,278.00	183,106.00	53,078.00
培训费	-	-	125,714.01	56,645.59
汽车费用	407,424.88	238,807.73	546,858.47	392,106.53
水电费	264,141.19	133,631.56	360,926.34	209,683.59
修理费、维修费	595,312.83	100,301.26	1,459,011.69	870,940.90
招待费	2,243,177.93	1,431,255.00	2,165,293.11	1,214,227.71
专利费用	59,770.73	46,025.73	83,657.09	58,337.09
咨询费	1,486,886.74	581,678.25	2,106,753.17	1,079,192.71
折旧及摊销	3,331,875.72	1,780,184.51	2,436,263.17	1,141,406.80
保洁费	456,991.50	210,860.00	466,957.88	301,462.88
其他	755,310.01	319,807.47	938,428.07	828,974.81
股权激励	164,566,755.23	-	46,179,022.35	46,179,022.35
合计	196,692,923.55	17,389,973.36	79,591,363.01	69,564,996.77

(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工资及福利类	20,244,528.43	9,941,411.22	15,950,146.63	9,559,693.32
材料	20,003,912.91	6,021,520.28	33,594,033.44	22,224,261.26
研发折旧	1,409,547.35	781,709.51	1,359,598.70	691,092.68
调试及其他费用	185,336.41	185,336.41	1,056.06	856.77
委外研发	-	-	1,181,332.10	485,436.89
合计	41,843,325.10	16,929,977.42	52,086,166.93	32,961,340.92

(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利息费用	343,969.72	342,838.72	1,049,916.57	20,452.26
减：利息收入	4,034,142.31	2,013,221.54	3,704,152.70	3,558,572.87
汇兑损益	152,390.32	201,605.57	-166,634.50	-191,060.50
其他	132,873.82	43,897.88	75,373.04	56,132.84
合计	-3,404,908.45	-1,424,879.37	-2,745,497.59	-3,673,048.27

(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政府补助	27,530,521.54	22,415,273.46	16,441,600.00	13,533,600.00
个税返还	66,602.84	-	9,018.09	9,018.09
合计	27,597,124.38	22,415,273.46	16,450,618.09	13,542,618.0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新产品补助	1,759,7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2,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补贴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补贴	7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政府补助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项目中期资助	12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4,175.58	3,535.58	-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资助	527,816.16	263,908.08	-	-	与资产相关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	-	299,600.00	299,6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	-	9,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	-	-	125,000.00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6,000.00	5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	-	-	2,40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开发奖	19,936,000.00	19,936,000.00	49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其他补助收入	1,505,000.00	380,000.00	1,200.00	1,200.00
违约金、罚款、质量赔款收入	1,317,400.80	47,300.54	439,974.75	358,064.75
供应商资助款	-	-	461,000.00	461,000.00
比赛奖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其他	82,549.80	71,966.86	19,188.76	19,188.76
合计	3,204,950.60	799,267.40	921,363.51	839,453.51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其他补助收入	1,505,000.00	380,000.00	1,200.00	1,200.00
违约金、罚款、质量赔款收入	1,317,400.80	47,300.54	439,974.75	358,064.75
供应商资助款	-	-	461,000.00	461,000.00
比赛奖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其他	82,549.80	71,966.86	19,188.76	19,188.76
合计	3,204,950.60	799,267.40	921,363.51	839,453.51

(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非正常处置）损失	-	-	-	-
公益性捐赠	130,000.00	8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质量赔偿款	112,392.61	5,100.84	5,677.18	5,677.18
仲裁赔偿支出	85,000.00	5,000.00	42,000.00	42,000.00
税金滞纳金	4,285,132.44	-	-	-
其他	16,339.15	16,339.15	-	-
合计	4,628,864.20	106,439.99	257,677.18	257,677.18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非正常处置）损失	-	-	-	-
公益性捐赠	130,000.00	8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质量赔偿款	112,392.61	5,100.84	5,677.18	5,677.18
仲裁赔偿支出	85,000.00	5,000.00	42,000.00	42,000.00
税金滞纳金	4,285,132.44	-	-	-
其他	16,339.15	16,339.15	-	-
合计	4,628,864.20	106,439.99	257,677.18	257,677.1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	管理咨询	1000.00 万人民币	49.1411	49.141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朱田中、朱琦、朱汇。

本表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朱田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琦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朱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晨（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卫权（独立董事）	
刘少斌（独立董事）	
崔巍（独立董事）	
顾立中（监事会主席）	
崔春伟（监事）	
卢鹏（职工代表监事）	
任浩平（财务负责人）	
赵玉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跃芬（实际控制人朱田中的配偶）	
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张家港市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开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未来 12 个月和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灿勤科技存在上述情形的
南京信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蒋娟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56,637.15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委外研发	-	4,897,109.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8.50	47,544.39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2,726.88	8,207,705.13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4,187.20	1,495,356.90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2,280.17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330.13	689,638.29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利息收入	-	56,281.52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7,557.23	370,392.50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000.00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田中、 李跃芬	3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朱田中、 李跃芬	25,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朱田中、 李跃芬	3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息	未偿还关联方借款
拆出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658.4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4,533.47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544,582.51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70,922.00	3,199,740.36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123.07	34,813.04	528,353.15	26,417.66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11,140.75	9,678.63	1,767,585.78	88,379.29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3,272.24	1,163.61	340,259.27	20,937.11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561,926.70	267,755.90	561,926.70	111,168.47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7,452.44	5,372.62	428,955.65	21,447.78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8,498.49	-	1,436,102.98	-
预付款项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	-	413.79	-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朱田中	-	-	23,689,507.35	1,293,301.6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71,586.21	-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370,392.50
其他应付款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2,317.40	1,352,317.40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4,484.00	271,984.00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六、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4,566,755.23	46,179,022.35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8 倍市盈率	8 倍市盈率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4,566,755.23	46,179,022.3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4,566,755.23	46,179,022.35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无。

(五)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无。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204.31	-45,068.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30,521.54	16,441,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554.44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019,359.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0,725.7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468.04	672,704.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566,755.23	-46,179,022.35	
小计	-133,926,217.21	-16,090,426.37	
所得税影响额	-2,362,861.94	-1,862,18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74.83	
合计	-136,289,079.15	-17,950,240.8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1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0	1.38	1.38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0	38.40	3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58	39.38	39.3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 建築設計 ●

(副)本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三
米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围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合 伙 人	王 强、李 明、张 伟、陈 华、周 涛、吴 昊、郑 宇、赵 磊、孙 浩、徐 晨、朱 亮、高 翔、林 峰、黄 超、田 宇、董 鹏、刘 凯、马 杰、宋 磊、李 强、王 伟、张 宇、陈 华、周 涛、吴 昊、郑 宇、赵 磊、孙 浩、徐 晨、朱 亮、高 翔、林 峰、黄 超、田 宇、董 鹏、刘 凯、马 杰、宋 磊
合 伙 出 资	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王 强 200 万元，李 明 180 万元，张 伟 160 万元，陈 华 140 万元，周 涛 120 万元，吴 昊 100 万元，郑 宇 90 万元，赵 磊 80 万元，孙 浩 70 万元，徐 晨 60 万元，朱 亮 50 万元，高 翔 40 万元，林 峰 30 万元，黄 超 20 万元，田 宇 10 万元，董 鹏 10 万元，刘 凯 10 万元，马 杰 10 万元，宋 磊 10 万元。
合 伙 承 担 的 责 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 伙 管 理	本合伙企业实行合伙人会议制。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 （二）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三）聘任或解聘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变更、解散； （七）决定合伙企业的其他重大事宜。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王 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合 伙 分 配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和分担。
合 伙 退 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视为认可该除名决议。 合伙人自愿退出合伙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办理相应的退伙手续。
合 伙 争 议 解 决	合伙人之间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 伙 其 他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长期。如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合 伙 附 则	本协议一式 16 份，每位合伙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主 办 单 位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
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http://www.elsevier.com/locate/jbiote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李 芳 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 日期 1974-03-3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 号码 310105197403311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涵(3100000611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 日



姓 名 王涵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606198805185963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6111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5 23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10521243881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420号

报告单位：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5-21

报告日期：2021-05-21

签字注师：李春华 王涵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420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2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阅 报 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420 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灿勤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灿勤科技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涵



中国天津市

2021 年 5 月 21 日

江苏仙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264,633,933.04	330,545,968.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二)	210,619,728.77	180,149,4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77,462.69	14,405,466.51
应收账款	四(三)	102,888,956.44	84,446,962.02
应收款项融资		1,182,531.90	1,189,398.51
预付款项		1,664,988.38	895,16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338.75	167,7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709,382.15	161,013,118.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2,075.44	3,546,087.24
流动资产合计		745,303,397.56	776,359,37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46,135.08	4,228,27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571,421.24	171,221,090.66
在建工程		75,121,290.43	63,459,14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719,466.52	102,601,826.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29,187.70	10,017,6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2,434.33	5,217,96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9,608.57	4,233,28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889,543.87	360,979,210.50
资产总计		1,125,192,941.43	1,137,338,589.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0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88,150.00	25,188,1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89,326.00	38,188,800.00
应付账款		30,851,588.19	29,460,670.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2,535.96	148,36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11,409.38	14,048,715.19
应交税费		15,098,109.09	32,744,457.30
其他应付款		2,235,631.22	2,256,42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95,389.52	687,779.15
流动负债合计		90,852,139.36	142,723,36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068,529.80	24,200,4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68,529.80	24,200,483.84
负债合计		114,920,669.16	166,923,84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300,239.50	257,300,239.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001,254.44	88,001,254.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970,778.33	325,113,2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272,272.27	970,414,744.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272,272.27	970,414,74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5,192,941.43	1,137,338,589.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田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田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田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325,003.96	312,335,03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619,728.77	180,149,4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77,462.69	14,405,466.51
应收账款		91,200,991.69	74,264,373.59
应收款项融资		1,182,531.90	1,189,398.51
预付款项		1,655,611.28	839,729.17
其他应收款		172,257.42	165,607.42
存货		133,939,682.83	157,016,977.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2,075.44	3,546,087.24
流动资产合计		708,505,345.98	743,912,102.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38,670.43	19,520,81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778,923.78	168,274,132.87
在建工程		75,121,290.43	63,459,14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719,466.52	102,601,826.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29,187.70	10,017,6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8,713.70	5,058,91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9,608.57	4,233,28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285,861.13	373,165,735.30
资产总计		1,100,791,207.11	1,117,077,83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0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3205920021446		
短期借款		25,188,150.00	25,188,1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89,326.00	38,188,800.00
应付账款		25,783,666.83	25,202,44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2,535.96	148,362.83
应付职工薪酬		7,756,837.57	13,036,817.69
应交税费		14,298,525.55	32,368,857.02
其他应付款		2,235,631.22	2,256,425.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95,389.52	687,779.15
流动负债合计		84,430,062.65	137,077,64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068,529.80	24,200,4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68,529.80	24,200,483.84
负债合计		108,498,592.45	161,278,12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452,281.99	257,452,281.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391,156.41	95,391,156.41
未分配利润		339,449,176.26	302,956,27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292,614.66	955,799,71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791,207.11	1,117,077,83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2,083,970.78	435,135,778.61
其中:营业收入	四(四)	112,083,970.78	435,135,778.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309,181.95	222,135,400.75
其中:营业成本	四(四)	61,479,603.93	195,186,11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9,346.99	3,616,037.46
销售费用	四(五)	748,019.99	2,094,758.58
管理费用	四(六)	5,329,075.05	7,721,449.41
研发费用	四(七)	7,896,422.67	14,550,965.72
财务费用	四(八)	-353,286.68	-1,033,929.74
其中:利息费用		220,396.32	1,131.00
利息收入		578,844.68	1,060,608.73
加:其他收益	四(九)	9,671,896.28	4,858,29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657.28	196,58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728.77	399,671.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756.55	-2,839,50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6,64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48,666.22	215,615,430.8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4,039,236.65	477,244.0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351.40	50,009.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87,551.47	216,042,665.70
减:所得税费用		10,530,023.77	32,423,82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57,527.70	183,618,839.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57,527.70	183,618,839.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57,527.70	183,618,839.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57,527.70	183,618,8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57,527.70	183,618,83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02,903,405.32	427,548,982.22
减: 营业成本		57,348,795.10	192,252,461.14
税金及附加		1,118,557.90	3,541,303.49
销售费用		748,019.99	2,092,888.39
管理费用		4,896,938.20	7,350,813.78
研发费用		7,341,482.76	14,111,124.99
财务费用		-343,794.52	-1,041,626.03
其中: 利息费用		220,396.32	1,131.00
利息收入		557,849.37	1,054,252.23
加: 其他收益		9,670,887.50	4,838,61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657.28	196,588.6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728.77	399,671.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476.52	-2,822,838.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6,64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47,554.53	211,854,050.02
加: 营业外收入		4,007,038.00	461,358.00
减: 营业外支出		346.85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54,245.68	212,265,408.02
减: 所得税费用		9,961,343.51	31,855,55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92,902.17	180,409,856.4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92,902.17	180,409,856.4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92,902.17	180,409,856.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47,253.88	407,663,79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9,717.54	28,018,31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46,971.42	435,682,10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47,951.03	107,767,16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2,544.05	44,692,21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01,645.78	107,307,23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067.35	65,277,63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58,208.21	325,044,2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236.79	110,637,85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046,252.57	70,196,58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7,80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57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344,053.99	70,784,16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01,837.32	11,298,90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046,252.57	2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948,089.89	231,298,90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4,035.90	-160,514,74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396.32	232,000,05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96.32	232,100,05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6.32	-232,100,05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1.36	27,95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17,207.65	-281,948,99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62,208.09	425,246,5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45,000.44	143,297,54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59,876.26	399,517,42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5,514.80	27,976,3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5,391.06	427,493,81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69,634.11	105,701,11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34,860.50	43,579,07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42,928.87	106,355,28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922.23	65,123,2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20,345.71	320,758,70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4,954.65	106,735,11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046,252.57	70,196,58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7,80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19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344,053.99	70,548,78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01,837.32	11,274,12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046,252.57	2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948,089.89	231,274,12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4,035.90	-160,725,3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396.32	229,000,05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96.32	229,100,05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6.32	-229,100,05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80.01	34,77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15,206.86	-283,055,513.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51,278.22	418,497,87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036,071.36	135,442,35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57,300,239.50				88,001,254.44		325,113,250.63	970,414,744.57	970,414,74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57,300,239.50				88,001,254.44		325,113,250.63	970,414,744.57	970,414,74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57,527.70	39,857,527.70	39,857,52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57,527.70	39,857,527.70	39,857,52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7,300,239.50				88,001,254.44		364,970,778.33	1,010,272,272.27	1,010,272,272.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92,733,484.27				61,679,486.51		74,050,541.81	528,463,512.59		528,463,51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92,733,484.27				61,679,486.51		74,050,541.81	528,463,512.59		528,463,51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618,839.75	183,618,839.75		183,618,83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618,839.75	183,618,839.75		183,618,83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92,733,484.27				61,679,486.51		257,669,381.56	712,082,352.34		712,082,35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57,452,281.99				95,391,156.41	302,956,274.09	955,799,71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57,452,281.99				95,391,156.41	302,956,274.09	955,799,71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92,902.17	36,492,90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92,902.17	36,492,90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7,452,281.99				95,391,156.41	339,449,176.26	992,292,61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中朱印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朱印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任印浩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92,885,526.76				69,069,388.48	66,060,362.74	528,015,27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92,885,526.76				69,069,388.48	66,060,362.74	528,015,27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409,856.42	180,409,85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409,856.42	180,409,85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92,885,526.76				69,069,388.48	246,470,219.16	708,425,13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中朱印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朱印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印浩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或“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 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605187509。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由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勤电子”)共同出资, 领有注册号: 企合苏总字第 0106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 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62.50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6 日, 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65 号), 验证: 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 灿勤科技已收到田中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397,491.81 美元。

2004 年 5 月 18 日, 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76 号), 验证: 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 灿勤科技已收到田中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852,508.19 美元, 彩勤电子以港币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99,967.86 美元。

2004 年 6 月 18 日, 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92 号), 验证: 截至 2004 年 6 月 18 日, 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金 12,818.07 美元, 灿勤科技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362,785.93 美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 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13 号), 验证: 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 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金 49,985.14 美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8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金 102,685.30 美元。

2005 年 9 月 13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0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金 87,760.94 美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5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金 113,001.39 美元。

2006 年 3 月 7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6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金 281,858.73 美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7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九期注册资本金 1,922.57 美元。灿勤科技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 美元，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彩勤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的股权作价 2,394.309801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变更为 1,646.58006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62.84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7.16
合计	16,465,800.60	100.00

注：①田中投资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微波”。

②灿勤科技转为内资企业的同时，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转换为人民币表示。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

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彩勤电子对灿勤科技的注册资本缴款分为九期缴款，由于各期缴款日的美元汇率变化，其最终折算成人民币的美元汇率与灿勤微波对灿勤科技的出资折算的美元汇率存在差异，故相应的灿勤科技转为内资企业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变更。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朱田中、朱琦、朱汇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3.1814 万元人民币、54.886 万元人民币和 54.886 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朱田中	731,814.00	4.00
朱琦	548,860.00	3.00
朱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019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368 号），确认灿勤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0,789,729.23 元。

灿勤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号灿勤科技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0,789,729.23 元，折合股份总额 1,829.53346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829.53346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32,494,39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原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列示的 5,262.12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489,132.51 元。

本次股权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朱田中	731,814.00	4.00
朱琦	548,860.00	3.00
朱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平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荟瓷管理”）非公开发行 962,912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17 元/股，发行完成后，荟瓷管理持有灿勤科技 5%的股份。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6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 19,421,935.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62,91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8,459,023.04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3.7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12.00	5.00
朱田中	731,814.00	3.80
朱琦	548,860.00	2.85
朱汇	548,860.00	2.85
合计	19,258,246.60	100.00

注：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的总股本在转增后增加至 30,000 万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灿勤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50,093,910.53 元、未分配利润 130,647,842.87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173,252.00	53.7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00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00	5.00
朱田中	11,400,009.00	3.80
朱琦	8,550,000.00	2.85
朱汇	8,550,0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注：①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

②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晶管理”）。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58%的股权作价 11,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00	49.14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00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00	5.0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00	4.58
朱田中	11,400,009.00	3.80
朱琦	8,550,000.00	2.85
朱汇	8,550,0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03.31	2020.12.31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四、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20,799.26	94,252.84
银行存款	224,224,201.18	324,367,955.25
其他货币资金	40,288,932.60	6,083,760.00
合计	264,633,933.04	330,545,968.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8,932.60	6,083,760.00
合计	288,932.60	6,083,76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88,932.6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619,728.77	180,149,424.66
其中：银行理财	210,619,728.77	180,149,424.66
合计	210,619,728.77	180,149,424.66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97,964,274.48	70,658,096.11
6 个月-1 年	9,103,595.83	11,840,983.91
1 年以内小计	107,067,870.31	82,499,080.02
1 至 2 年	1,664,314.34	7,680,013.75
2 至 3 年	596,415.96	1,041,748.44
3 年以上	436,467.08	685,072.08
小计	109,765,067.69	91,905,914.29
减：坏账准备	6,876,111.25	7,458,952.27
合计	102,888,956.44	84,446,962.0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0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765,067.69	100.00	6,876,111.25	6.26	102,888,956.44
其中：					
账龄组合	109,765,067.69	100.00	6,876,111.25	6.26	102,888,956.44
合计	109,765,067.69	100.00	6,876,111.25		102,888,956.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12	84,446,962.02
其中：					
账龄组合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12	84,446,962.02
合计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4,446,962.0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97,964,274.48	4,898,213.73	5.00	70,658,096.11	3,532,904.82	5.00
6 个月-1 年	9,103,595.83	910,359.58	10.00	11,840,983.91	1,184,098.39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07,067,870.31	5,808,573.31	5.43	82,499,080.02	4,717,003.21	5.72
1 至 2 年	1,664,314.34	332,862.87	20.00	7,680,013.75	1,536,002.75	20.00
2 至 3 年	596,415.96	298,207.99	50.00	1,041,748.44	520,874.23	50.00
3 年以上	436,467.08	436,467.08	100.00	685,072.08	685,072.08	100.00
合计	109,765,067.69	6,876,111.25		91,905,914.29	7,458,952.2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 提的坏账准备	7,458,952.27	-	7,458,952.27	-	582,841.02	-	6,876,111.25
合计	7,458,952.27	-	7,458,952.27	-	582,841.02	-	6,876,111.25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54,744,427.00	49.87	2,737,221.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17,725,480.61	16.15	1,161,903.53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1,901,729.10	10.84	595,086.46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66,710.78	3.98	284,852.43
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693,892.21	1.54	226,680.04
合计	90,432,239.70	82.38	5,005,743.81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37,982,855.18	41.33	1,899,142.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16,966,902.86	18.46	1,782,267.82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0,302,725.08	11.21	515,136.25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31,562.78	8.30	716,020.93
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186,340.21	2.38	375,881.64
合计	75,070,386.11	81.68	5,288,449.4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688,896.58	61,366,897.74	434,990,751.23	195,104,305.16
其他业务	395,074.20	112,706.19	145,027.38	81,814.16
合计	112,083,970.78	61,479,603.93	435,135,778.61	195,186,119.3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1,688,896.58	434,990,751.23
滤波器	99,701,389.34	424,417,153.78
天线	2,613,723.17	2,212,892.28
谐振器	-	737,577.22
低互调无源组件	9,373,784.07	7,623,127.95
其他业务收入	395,074.20	145,027.38
材料销售	162,074.20	111,911.50
其他收入	233,000.00	33,115.88
合计	112,083,970.78	435,135,778.61

(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费	-	1,427,104.75
参展费	52,264.15	-
工资及福利类	557,257.24	629,537.56
差旅费	17,400.03	37,506.31
汽车费用	55,059.33	-
业务招待费	62,000.62	-
其他	4,038.62	609.96
合计	748,019.99	2,094,758.58

(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及福利类	2,438,463.67	3,436,241.86
办公费	303,716.53	544,303.79
差旅费	9,988.97	15,657.12
服务费	438,029.79	1,281,406.03
绿化费	16,000.00	-
汽车费用	55,905.56	83,610.82
水电费	60,740.54	59,825.67
修理费、维修费	164,919.15	484,706.45
招待费	509,301.88	505,517.22
专利费用	1,100.00	13,745.00
咨询费	61,320.75	420,526.76
折旧及摊销	835,344.63	749,556.51
保洁费	124,093.49	59,296.50
其他	310,150.09	67,055.68
合计	5,329,075.05	7,721,449.41

(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及福利类	4,105,810.33	4,143,812.31
材料	3,161,814.66	10,048,860.31
研发折旧	425,338.96	358,293.10
调试及其他费用	139,408.95	-
委外研发	64,049.77	-
合计	7,896,422.67	14,550,965.72

(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220,396.32	1,131.00
减：利息收入	578,844.68	1,060,608.73
汇兑损益	-18,461.36	-27,952.02
其他	23,623.04	53,500.01
合计	-353,286.68	-1,033,929.74

(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8,983,926.04	4,858,294.04
个税返还	687,970.24	-
合计	9,671,896.28	4,858,294.0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 年度第四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收入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退 2020 年对口帮扶奖励资金	1,972.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过会奖励	8,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资助	131,954.04	131,954.04	与资产相关
张家港市新产品补助	-	1,759,7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补贴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补贴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60,64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奖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83,926.04	4,858,294.04	

(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补助收入	4,000,000.00	100,000.00
违约金、罚款、质量赔款收入	39,236.65	377,215.56
其他	-	28.50
合计	4,039,236.65	477,244.06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补助收入	4,000,000.00	100,000.00
违约金、罚款、质量赔款收入	39,236.65	377,215.56
其他	-	28.50
合计	4,039,236.65	477,244.06

(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本期数	上期数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346.85	
其他	4.55	9.23
合计	351.40	50,009.23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数	上期数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346.85	
其他	4.55	9.23
合计	351.40	50,009.23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	管理咨询	1000.00 万人民币	49.1411	49.141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朱田中、朱琦、朱汇。

本表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3.31		2020.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通讯设备制造业	100.00	-	100.00	-	购买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0.00	-	100.00	购买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朱田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琦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朱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晨（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卫权（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少斌（独立董事）	
崔巍（独立董事）	
顾立中（监事会主席）	
崔春伟（监事）	
卢鹏（职工代表监事）	
任浩平（财务负责人）	
赵玉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跃芬（实际控制人朱田中的配偶）	
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张家港市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开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信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源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董事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未来 12 个月和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灿勤科技存在上述情形的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蒋娟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36.00	1,200,470.7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期数	上期数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75,027.25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000.00	18,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田中、李跃芬	25,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朱田中、李跃芬	3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8,800.00	429,34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123.07	34,950.23	176,123.07	34,813.04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702.43	11,346.08	111,140.75	9,678.63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561,926.70	267,755.90	561,926.70	267,755.90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8,498.4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71,586.21
其他应付款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2,317.40	1,352,317.40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294,484.00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六、 股份支付

无。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无。

(五)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无。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3,926.04	4,858,29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1,917,530.19	596,259.89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说明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8,885.25	427,23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940,341.48	5,881,788.76	
所得税影响额	-2,148,143.93	-822,217.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792,197.55	5,059,570.9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	0.09	0.09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0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9	0.60	0.6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副本)



名称 立信中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编号 0000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同时到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审计报告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李金才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费(元) 10000031.87
登记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transfer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18年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transfer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18年8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2018年8月29日



姓名 王中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001010011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璐(3106000611116)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王璐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8-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606198806183863
Identity card No.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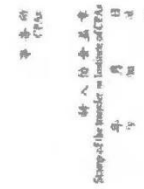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5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2320210927083332**
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41号
报告单位: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1-09-27
报告日期: 2021-09-26
签字注师: 李春华 王涵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41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2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阅 报 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41 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灿勤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灿勤科技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涵



中国天津市

2021 年 9 月 26 日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320,592,000.00	
货币资金	四(一)	262,762,359.42	330,545,968.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二)	220,690,298.63	180,149,4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53,336.44	14,405,466.51
应收账款	四(三)	101,452,414.79	84,446,962.02
应收款项融资		7,119,680.75	1,189,398.51
预付款项		2,886,842.53	895,16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8,242.20	167,7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731,427.64	161,013,118.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5,545.88	3,546,087.24
流动资产合计		751,640,148.28	776,359,37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80,048.56	4,228,27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027,019.37	171,221,090.66
在建工程		82,990,174.52	63,459,14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37,696.54	102,601,826.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56,657.56	10,017,6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4,092.19	7,777,50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5,210.00	4,233,28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00,898.74	363,538,746.40
资产总计		1,143,741,047.02	1,139,898,12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0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88,150.00	25,188,1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93,159.00	38,188,800.00
应付账款		30,360,757.02	29,460,670.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693.85	148,36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50,899.18	14,048,715.19
应交税费		5,112,514.90	32,744,457.30
其他应付款		2,259,959.89	2,256,42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83,342.11	687,779.15
流动负债合计		84,269,475.95	142,723,36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66,397.41	24,200,4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6,397.41	24,200,483.84
负债合计		108,135,873.36	166,923,84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960,029.89	207,869,68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168,752.98	91,168,752.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476,390.79	373,935,84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605,173.66	972,974,280.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605,173.66	972,974,28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741,047.02	1,139,898,12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541,271.03	312,335,03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690,298.63	180,149,4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53,336.44	14,405,466.51
应收账款		90,147,823.77	74,264,373.59
应收款项融资		7,119,680.75	1,189,398.51
预付款项		2,804,287.19	839,729.17
其他应收款		187,987.42	165,607.42
存货		130,911,119.17	157,016,977.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3,045.88	3,546,087.24
流动资产合计		713,198,850.28	743,912,102.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72,583.91	19,520,81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388,813.39	168,274,132.87
在建工程		82,990,174.52	63,459,14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37,696.54	102,601,826.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56,657.56	10,017,6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0,095.62	7,618,44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5,210.00	4,233,28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651,231.54	375,725,271.20
资产总计		1,117,850,081.82	1,119,637,37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0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88,150.00	25,188,1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93,159.00	38,188,800.00
应付账款		25,822,952.95	25,202,44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693.85	148,362.83
应付职工薪酬		7,786,442.46	13,036,817.69
应交税费		4,626,047.47	32,368,857.02
其他应付款		2,259,959.89	2,256,425.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83,342.11	687,779.15
流动负债合计		78,680,747.73	137,077,64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66,397.41	24,200,4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6,397.41	24,200,483.84
负债合计		102,547,145.14	161,278,12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112,072.38	208,021,729.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558,654.95	98,558,654.95
未分配利润		402,632,209.35	351,778,86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302,936.68	958,359,24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850,081.82	1,119,637,37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059202.14	186,335,544.39	736,816,691.29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四)	186,335,544.39	736,816,691.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448,714.03	540,566,703.48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四)	102,716,917.78	320,865,378.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6,016.62	6,283,869.11
销售费用	四(五)	1,589,975.89	4,531,774.50
管理费用	四(六)	16,425,688.10	185,952,362.73
研发费用	四(七)	13,901,796.63	24,913,347.68
财务费用	四(八)	-1,071,680.99	-1,980,029.08
其中: 利息费用		445,690.34	1,131.00
利息收入		1,604,704.93	2,020,920.77
加: 其他收益	四(九)	9,880,255.19	5,181,85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3,354.90	1,169,111.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69.34	18,27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298.63	56,01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115.58	1,258,95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937.76	-716,98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06.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98,685.74	203,226,735.6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	4,053,481.16	2,405,683.2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69,956.96	4,522,424.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82,209.94	201,109,994.61
减: 所得税费用		11,141,659.82	57,140,98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40,550.12	143,969,009.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40,550.12	143,969,009.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40,550.12	143,969,009.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40,550.12	143,969,00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40,550.12	143,969,00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71,029,586.61	717,358,491.28
减: 营业成本		95,777,059.68	312,341,207.91
税金及附加		1,757,724.20	6,128,603.15
销售费用		1,589,975.89	4,531,084.50
管理费用		15,668,127.32	185,089,507.09
研发费用		12,935,183.72	23,707,269.04
财务费用		-1,058,120.33	-1,960,321.07
其中: 利息费用		445,690.34	1,131.00
利息收入		1,561,514.64	2,009,765.56
加: 其他收益		9,873,019.89	5,161,894.1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53,354.90	1,169,111.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69.34	18,27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90,298.63	56,010.9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6,997.23	1,856,502.8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31,937.76	-716,986.8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806.1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7,247,374.56	195,075,479.63
加: 营业外收入		4,017,158.00	2,388,445.14
减: 营业外支出		69,949.20	4,071,962.3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94,583.36	193,391,962.46
减: 所得税费用		10,341,238.14	56,123,484.1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3,345.22	137,268,478.3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3,345.22	137,268,478.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53,345.22	137,268,478.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1
报表 第6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54,396.04	874,717,09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230.66	70,58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6,375.64	36,584,83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77,002.34	911,372,51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40,324.44	226,927,43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27,101.70	126,264,21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64,471.31	191,366,06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7,765.04	67,446,6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79,662.49	612,004,39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7,339.85	299,368,11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046,252.57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1,010.22	1,150,83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37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797,262.79	321,766,21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71,239.88	43,690,88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046,252.57	464,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717,492.45	507,890,88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20,229.66	-186,124,66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690.34	240,200,05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90.34	240,300,05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90.34	-240,300,05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84.42	49,21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19,164.57	-127,007,39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62,208.09	425,246,5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43,043.52	298,239,14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2

报表 第 7 页

江苏旭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363,885.73	861,220,17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7,740.97	36,534,56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71,626.70	897,754,73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77,901.75	221,686,22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65,711.19	123,524,84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32,955.63	188,531,95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0,125.99	66,305,17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06,694.56	600,048,1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4,932.14	297,706,53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046,252.57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1,010.22	1,150,83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797,262.79	321,530,83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71,239.88	43,293,93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046,252.57	46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717,492.45	507,493,93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20,229.66	-185,963,10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690.34	235,200,05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90.34	235,300,05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90.34	-235,300,05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35.23	30,03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29,323.09	-123,526,582.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51,278.22	418,497,87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21,955.13	294,971,29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如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32059200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07,869,686.82				91,168,752.98		373,935,840.67	972,974,28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07,869,686.82				91,168,752.98		373,935,840.67	972,974,28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0,343.07						56,540,550.12	62,630,89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40,550.12	56,540,55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0,343.07							6,090,343.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90,343.07							6,090,343.0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13,960,029.89				91,168,752.98		430,476,390.79	1,035,605,173.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品出



江苏勤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08,021,729.31				98,558,654.95	351,778,864.13	958,359,24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08,021,729.31				98,558,654.95	351,778,864.13	958,359,24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0,343.07				56,943,688.29	50,853,345.22	56,943,68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53,345.22	50,853,34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0,343.07						6,090,343.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90,343.07						6,090,343.0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14,112,072.38				98,558,654.95	402,632,209.35	1,015,302,936.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0,454,422.01	124,828,37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30,454,422.01	124,828,37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216,167.77	137,268,47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268,47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216,167.77	171,216,167.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216,167.77	171,216,167.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01,670,589.78	262,096,853.44
					73,341,933.95	837,109,37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或“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605187509。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由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勤电子”)共同出资,领有注册号:企合苏总字第 0106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田中,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62.50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6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6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田中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397,491.81 美元。

2004 年 5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76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田中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852,508.19 美元,彩勤电子以港币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99,967.86 美元。

2004 年 6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9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8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金 12,818.07 美元,灿勤科技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362,785.93 美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1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金 49,985.14 美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8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金 102,685.30 美元。

2005 年 9 月 13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0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金 87,760.94 美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5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金 113,001.39 美元。

2006 年 3 月 7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6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金 281,858.73 美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7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九期注册资本金 1,922.57 美元。灿勤科技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 美元，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彩勤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的股权作价 2,394.309801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变更为 1,646.58006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62.84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7.16
合计	16,465,800.60	100.00

注：①田中投资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微波”。

②灿勤科技转为内资企业的同时，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转换为人民币表示。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

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彩勤电子对灿勤科技的注册资本缴款分为九期缴款，由于各期缴款日的美元汇率变化，其最终折算成人民币的美元汇率与灿勤微波对灿勤科技的出资折算的美元汇率存在差异，故相应的灿勤科技转为内资企业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变更。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朱田中、朱琦、朱汇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3.1814 万元人民币、54.886 万元人民币和 54.886 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朱田中	731,814.00	4.00
朱琦	548,860.00	3.00
朱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019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368 号），确认灿勤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0,789,729.23 元。

灿勤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号灿勤科技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0,789,729.23 元，折合股份总额 1,829.53346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829.53346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32,494,39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原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列示的 5,262.12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489,132.51 元。

本次股权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朱田中	731,814.00	4.00
朱琦	548,860.00	3.00
朱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平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荟瓷管理”）非公开发行 962,912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17 元/股，发行完成后，荟瓷管理持有灿勤科技 5%的股份。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6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 19,421,935.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62,91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8,459,023.04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3.7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12.00	5.00
朱田中	731,814.00	3.80
朱琦	548,860.00	2.85
朱汇	548,860.00	2.85
合计	19,258,246.60	100.00

注：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的总股本在转增后增加至 30,000 万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灿勤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50,093,910.53 元、未分配利润 130,647,842.87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173,252.00	53.7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00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00	5.00
朱田中	11,400,009.00	3.80
朱琦	8,550,000.00	2.85
朱汇	8,550,0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注：①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

②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晶管理”）。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58% 的股权作价 11,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00	49.14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00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00	5.0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00	4.58
朱田中	11,400,009.00	3.80
朱琦	8,550,000.00	2.85
朱汇	8,550,0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06.30	2020.12.31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四、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38,315.89	94,252.84
银行存款	261,604,727.63	324,367,955.25
其他货币资金	1,019,315.90	6,083,760.00
合计	262,762,359.42	330,545,968.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9,315.90	6,083,760.00
合计	1,019,315.90	6,083,76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19,315.9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690,298.63	180,149,424.66
其中：银行理财	220,690,298.63	180,149,424.66
合计	220,690,298.63	180,149,424.66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91,708,573.26	70,658,096.11
6 个月-1 年	14,253,073.70	11,840,983.91
1 年以内小计	105,961,646.96	82,499,080.02
1 至 2 年	1,531,101.69	7,680,013.75
2 至 3 年	553,245.03	1,041,748.44
3 年以上	505,907.08	685,072.08
小计	108,551,900.76	91,905,914.29
减：坏账准备	7,099,485.97	7,458,952.27
合计	101,452,414.79	84,446,962.0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51,900.76	100.00	7,099,485.97	6.54	101,452,414.79
其中：					
账龄组合	108,551,900.76	100.00	7,099,485.97	6.54	101,452,414.79
合计	108,551,900.76	100.00	7,099,485.97		101,452,414.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12	84,446,962.02
其中：					
账龄组合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12	84,446,962.02
合计	91,905,914.29	100.00	7,458,952.27		84,446,962.0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91,708,573.26	4,585,428.66	5.00	70,658,096.11	3,532,904.82	5.00
6 个月-1 年	14,253,073.70	1,425,307.37	10.00	11,840,983.91	1,184,098.39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05,961,646.96	6,010,736.03	5.67	82,499,080.02	4,717,003.21	5.72
1 至 2 年	1,531,101.69	306,220.34	20.00	7,680,013.75	1,536,002.75	20.00
2 至 3 年	553,245.03	276,622.52	50.00	1,041,748.44	520,874.23	50.00
3 年以上	505,907.08	505,907.08	100.00	685,072.08	685,072.08	100.00
合计	108,551,900.76	7,099,485.97		91,905,914.29	7,458,952.2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 提的坏账准备	7,458,952.27	-	7,458,952.27	-	359,466.30	-	7,099,485.97
合计	7,458,952.27	-	7,458,952.27	-	359,466.30	-	7,099,485.97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39,939,615.42	36.79	1,996,980.7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25,083,072.68	23.11	1,697,029.55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1,856,416.17	10.92	592,820.81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88,914.78	4.04	287,847.8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511,501.40	3.23	191,662.57
合计	84,779,520.45	78.09	4,766,341.53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37,982,855.18	41.33	1,899,142.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17,630,100.27	19.18	1,835,436.8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0,302,725.08	11.21	515,136.25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31,562.78	8.30	716,020.93
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186,340.21	2.38	375,881.64
合计	75,733,583.52	82.40	5,341,618.3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028,687.40	102,560,518.47	736,609,445.35	320,766,470.13
其他业务	306,856.99	156,399.31	207,245.94	98,908.41
合计	186,335,544.39	102,716,917.78	736,816,691.29	320,865,378.5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86,028,687.40	736,609,445.35
滤波器	165,571,319.77	710,439,508.27
天线	4,660,325.14	4,252,347.16
谐振器	1,729,075.54	3,511,069.23
低互调无源组件	14,067,966.95	18,406,520.69
其他业务收入	306,856.99	207,245.94
材料销售	262,609.20	136,739.72
其他收入	44,247.79	70,506.22
合计	186,335,544.39	736,816,691.29

(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费	78,789.40	3,175,442.15
参展费	48,581.89	-
工资及福利类	1,135,561.70	1,280,154.37
差旅费	59,599.81	43,271.31
汽车费用	116,322.30	23,609.81
其他	151,120.79	9,296.86
合计	1,589,975.89	4,531,774.50

(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及福利类	4,777,514.61	7,224,216.08
办公费	632,332.10	1,124,551.87
差旅费	68,586.29	54,710.21
服务费	692,659.28	1,499,065.78
绿化费	21,748.00	75,311.00
汽车费用	127,199.53	168,617.15
水电费	151,956.43	130,509.63
修理费、维修费	655,540.15	495,011.57
招待费	699,302.30	811,922.93
专利费用	31,113.87	13,745.00
咨询费	105,660.37	905,208.49
折旧及摊销	1,667,086.37	1,551,691.21
保洁费	237,456.49	246,131.50
其他	467,189.24	435,502.54
股份支付	6,090,343.07	171,216,167.77
合计	16,425,688.10	185,952,362.73

(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及福利类	5,840,607.94	10,303,117.21
材料	6,636,117.88	13,982,392.63
研发折旧	875,524.22	627,837.84
调试及其他费用	485,496.82	-
委外研发	64,049.77	-
合计	13,901,796.63	24,913,347.68

(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445,690.34	1,131.00
减：利息收入	1,604,704.93	2,020,920.77
汇兑损益	50,584.42	-49,215.25
其他	36,749.18	88,975.94
合计	-1,071,680.99	-1,980,029.08

(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9,192,284.95	5,115,248.08
个税返还	687,970.24	66,602.84
合计	9,880,255.19	5,181,850.9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四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收入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对口帮扶奖励资金	1,972.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过会奖励	8,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资助	263,908.08	263,908.08	与资产相关
张家港市新产品补助	-	1,759,7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补贴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补贴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226.52	60,64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项目中期资助	-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奖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工业化改造	70,178.35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22,106.60	5,115,248.08	

(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补助收入	4,000,000.00	1,125,000.00
违约金、罚款、质量赔款收入	43,361.16	1,270,100.26
其他	10,120.00	10,582.94
合计	4,053,481.16	2,405,683.20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补助收入	4,000,000.00	1,125,000.00
违约金、罚款、质量赔款收入	43,361.16	1,270,100.26
其他	10,120.00	10,582.94
合计	4,053,481.16	2,405,683.20

(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本期数	上期数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350.63	4,285,132.44
质量赔偿款	-	107,291.77
仲裁赔偿支出	-	80,000.00
非常损失	69,598.57	-
其他	7.76	-
合计	69,956.96	4,522,424.21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数	上期数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350.63	4,285,132.44
质量赔偿款	-	107,291.77
仲裁赔偿支出	-	80,000.00
非常损失	69,598.57	-
其他	7.76	-
合计	69,956.96	4,522,424.21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	管理咨询	1000.00 万人民币	49.1411	49.141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朱田中、朱琦、朱汇。

本表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6.30		2020.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通讯设备制造业	100.00	-	100.00	-	购买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0.00	-	100.00	购买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田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琦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朱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晨（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卫权（独立董事）	
刘少斌（独立董事）	
崔巍（独立董事）	
顾立中（监事会主席）	
崔春伟（监事）	
卢鹏（职工代表监事）	
任浩平（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监、 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玉清	
李跃芬（实际控制人朱田中的配偶）	上述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张家港市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开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信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董 事
深圳源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未来 12 个月和过去 12 个月内，曾 与灿勤科技存在上述情形的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蒋娟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36.00	1,737,320.68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期数	上期数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50,054.50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285.71	36,000.00
朱田中	房屋建筑物	68,345.52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田中、李跃芬	25,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朱田中、李跃芬	3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7,208.00	1,084,96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123.07	34,950.23	176,123.07	34,813.04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702.43	20,585.33	111,140.75	9,678.63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561,926.70	267,755.90	561,926.70	267,755.90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	138,498.49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33,871.92	71,586.21
其他应付款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2,317.40	1,352,317.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4,484.00	294,484.00
	朱田中	68,345.52	-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六、 股份支付

无。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无。

(五)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无。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06.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2,284.95	5,115,24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554.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1,884.19	1,206,846.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3,524.20	-2,127,29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566,755.23	
小计	17,467,693.34	-160,333,595.81	
所得税影响额	-2,516,661.80	-1,285,33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951,031.54	-161,618,930.5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14	0.14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2	1.02	1.0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信息真实可靠
可上网查询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0 12 09 日



证书序号: 0003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证书号：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华伟 (31000003147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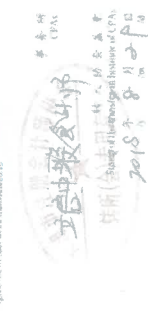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ureau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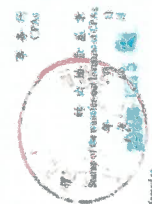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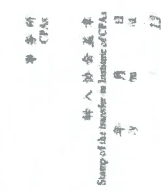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姓 名 王源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16
Iss.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5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10930943966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38号

报告单位：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9-30

报告日期：2021-09-26

签字注师：李春华 王涵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38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13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38 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涵

中国天津市

2021 年 9 月 26 日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或“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605187509。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由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勤电子”）共同出资，领有注册号：企合苏总字第 0106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田中，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62.50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6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6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田中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397,491.81 美元。

2004 年 5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76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田中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852,508.19 美元，彩勤电子以港币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折合 99,967.86 美元。

2004 年 6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9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8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金 12,818.07 美元，灿勤科技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362,785.93 美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1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金 49,985.14 美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8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金 102,685.30 美元。

2005 年 9 月 13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0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金 87,760.94 美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5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金 113,001.39 美元。

2006 年 3 月 7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6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金 281,858.73 美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7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彩勤电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九期注册资本金 1,922.57 美元。灿勤科技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 美元，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彩勤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的股权作价 2,394.309801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变更为 1,646.58006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62.84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7.16
合计	16,465,800.60	100.00

注：①田中投资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微波”。

②灿勤科技转为内资企业的同时，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转换为人民币表示。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

[2006]81号)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彩勤电子对灿勤科技的注册资本缴款分为九期缴款,由于各期缴款日的美元汇率变化,其最终折算成人民币的美元汇率与灿勤微波对灿勤科技的出资折算的美元汇率存在差异,故相应的灿勤科技转为内资企业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变更。

2020年4月2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5号),验证:截至2018年10月25日,灿勤科技已收到朱田中、朱琦、朱汇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3.1814万元人民币、54.886万元人民币和54.886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朱田中	731,814.00	4.00
朱琦	548,860.00	3.00
朱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019年3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0368号),确认灿勤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0,789,729.23元。

灿勤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取得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4月2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7号),验证:截至2019年4月23号灿勤科技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50,789,729.23元,折合股份总额1,829.53346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829.53346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32,494,394.63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原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列示的5,262.12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489,132.51元。

本次股权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朱田中	731,814.00	4.00
朱琦	548,860.00	3.00
朱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平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荟瓷管理”）非公开发行962,912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17元/股，发行完成后，荟瓷管理持有灿勤科技5%的股份。

2020年4月2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6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30日，灿勤科技已收到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19,421,935.0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62,912.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8,459,023.04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3.7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12.00	5.00
朱田中	731,814.00	3.80
朱琦	548,860.00	2.85
朱汇	548,860.00	2.85
合计	19,258,246.60	100.00

注：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的总股本在转增后增加至30,000万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4月2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7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灿勤科技已将资本公积150,093,910.53元、未分配利润130,647,842.87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173,252.00	53.7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00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00	5.00
朱田中	11,400,009.00	3.80
朱琦	8,550,000.00	2.85
朱汇	8,550,0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注：①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更名为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管理”）。

②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月2日更名为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晶管理”）。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4.58%的股权作价11,0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所占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00	49.14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00	31.78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00	5.0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00	4.58
朱田中	11,400,009.00	3.80
朱琦	8,550,000.00	2.85
朱汇	8,550,0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确保了相关机构的规范运作。
- 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
-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公司董事选聘程序规范、透明，董事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正发挥着各自的工作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 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涉及到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决策。
-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销售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有专人负责的投资关系管理制度，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的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制定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用以各个部门业务运作、监督控制时执行。

公司目前设置了 22 个职能管理部门，分别是内控审计部、证券部、投融资部、行政部、科技 IT 办、保密办、安环办、人事部、会计核算部、财务管理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工程部、研发部、质量部、计划部、仓储物流部、资源部、采购部、市场部、综合办、售后办。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开展。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下设内控审计部，一是公司财务、经济指标、资产、公司运营、违规问题进行监控；二是具体负责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有关重要事项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4）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人力资源政策，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员工素质不断提升。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5）经营理念

多年来，公司以“对客户负责，对员工负责。言出必行，以诚相见。打破常规，开拓思维。质量第一，打造精品。自我反省，自我超越。”为企业核心文化，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永续为目标，成为全球电子陶瓷行业的引领者。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具有领先优势的 5G 基站滤波器厂家。

2、风险评估

公司虽然未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去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分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4、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程度之内。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规定了授权和执行人的行为规范。

(1) 授权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特别是公司针对资金使用、物资采购和费用支出严格划分了权限,以确保治理层、管理层各司其职、权限明确,责任清楚。

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确保公司资金和物资安全。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责任界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

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办理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管理、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的控制：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汇编》，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制度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并建立会计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对会计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使之相互监督和制约，以合理保证公司的各项交易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报送财务报告。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盘点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户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货币资金、库存变现能力强的资产的直接接触，以使公司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预算控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通过预算的编制和检查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内部各单位未完成预算的原因，并对未完成预算的不良后果采取改进措施，由财务部和内审部负责监督预算的执行确保各项预算的严格执行。

5、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

（1）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活动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收付款申请人、批准人、会计记录、出纳、稽核岗位分离，不由一人办理收付款业务的全过程；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和收、付款业务流程，对现金收支、现金保管、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及损失责任提出了明确的控制要求，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2）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科学的采购物资定价机制，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公司建立严格的采购验收制度，由质检员和使用单位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公司加强采购付款的管理，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预算、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核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按照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等级制度，登记采购物资的类别、编号、名称、规模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内容；并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3）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设立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建立了销售合同管理、客户项目管理、客户信息管理、款项回收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对销售业务确定明确销售目标，列入年度预算，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由销售人员就产品和服务价格、信用政策、收款方式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对客户进行信用控制，在选择客户时，由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情况，降低货款坏账风险。公司在签署合同与项目管理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设置合同台账，及时反映项目合同的进度和收款情况，按责任范围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款余额的增减变动情况；销售部人员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应收款余额和发生额，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营销、项目管理和收款方面的内控管理规范，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保存催收记录，搞好债权的日常维护，保护法律诉讼的时效性，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呆账冲销均由相关管理层核准。公司还配以监督检查以确保销售与收款的有效实施。

（4）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并按投资额的大小确定投资决策权的行使，严格控

制投资规模和风险。由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可行性报告，经总经理或董事会审批后进行投资。同时实现了活动与记录或审批人员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轮岗。明确了各投资的出售、处理权限、流程等。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登记、盘点、记录制度。实现对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

（5）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母子公司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公司审计部对所属各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督促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6）其他方面内部控制

除上述内部控制外，公司还建立了筹资、成本费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6.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对于采购货物及设备验收入库后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但发票回收时间有少许延误。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加强采购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完善岗位责任制，材料验收合格后，财务部及采购部门配合及时取得采购发票，尽可能缩短发票的取得时间。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克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3-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编号 0000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的，应当同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有效期内有效。超过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信 (310005631479)
身份证号: 310105197402211127
手机号码: 13918641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有效期内有效。超过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信
身份证号: 310105197402211127
手机号码: 13918641121



姓名: 王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2-21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
身份证号: 310105197402211127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4022111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有效期内有效。超过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娟 (310000061116)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王娟
Full name 王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606108006185063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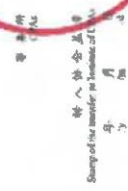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10930669385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37号

报告单位：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9-30

报告日期：2021-09-26

签字注师：李春华 王涵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的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37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1-2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的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37 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以此发表鉴证意见。

鉴证工作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以此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相关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非经常性损益表编制和公允披露相关的内部控

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工作相关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涵



2021 年 9 月 26 日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3,204.31	-45,068.04	-18,353.45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2,284.95	27,530,521.54	16,441,600.00	1,545,4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554.44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019,359.60	11,364,626.87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1,884.19	4,470,725.77	-	-
(十五)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
(十六)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七)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八)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明细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十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二十)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	-	-	-
(二十一) 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二十二) 火灾导致的原材料损失、停工损失及厂房修复损失	-	-	-	-
(二十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3,524.20	-1,434,468.04	672,704.42	-562,007.70
(二十四)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4,566,755.23	-	-26,239,358.91
(二十五)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2,374.83	-29,222.08
(二十六) 所得税的影响数	-2,516,661.80	-2,362,861.94	-1,862,189.26	-1,987,913.00
合 计	14,951,031.54	-136,289,079.15	28,228,781.55	-15,926,828.2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青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受托代理记账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服务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编号 0000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用于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如过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010000031420
已过期 2018年12月30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如过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王学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15197512270012
Membership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转出人 王学军
转出人姓名
转出日期 2018.6.19
转出日期
转入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人姓名
转入日期 2018.6.19
转入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转出人 王学军
转出人姓名
转出日期 2018.6.19
转出日期

同意转入
Agree the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转入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人姓名
转入日期 2018.6.19
转入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如过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姓 名 王强
Full name 王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60619880518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8月31日

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6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 灿勤科技	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灿勤有限	指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灿勤通讯	指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勤精密	指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麦捷灿勤	指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曾用名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灿勤管理	指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聚晶管理	指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荟瓷管理	指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利自动化	指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石通	指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8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78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8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韩坤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1101233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韩坤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71090468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于2018年12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于炜、韩坤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自2018年12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2018年12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

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300 多个工作日。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灿勤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605187509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9 日至 2054 年 4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灿勤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

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灿勤管理、聚晶管理、朱田中、朱琦、朱汇共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灿勤有限净资产中的 18,295,334.60 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灿勤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

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灿勤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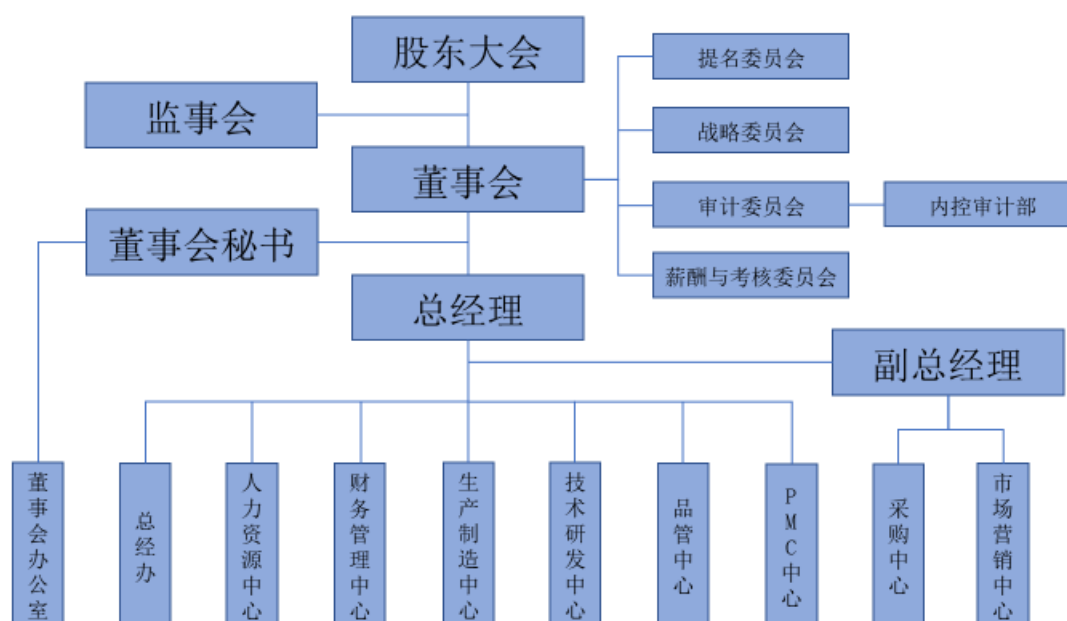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勤科技时的发起人共有5名，包括3名境内自然人、1个境内法人和1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	49.14%
2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	31.78%
3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	5.00%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	4.58%
5	朱田中	11,400,009	3.80%

6	朱 琦	8,550,000	2.85%
7	朱 汇	8,550,000	2.85%
--	合计	3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灿勤管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田中、朱琦、朱汇。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灿勤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灿勤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核查，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小节“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653	2017.11.17	三年
2	灿勤通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0919	2018.10.24	三年
3	发行人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19.12.17-2022.12.16
4	灿勤通讯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19.12.17-2022.12.16
5	发行人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19.12.24-2022.12.23
6	灿勤	ISO9001:2015 质量管	--	--	2019.12.24-2022.12.23

	通讯	理体系认证证书			
7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2245505	2016.08.18	--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灿勤管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朱田中、朱琦、朱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1）聚晶管理，现持有发行人 95,326,74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1.78%。

（2）荟瓷管理，现持有发行人 14,999,995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0%。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2 家，分别为灿勤通讯和通勤精密，其中灿勤通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勤精密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共有 1 家，为麦捷灿勤，参股比例为 49%。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灿勤管理、聚晶管理、荟瓷管理、汇利自动化、成都石通共 5 家，其中灿勤管理、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为发行人股东。汇利自动化、成都石通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田中持股 78.89%，朱田中配偶持股 21.11%，朱田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田中配偶担任监事
2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琦持股 70%，朱田中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朱田中、朱琦、朱汇、陈晨、刘少斌、孙卫权、崔巍。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顾立中、崔春伟、卢鹏。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为朱琦、副总经理 1 名为朱汇、董事会秘书 1 名为陈晨及财务负责人 1 名为任浩平。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汇利自动化曾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灿勤通讯曾持股 50%，2016 年 6 月灿勤通讯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3	张家港市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琦配偶的母亲持股 10.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张家港保税区开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汇配偶的父亲持股 50%
5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总经理
6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董事
8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卫权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9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卫权与其配偶共同控制，孙卫权持股 2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10	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卫权与其配偶共同控制，孙卫权持股 30%
11	南京信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少斌配偶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的股东，2016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予聚晶管理
13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汇曾持股 20%，2018 年 12 月朱汇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14	赵玉清	发行人控股股东灿勤管理的监事，并持有灿勤管理 5%的股权
15	蒋 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灿勤有限的监事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方租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股权收购、关联方资产收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2 项注册商标、50 项境内专利（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和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境外专利、2 项域名，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笔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灿勤通讯、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通勤精密和 1 家参股公司麦捷灿勤，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上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担保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处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协议，且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

产租赁协议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未办理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及担保合同、承兑合同、其他重要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小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灿勤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灿勤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灿勤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

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8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60518750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灿勤通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59856191XF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通勤精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314124815U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已取得在张家港保税区的用地准入和用地申请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

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补充半年报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结论意见.....	21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	23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关于哈勃投资”	23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9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参股公司”	39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发行人员工”	41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7.关于劳务外包”	43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和认证”	49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合作研发”	50
八、《第一轮问询函》之“13.关于关联方”	58
九、《第一轮问询函》之“17.2 关于管理费用”	62
十、《第一轮问询函》之“22.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
十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5.1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66
第三节 签署页	6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30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

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充半年报”部分；本所律师就《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轮问询函》回复”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半年报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6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3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麦捷灿勤	销售商品	173.73	0.24%
香港彩勤	销售商品	66.73	0.09%
昆山瀚德	销售商品	1.80	0.00%
合计		242.27	0.33%

2020年1-6月，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金额占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3%，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 关联方租赁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占营业成本比例
发行人	汇利自动化	房屋建筑物	35.01	0.11%
发行人	成都石通	房屋建筑物	3.60	0.01%
合计			38.61	0.12%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销规模大幅扩张，现有场地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起从汇利自动化处承租厂房用于仓储，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石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成都石通名下部分房产用于在西南地区开展售后服务，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60 元/平方/月，年租金 7.2 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租赁产生的租赁费的占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2%，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108.5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出售

2020 年 1 月和 2 月，发行人与昆山瀚德签订仪表购买合同、设备转让协议，向昆山瀚德出售部分闲置的网络分析仪、互调仪等设备，转让总价为 51.68 万元（不含税）。昆山瀚德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及器材的设计、研发、调试、安装、生

产、加工、销售，本次关联方资产出售系出于昆山瀚德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资产出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麦捷灿勤	72.57
	香港彩勤	27.00
	灿勤管理	46.77
	成都石通	56.19
	昆山瀚德	2.03
应收款项融资	麦捷灿勤	86.94
预付账款	成都微陶	0.95
应付账款	成都石通	3.56
	汇利自动化	35.01
其他应付款	麦捷灿勤	135.23
	灿勤管理	27.20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发行人向成都石通租赁部分房产用于在西南地区开展售后服务进行了批准，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昆山瀚德出售部分闲置的网络分析仪、互调仪等设备的会议决议，并确认本次资产出售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收益，具有必要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

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 (<http://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披露的信息,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抗干扰的卫星信号接收器	ZL201711327690.1	发行人	2017.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包含负耦合结构的叠层介质滤波器	ZL201920803874.9	发行人	2019.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分体式波导滤波器	ZL201922149143.X	发行人	2019.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介质滤波器及无线电收发设备	ZL202020235946.7	发行人	2020.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一体式波导滤波器	ZL201922149922.X	发行人	2019.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5	介质滤波器、无线电收发设备	ZL202020235914.7	发行人	2020.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介质滤波器和无线电收发设备	ZL202020309075.9	发行人	2020.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7	介质滤波器和无线电收发设备	ZL202020381641.7	发行人	2020.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8	新型宽频带高功率小型化滤波器	ZL201921783714.9	灿勤通讯	2019.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9	小型滤波器	ZL201921780794.2	灿勤通讯	2019.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不等分的同轴功分器	ZL201921492696.9	灿勤通讯	2019.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基于集总参数的小型 化 4 路宽带威尔金森 功率分配器	ZL201921432583.X	灿勤 通讯	2019.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12	4 进 4 出低互调衰减 器	ZL201921431513.2	灿勤 通讯	2019.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械设备	166,509,997.30	30,392,770.02	136,117,227.28
2	运输设备	7,617,299.91	4,440,243.37	3,177,056.54
3	办公设备	1,140,433.07	948,296.37	192,136.70
4	电子设备	3,997,855.50	2,863,059.85	1,134,795.65
合计		179,265,585.78	38,644,369.61	140,621,216.1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变化如

下:

(一)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含税)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北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浆料	1,242.00	2020.05.22- 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张家港分行	2019(沙洲)字 01113 号	不超过 900 万元	2019.09.24- 2020.09.24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 张家港分行	32010120200013393	2,518.815 万元	2020.07.31- 2021.07.31	正在履行

3、授信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30,000.00	2020 年苏州张家港 150256584 授字 001 号	2020.02.24- 2021.02.20

4、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承兑期间	履行情况
1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灿勤科技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3,689.54	2020.02.25-2020.08.25	履行完毕
2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灿勤科技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2,218.00	2020.06.30-2020.12.29	正在履行
3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灿勤科技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550.00	2020.07.08-2021.01.07	正在履行

(二)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90,156.69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306,832.7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不包含应付股利）中，除一笔对灿勤管理 27.2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外，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上述对灿勤管理 27.2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为：灿勤管理原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微波器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 2019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前，存在一定的对外销售情况，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部分经营范围变更前发生的对外销售情况需要进行开具发票并收款，但灿勤管理因经营范围变更已无法开具相关发票并收款，遂由发行人代为开具发票并收款，并形成了发行人对灿勤管理的其他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灿勤管理 27.2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

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8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2020 年 1-6 月	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业领跑计划资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20]2 号)	472.83
	张家港市新产品补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20]2 号)	175.97
	江苏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23 号)	200.00
	国家知识产权补贴	发行人与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的《苏州市专利导航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0.00
	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补贴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4 号)	70.00

	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 政府补助	中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张家港保 税区（金港镇）2019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的决定》（张保党发[2020]6 号）	10.00
	领军人才项目中期资 助资金	发行人与张家港保税区科技人才局、张家港市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签署的《张家港市领军型创 业人才项目资助协议书》	12.50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政策办理指南》	6.06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 专项资金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张家港市第二批专利资 助资金的通知》（张市监[2019]147 号）	0.6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关于哈勃投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5月，灿勤管理以8.00元/股的价格向哈勃投资转让1,375万股股份，哈勃投资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入股对应公司估值240,000万元，对应市盈率3.33倍（以2019年扣非净利润计算），显著低于2019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认定的8倍市盈率。

根据申报材料，哈勃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相关条款已终止。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哈勃投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灿勤管理与哈勃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为获取业务的附带条件，是否存在每年采购量下限的约定或类似约定，是否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存在限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哈勃投资拟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量、采购金额、单价的变动情况、付款周期、产品验收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及是否为显著差异；（3）发行人与哈勃投资关于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存在以华为低价入股发行人换取订单或缩短付款周期等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灿勤管理与哈勃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为获取业务的附带条件，是否存在每年采购量下限的约定或类似约定，是否

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存在限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灿勤管理、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合并范围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是世界领先的 5G 通信设备供应商之一，而发行人在电子陶瓷行业深耕多年，是国内市场具有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大规模量产能力的少数生产商之一。哈勃投资通过入股发行人提高华为 5G 基站射频器件供应链的安全性，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

(2) 发行人在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领域形成的技术水平和发展前景得到华为认可。发行人通过长期技术积累掌握了陶瓷粉料配方及制备、复杂陶瓷体一次成型、盲孔陶瓷体金属化及银焊、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高性能介质谐振器等多项核心技术。2010 年，发行人成功研制 TM 模 900MHz 高 Q 值介质谐振器，打破国外厂商日本京瓷、Trans-Tech 在该产品领域的垄断，成为当时量产高 Q 值介质谐振器的重要国内供应商。2012 年，发行人开始启动通信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的研究，并于 2015 年实现 4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的商用，2018 年成功量产 5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并向华为批量供货。

根据灿勤管理、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哈勃投资与发行人工作人员的邮件往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2018 年底，华为开始与发行人接洽投资入股事宜，但发行人因为当时已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在发行人完成股改前双方并未就入股事宜达成一致。在后续的商谈过程中，发行人出于保护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不稀释员工股权激励所持股份的考虑，确定由控股股东灿勤管理向哈勃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实现哈勃投资入股而非以增资形式入股，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完成股份转让。哈勃投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为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以及 2019 年业绩预期，初步确定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区间为 20-30 亿元。发行人以 2019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规模和 2019 年全年预测订单量为基础，预计 2019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 5.4 亿元，并由此得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平均净利润规模为

3 亿元。发行人与华为最终按照净利润 3.0 亿元和 8 倍市盈率确定哈勃投资本次入股的估值为 24 亿元。若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计算,哈勃投资本次入股对应的市盈率达到 41.65 倍,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转让的股份(万股)	1,375.00
转让款(万元)	11,000.00
转让价格(元/股)	8.00
灿勤科技投后估值(万元)	240,000.00
2018年灿勤科技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万元)	5,762.91
哈勃投资入股对应的市盈率(倍)-依据2018年归母净利润	41.65

进入 2019 年下半年,由于全球范围内 5G 商业化进程的提速,5G 基站建设规模远超预期,发行人取得的订单量明显超出预测规模,2019 年发行人最终实现归母净利润 7.03 亿元,使得哈勃投资入股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有所降低。

本所律师认为,哈勃投资本次入股的股权转让原因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灿勤管理、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灿勤管理与哈勃投资之间签署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华为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电子陶瓷行业深耕多年,在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领域长期积累,2018 年成功量产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是 5G 宏基站的核心射频器件之一。针对该产品,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稳定性高的产品性能和大规模的量产能力,月产量达到 500 万只,由此能够满足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交付要求。

哈勃投资的入股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华为在介质波导滤波器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不是发行人获取华为业务机会的附带条件或先决条件。

就哈勃投资入股事宜,发行人与哈勃投资及华为不存在每年采购量下限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哈勃投资及华为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也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同时与爱立信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通信设备商签订订单并形成销售收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哈勃投资及华

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提高华为 5G 基站射频器件供应链的安全性，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同时发行人在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领域形成的技术水平和发展前景得到华为认可，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以及 2019 年业绩预期，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原因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不是发行人获取业务的附带条件，发行人与哈勃投资及华为不存在每年采购量下限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哈勃投资及华为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哈勃投资及华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哈勃投资拟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量、采购金额、单价的变动情况、付款周期、产品验收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及是否为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全年，华为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1-6月	2019年7-12月
含税订单金额（万元）	25,650.83	62,668.65	88,564.01
订单采购量（万只）	***	***	***
平均采购单价（元/只）	***	***	***
付款周期	***	***	***
产品验收条件	根据《采购主协议》 的约定	根据《采购主协议》 的约定	根据《采购主协议》 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采购主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哈勃投资拟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量、采购金额、单价的变动情况、付款周期、产品验收条件等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订单量和订单金额的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各国推进 5G 商用进程和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发展

2019年上半年和2019年下半年,华为向发行人的订单金额分别较前6个月增长144.31%和41.32%,订单量分别较前6个月增长233.93%和66.55%,主要系为满足5G宏基站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华为向发行人采购5G介质波导滤波器的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

从2018年下半年到2019上半年,全球各国相继开启5G商用进程。根据全球移动供应商协会的统计,截至2019年8月全球已经有100个国家的296家运营商正在启动或进行相关的5G试验,其中32个国家的56家运营商已经宣布部署5G网络,39家运营商已经宣布推出5G服务。截至2019年底全球已有34个国家的62个运营商正式宣布5G商用。以中国市场为例,2019年6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我国5G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提速。自5G商用正式启动到2019年底,我国共建成5G基站超13万个,截至2020年6月底累计达到41万个。

华为作为全球四大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之一,是5G基站通信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在5G基站建设市场占据重要市场份额。根据太平洋证券研究院整理的公开信息,华为2019年5G基站AAU出货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截至2019年3月27日、6月26日和10月16日的累计出货量分别达到约4.5万个、约15万个和约40万个。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华为订单量和订单金额的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华为5G基站业务快速增长的供应需求。

2、平均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年7-12月,2019年1-6月和2019年7-12月,华为订单平均采购单价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采购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取得华为订单量的增加,华为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也符合双方《采购主协议》对持续降价的约定。

3、付款周期的调整基于华为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采购主协议》约定,货款支付信用期为***,2017-2018年,双方均按照此约定实际执行。

2018 年下半年起, 华为订单量持续大幅增加, 给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劳动用工支出、厂房扩建和生产场地扩充、机器设备购置、自动化改造等方面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发行人在 2018 年以前的体量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为 3.68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6 亿元,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 较 2017 年增加 1.51 亿元, 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至 1,610.13 万元。为确保发行人现金流正常、保障华为 5G 基站业务供应链的安全, 经双方协商, 自 2018 年 12 月起华为对发行人的货款支付信用期调整至***。

随着华为 2019 年订单持续增量, 发行人进一步增加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生产规模和出货量。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产量规模达到 500 万只/月, 是 2018 年同期月产量的 7 倍。2019 年发行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产品的全年产能达到 56,227.62 平方米(按照烧结设备有效烧结面积测算), 是 2018 年的 10.12 倍, 全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全年提高 25.71 个百分点。

华为调整对发行人的付款周期主要基于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的需要。

4、执行原有产品验收标准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产品验收条件均按照《采购主协议》的约定执行, 在哈勃投资拟入股发行人前后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哈勃投资拟投资发行人前后, 华为向发行人订单量和订单金额的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各国推进 5G 商用进程和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发展; 华为向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 具有商业合理性; 华为对发行人付款周期的调整基于华为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的需要;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产品验收条件均按照《采购主协议》的约定执行, 在哈勃投资拟入股发行人前后不存在差异。

(三) 发行人与哈勃投资关于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相关条款是否彻底解除, 是否为附条件解除,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灿勤管理、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灿勤管理与哈勃投资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进行的访谈，哈勃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的前一日，《投资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终止。

截至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受理之日，《投资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彻底解除。自《投资协议》生效至前述特殊条款效力终止的期间内，未出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条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灿勤管理、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属于附条件的解除，哈勃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哈勃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属于附条件解除，自《投资协议》生效至前述特殊条款效力终止的期间内，未出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条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哈勃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实施了两轮员工股权激励，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由激励对象增资聚晶管理，2019 年 12 月由激励对象出资设立荟瓷管理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根据聚晶管理及荟瓷管理出具的承诺函，聚晶管理及荟瓷管理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聚晶管理及荟瓷管理中的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其明确了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继续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含 5 年）；

（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激励对象如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其本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超过其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如激励对象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后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其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根据聚晶管理及荟瓷管理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其约定了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的，应向有限合伙人朱田中转让其持有的聚晶管理或荟

瓷管理的合伙份额:

(1) 激励对象经发行人同意后正常离职的, 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朱田中。

(2)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刑事处罚的, 或因严重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 或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经合伙人会议过半数表决认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连续 2 年经考评不能胜任工作的(按发行人岗位职责, 如果工作岗位调整的按新的岗位职责考核), 激励对象应按照原出资价格向有限合伙人朱田中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出资。

4、根据聚晶管理及荟瓷管理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约定了锁定期满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相关流程。

本所律师认为, 聚晶管理及荟瓷管理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根据聚晶管理、荟瓷管理的《合伙协议》、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聚晶管理、荟瓷管理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聚晶管理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 汇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21.26%
2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561.0594	47.72%
3	朱 琦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50.00	21.26%
4	蒋 娟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6.50	0.55%
5	樊亚勤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部长	6.00	0.51%
6	顾彩凤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部长	5.50	0.47%
7	倪玉荣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5.50	0.47%
8	陈秀凤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顾问	5.50	0.47%

9	杨建芬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5.00	0.43%
10	林 超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部长	4.00	0.34%
11	陈 晨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	0.26%
12	余留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经理	3.00	0.26%
13	任浩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3.00	0.26%
14	侯正龙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3.00	0.26%
15	李耀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主任	3.00	0.26%
16	梅郑阳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经理	2.50	0.21%
17	孙小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2.50	0.21%
18	李 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2.50	0.21%
19	邓小华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2.50	0.21%
20	张远飞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研发部经理	2.50	0.21%
21	潘静霞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财务部经理	2.50	0.21%
22	吕东梅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计划部经理	2.50	0.21%
23	曹燕华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50	0.21%
24	周 健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2.00	0.17%
25	顾雪兴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00	0.17%
26	何 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00	0.17%
27	刘洪春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2.00	0.17%
28	顾立中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2.00	0.17%
29	崔春伟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造一部主任	2.00	0.17%
30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副经理	2.00	0.17%
31	周鑫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00	0.17%
32	蒋红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00	0.17%
33	仓秀玲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2.00	0.17%
34	卢 鹏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2.00	0.17%
35	肖建东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00	0.17%
36	高卫琴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主任	2.00	0.17%
37	张 猛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1.50	0.13%
38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50	0.13%
39	赵海珍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50	0.13%
40	李傲荣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	1.50	0.13%
41	缪 利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质量部经理	1.50	0.13%

42	梅志荣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1.50	0.13%
43	尹 旻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经理	1.50	0.13%
44	董惠娟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00	0.09%
45	李凯英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	1.00	0.09%
46	陈汝娣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主任	0.80	0.07%
47	贺利花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0.80	0.07%
48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80	0.07%
49	陈 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80	0.07%
合计				1,175.7594	100.00%

2、荟瓷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 琦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2.25	6.62%
2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130.00	70.27%
3	朱 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25	6.62%
4	贾志鹏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2.50	1.35%
5	沙敏娟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副部长	2.00	1.08%
6	顾建新	有限合伙人	通勤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	1.08%
7	朱兰芬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00	1.08%
8	黄玉良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80	0.97%
9	盛 燕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50	0.81%
10	徐文娟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1.50	0.81%
11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研发部主任	1.00	0.54%
12	曾 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西南区主管	1.00	0.54%
13	张 颖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80	0.43%
14	张刚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主任	0.80	0.43%
15	陈建忠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0.70	0.38%
16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70	0.38%
17	郑佳超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70	0.38%
18	孙 旗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70	0.38%
19	陆时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60	0.32%
20	魏 燕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0.60	0.32%

21	濮佳倩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60	0.32%
22	李 超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0.50	0.27%
23	石 磊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50	0.27%
24	朱 鼎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副主任	0.50	0.27%
25	黄潘琦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副主任	0.50	0.27%
26	黄建秀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50	0.27%
27	庄 满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50	0.27%
28	顾学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0.50	0.27%
29	郭爱玲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40	0.22%
30	岑跟跃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40	0.22%
31	余 娟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仓库主管	0.40	0.22%
32	陈忠华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40	0.22%
33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40	0.22%
34	王运曾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40	0.22%
35	汤惠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0.40	0.22%
36	许 冬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30	0.16%
37	孟令霞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30	0.16%
38	朱春红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30	0.16%
39	蒋 燕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30	0.16%
40	王 磊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0.30	0.16%
41	金 凯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20	0.11%
42	陈 材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20	0.11%
43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20	0.11%
44	蒋 薇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制造部车间主任	0.20	0.11%
45	张惠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专员	0.20	0.11%
46	刘太琴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20	0.11%
合计				18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晶管理、荟瓷管理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

(三)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根据聚晶管理及荟瓷管理出具的承诺函，聚晶管理及荟瓷管理承诺：

(1)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 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2)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限售期满后,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 本企业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 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承诺外，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及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

（四）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灿勤有限股东会于2018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平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灿勤有限、发行人《章程》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聚晶管理、荟瓷管理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根据聚晶管理、荟瓷管理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根据发行人、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不存在失信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均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晶管理、荟瓷管理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及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聚晶管理、荟瓷管理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在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等方面均符合《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苏州麦捷灿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49%，麦捷科技持股 51%。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利自动化将麦捷灿勤 49%的股权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苏州麦捷灿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产品类似。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与麦捷科技共同设立苏州麦捷灿勤的原因、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麦捷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苏州麦捷灿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有独立的生、制造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苏州麦捷灿勤的技术来源，发行人参股该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与麦捷科技共同设立苏州麦捷灿勤的原因、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麦捷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麦捷灿勤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麦捷科技共同设立麦捷灿勤的原因、背景如下：

麦捷灿勤前身为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电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4 日，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压电陶瓷滤波器、谐振器及介质滤波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业务。该公司成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持有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汇利自动化前身，以下简称“汇利电子”）78.89%的股权，并通过汇利电子控股灿勤电子，朱田中为灿勤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麦捷科技当时并未持有灿勤电子的股权。

2013 年 3 月 18 日，麦捷科技与汇利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麦捷科技以人民币 127.50 万元受让汇利电子持有的麦捷灿勤 51.00%股权。麦捷科技入股麦捷灿勤以取得控制权为目标，通过股权收购，结合麦捷灿勤拥有的通信设备企业合格供应商资格，扩大麦捷科技在电子元件行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其市场地位。

2、根据麦捷灿勤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发行人与麦捷灿勤之间的业务关系，汇利自动化将所持的麦捷灿勤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依据麦捷灿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麦捷科技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捷科技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300319.SZ，麦捷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入股麦捷灿勤原因系其以取得麦捷灿勤控制权为目标，通过股权收购，结合麦捷灿勤拥有的通信设备企业合格供应商资格，扩大麦捷科技在电子元件行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其市场地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麦捷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苏州麦捷灿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有独立的生产、制造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苏州麦捷灿勤的技术来源，发行人参股该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麦捷科技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报告期内，麦捷灿勤主要从事压电陶瓷滤波器、谐振器及介质滤波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具有部分通信设备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发行人在天线等基础通讯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所研制的介质天线等产品符合麦捷灿勤主要客户的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要求，并最终实现销售。

2、根据麦捷科技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麦捷科技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捷灿勤具有独立的生产和制造能力，目前主要通过麦捷科技合作从事生产活动。麦捷灿勤的主要供应商为麦捷科技和发行人，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报告期内，麦捷灿勤的日常经营管理

主要由麦捷科技负责，发行人未向麦捷灿勤派驻管理人员，也不参与麦捷灿勤的日常运营。麦捷灿勤的主要技术来自于其设立以来的自身技术积累，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将自身持有的技术转让或者授权麦捷灿勤实施或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既不参与麦捷灿勤的经营管理，也不向麦捷灿勤转让技术或授权使用技术，与麦捷灿勤之间仅是普通的商品购销关系，发行人存在的技术泄密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灿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麦捷灿勤具有独立的生产和制造能力，目前主要通过麦捷科技合作从事生产活动；麦捷灿勤的主要供应商为麦捷科技和发行人，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麦捷灿勤的技术来源主要为其设立以来自身技术的积累，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将自身持有的技术转让或者授权麦捷灿勤实施或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与麦捷灿勤之间仅是普通的商品购销关系，发行人存在的技术泄密风险较小。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发行人员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每月工资单、离职人员人数、异地缴纳人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每月平均缴费基数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经测

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15.35	375.86	98.12	29.31
公积金补缴金额	34.65	187.55	88.78	65.68
合计	50.00	563.41	186.90	94.98
利润总额	20,775.94	82,404.08	7,342.04	3,326.80
补缴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0.24%	0.68%	2.55%	2.86%

按照城镇社保和公积金口径测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94.98 万元、186.90 万元、563.41 万元及 50.00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2.55%、0.68%及 0.24%,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其承诺: 如因灿勤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灿勤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 本人愿意向灿勤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 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若发行人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欠缴信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7.关于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劳务外包结算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23.18 万元、5955.09 万元；（2）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069.91 万元、1,970.45 万元、10,796.66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支出占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支出的比重，分析劳务外包占比是否较高，该情况未来的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管理的具

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劳务外包机构名称、劳务外包生产场地、外包内容、单价、业务量，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

担机制，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2）劳务外包支出在成本构成中的如何列示；（3）劳务外包人员参与的生产工序情况，相关工序是否为主要工序，结合分析生产工序泄密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价款的标准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劳务外包市场供应是否充足，同样工序下劳务外包支出与自有人工支出的对比情况，分析劳务外包结算价格的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主要劳务外包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劳务外包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机构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熟圣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圣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QF6TB59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衡山路 208 号衡丰家园 13 幢 401-5
法定代表人	夏金玲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电子产品（不含塑料、塑胶）、机械塑件、五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行管理；一般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保洁绿化；劳务派遣；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情况	杨喜元持股 80%、夏金玲持股 20%

(2) 江西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TJN303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 楼 309 室(入驻共青城伯乐遇马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金玲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外包;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食品配送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销售;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69 年 8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杨喜元持股 80%、夏金玲持股 20%

(3) 常熟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2C718G
住所	常熟绿地常熟老街吉庆坊 9 幢 305
法定代表人	蒋友成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境内劳务派遣;电子产品、机械配件、五金销售;以

	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管理、生产工段管理、工厂运行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保洁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情况	夏金玲持股 80%、蒋友成持股 20%

(4) 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12RTXD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福前福新苑 5 幢 M38
负责人	焦小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未经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前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市场营销、保洁服务、绿化种植养护、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货物包装、搬运、分拣、装卸服务；非运输类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总公司股东情况	徐永贺持股 100%

(5) 苏州通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通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914634050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 6 幢 1806
法定代表人	居海勇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会展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企业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44 年 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情况	居海勇持股 100%

(6) 张家港保税区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661326825A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广场 B 座 8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军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劳务派遣经营（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及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生产流程、生产工段、服务场所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劳务外包服务，设备租赁，对企业的人才咨询、人才推荐、人事代理、会务咨询服务；办公用品的制造、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专项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情况	刘军浩持股 99.10%，丁虎持股 0.90%

(7) 张家港市长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长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QX60B9W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 3 号 416 室）
法定代表人	任蟠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管理；职业中介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情况	任蟠持股 100%

(8) 张家港市兄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兄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01967071D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灿香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秋冬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家政服务；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情况	蒋秋冬持股 100%

(9) 宿迁麦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麦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MA1W9FPC56
住所	宿迁市湖滨新区数据中心 1 号楼 104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瑞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为企业提供管理后勤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工段外包、产品加工服务、品质检测外包服务、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和企业运营管理服务，货物搬运、分拣、装卸服务（快递除外），非危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朱根华持股 90%，陈瑞持股 10%

其中常熟圣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常熟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主要劳务外包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机构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和认证”

招股说明书披露，滤波器生产厂家需要通过下游通信主设备商对其产品的可靠性认证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且认证过程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和审核、认证标准较高、认证条件严格、产品试验周期较长、认证成本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开展生产经

营的情形；(2) 发行人取得下游通信主设备商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认证的客户名称、取得认证时间、取得认证的产品内容、认证等级，发行人同行业企业获取认证的情况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检索查阅通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由子公司灿勤通讯研制和销售的低互调无源组件等元器件产品作为现有业务和产品体系的重要补充。除国防军工相关业务以外，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定资质或许可。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由于未取得国防军工相关业务资质，主要通过灿勤微波开展该业务，并由灿勤微波实现最终销售。灿勤微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灿勤管理前身，在报告期期初具备相关业务资质。2018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系受让，且发行人与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和部分技术优势企业开展了研发合作，其中，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 受让专利的原因、具体时间、价格，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 合作研发、技术转让及委托研发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费用的承担情况，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3) 河北道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技术水平，发行人委托上述两家公司研发的原因，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况；(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是否来自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和(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合作研发、技术转让及委托研发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费用的承担情况，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研发、技术转让及委托研发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的访谈，合作研发、技术转让及委托研发的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情况如下：

(1) 电子科技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与电子科技大学展开了多个合作研发项目，包括微波介质 K36 陶瓷材料(三)、微波介质 K36 陶瓷材料(四)、微波介质 K21 陶瓷材料，上述研发项目所形成的主要成果为微波介质陶瓷材料。

发行人自有的 K21 和 K36 粉体主要用于生产介质天线和 TEM 介质滤波器，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属于发行人采用前瞻性的研发策略进行的技术布局，主要用于内部研发、丰富粉体体系和技术积累。该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目前未应用于具体产品的生产，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上海大学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上海大学将两种新型高 Q 微波介质陶瓷的瓷料配方及制备工艺相关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发

行人。

上海大学向发行人转让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属于发行人采用前瞻性的研发策略进行的技术布局，主要用于内部研发、丰富粉体体系和技术积累。上述技术转让目前未应用于发行人的具体产品生产，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河北道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河北道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道特”）开发的一款高隔离度腔体双工器属于金属材质滤波器，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均不涉及金属材质滤波器相关技术，相关委托研发所形成的成果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灿勤通讯基于向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通讯”）供应天线产品的需要，委托昆山瀚德研发专用天线。2019年以来，随着灿勤通讯与康普通讯在天线产品上购销合作关系的结束，该委托研发事项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灿勤通讯委托昆山瀚德研发的专用天线非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费用的承担情况，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技术转让及委托研发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合作/委托机构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上海大学、河北道特、昆山瀚德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费用的承担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1) 电子科技大学《微波介质 K36 陶瓷材料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三）》

项目	微波介质 K36 陶瓷材料（三）
主要协议条款	1、研究成果：乙方（电子科技大学）应向甲方（灿勤科技）提交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1）提供微波介质 K36 陶瓷材料微波介电性能及与微结构的关系及改进的指导性意见。（2）提供陶瓷工艺流程方案。（3）

	至少完成 3 次技术交流。 2、合同价款：本合同计收取相关技术开发费用共计人民币 24 万元。 3、履行期限：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2019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费用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4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电子科技大学所有。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电子科技大学《微波介质 K36 陶瓷材料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四）》

项目	微波介质 K36 陶瓷材料（四）
主要协议条款	1、技术目的：研究开发的微波介质陶瓷材料技术研发，包括原材料选型、配方研发、批量制备工艺技术等。 2、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甲方（灿勤科技）支付乙方（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研究经费人民币 50 万元。 3、技术成果的交付：乙方提供微波介质陶瓷材料添加剂在甲方进行生产投料，提交数量不低于 50kg，不超过 100kg，提交的形式为粉体材料添加剂。 4、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费用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电子科技大学所有。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电子科技大学《微波介质 K21 陶瓷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书》

项目	微波介质 K21 陶瓷材料
主要协议条款	1、成果转化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报酬包含本项科技成果的使用费、成果转化劳务补贴和对研究开发人员的奖励。 2、本合同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张家港履行。本

	合同履行方式：乙方（电子科技大学）指导并协助甲方（灿勤科技）完成 K21 微波陶瓷材料的批量化生产。 3、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归甲乙双方所有，转让权归乙方所有。
费用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支付费用情况参照上述协议条款。
知识产权归属	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电子科技大学所有。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上海大学《技术转让合同》

项目	新型高 Q 微波介质陶瓷的瓷料配方及制备工艺
主要协议条款	1、本技术秘密的内容 两种新型高性能微波介质材料的配方及生产制备工艺参数。 2、技术秘密的使用范围及权属 本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归乙方（上海大学），甲方（灿勤科技）拥有本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在保密期限（2015 年 12 月 15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内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技术秘密范围内的技术情报资料。 3、支付或结算方式 分期支付，201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50 万元，2016 年 5 月 15 日支付 50 万元。 4、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甲乙双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双方。
费用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本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归上海大学，发行人拥有本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甲乙双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双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河北道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	腔体双工器的研制
主要协议条款	1、技术目标：完成高隔离度腔体双工器 CFF5800C500A 的仿真和样品。 2、甲方（灿勤科技）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经费总额为 27.56 万元； （2）经费总额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河北道特）。
费用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7.56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有；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所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出售、转让该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和供应协议》

项目	两款场馆天线产品的开发
主要协议条款	1、乙方（昆山瀚德）根据甲方（灿勤通讯）提出的基站天线技术要求，开发两款场馆天线。 2、项目开发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开发完成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工程样机。 3、本协议的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
费用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设计草案和设计方案的版权及产品模具所有权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乙方已经形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形成的技术资料。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和供应协议》

项目	一款宽频定向双极化天线
主要协议条款	1、乙方（昆山瀚德）根据甲方（灿勤通讯）提出的基站天线技术要求，

	开发一款宽频定向双极化天线。 2、项目开发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开发完成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方案样机等。 3、本协议的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费用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设计草案和设计方案的版权及产品模具所有权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乙方已经形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形成的技术资料。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和供应协议》

项目	一款全向吸顶天线产品的开发
主要协议条款	1、乙方（昆山瀚德）根据甲方（灿勤通讯）提出的基站天线技术要求，开发一款全向吸顶天线。 2、项目开发期限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止，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方案样机等。 3、本协议的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11.52 万元。
费用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1.52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设计草案和设计方案的版权及产品模具所有权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已经形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形成的技术资料。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和供应协议》

项目	一款车载天线产品的开发
主要协议条款	1、乙方（昆山瀚德）根据甲方（灿勤通讯）提出的高铁车载天线技术要求，开发一款车载天线。 2、项目开发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乙方按

	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方案样机等。 3、本协议的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53,280.00 元。
费用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3,280.00 元。
知识产权归属	设计草案和设计方案的版权及产品模具所有权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乙方已经形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形成的技术资料。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目前未应用于具体产品的生产,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的技术转让目前未应用于发行人的具体产品生产,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委托河北道特开发的产品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相关委托研发所形成的成果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灿勤通讯委托昆山瀚德研发专用天线基于向康普通讯供应天线产品的需要,相关委托研发事项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相关委托研发的专用天线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合作研发、技术转让及委托研发相关协议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权利义务安排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河北道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技术水平, 发行人委托上述两家公司研发的原因,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河北道特及昆山瀚德进行的访谈,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www.qcc.com>) 网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河北道特、昆山瀚德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技术水平, 发行人委托研发的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水平	委托研发的原因
河北道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相关设备 (腔体滤波器、	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 研发及技术人员 6	发行人有一款高隔离度技术指标要求的双工器的产品需

	双工器、LC 滤波器)的设计与研发	人, 具备滤波器、双工器的项目研发经验。	求, 从行业内了解到该公司具有相关经验, 故委托其从事相关研发工作。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及器材的研发与生产	具备天线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	根据灿勤通讯向康普通讯供应天线产品的需要。

2、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昆山瀚德签署的《产品开发和供应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昆山瀚德进行的访谈，昆山瀚德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北道特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相关设备（腔体滤波器、双工器、LC 滤波器）的设计与研发，昆山瀚德的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及器材的研发与生产；河北道特和昆山瀚德均具有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委托河北道特进行研发及灿勤通讯委托昆山瀚德进行研发，均基于日常经营中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具有合理性；昆山瀚德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况。

八、《第一轮问询函》之“13.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方注销或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或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注销关联方或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注销关联方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1)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根据彩勤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进行的访谈，彩勤电子在报告期前早已停止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续也无意重新经营该公司，且彩勤电子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遂对彩勤电子进行了注销。

(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香港彩勤进行的访谈，香港彩勤将持有的灿勤有限的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灿勤有限于 2016 年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出于消除同业竞争的要求，需要整合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微波”，灿勤管理前身）从事的国防科工产品销售业务。而灿勤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于股东香港彩勤的存在，无法取得从事国防科工业务所需的资质，故拟将香港彩勤清退，并将灿勤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3)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微陶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汇、成都微陶实际控制人周晓华进行的访谈，朱汇将其持有的成都微陶的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成都微陶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实际经营由周晓华负责，朱汇未参与实际经营，也未对成都微陶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2018 年 12 月，朱汇遂将持有的成都微陶的股权进行了转让。

(4) 昆山瀚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瀚德的工商登记资料、昆山瀚德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昆山瀚德进行的访谈，灿勤通讯将持有的昆山瀚德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灿勤通讯参与设立昆山瀚德后，由于对昆山瀚德的业务发展不是十分看好，于是将持有的昆山瀚德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彩勤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报告书》，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注销）期间，暂未发现彩勤电子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并根据香港彩勤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勤电子、香港彩勤、成都微陶和昆山瀚德不存在失信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彩勤电子注销、香港彩勤转让灿勤有限股权、朱汇转让成都微陶股权及灿勤通讯转让昆山瀚德股权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勤电子、香港彩勤、成都微陶和昆山瀚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1、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彩勤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进行的访谈，彩勤电子在报告期前早已停止实际经营，基本无资产，且无实际从事日常经营的员工。彩勤电子注销前的董事长为赵玉清，目前已经退休，副董事长朗克勤系合资方香港勤增贸易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朱田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监事李跃芬系朱田中配偶。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进行的访谈，彩勤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彩勤电子发生的交易情况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1)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彩勤转让的灿勤有限的股权受让方为聚晶管理，聚晶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香港彩勤的注册登记资料、灿勤有限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对香港彩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上述转让为真实转让，香港彩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彩勤发生的交易情况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江转让的成都微陶的股权的受让方为周晓华。根据周晓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其基本情况为：周晓华，男性，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1****2059，住所地为成都市成华区，目前为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成都微陶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对周晓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上述转让为真实转让，成都微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微陶发生的交易情况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 昆山瀚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灿勤通讯转让的昆山瀚德的股权的受让方为龚京广。根据龚京广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其基本情况为:龚京广,男性,身份证号码 6101131970****215X,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目前为昆山瀚德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昆山瀚德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对昆山瀚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上述转让为真实转让,昆山瀚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瀚德发生的交易情况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彩勤电子注销前已基本无资产,无生产经营人员;彩勤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彩勤电子发生的交易情况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香港彩勤将持有的灿勤有限的股权转让与聚晶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汇将持有的成都微陶的股权转让与周晓华,及灿勤通讯将持有的昆山瀚德的股权转让与龚京广,均为真实转让;香港彩勤、成都微陶、昆山瀚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彩勤、成都微陶、昆山瀚德发生的交易情况均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九、《第一轮问询函》之“17.2 关于管理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2) 2019 年发生服务费 398.25 万元,较上年显著上升,其中含项目服务费用 265.05 万元,系苏州天志为公司申请到《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政府补助 1,200 万元而支付的咨询费用;(3)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化,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2) 公司是否符合《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的相

关要求，是否面临被追缴乃至处罚的风险；（3）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人员对公司各类资产占用的情况等，量化分析折旧摊销费用分摊的准确性；（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持股份额的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之（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符合《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要求，是否面临被追缴乃至处罚的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9]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申报基本条件及发行人的符合情况如下：

1、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序号	基本条件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1	申报企业应是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发行人是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 5%；销售收入为 5000 万—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为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具有研发机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5%。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 80%。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持续实现盈利，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2、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序号	基本条件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	--------	---------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项目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发行人申报项目“5G 基站用微型低损耗介质波导滤波器的研发及产业化”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发行人申报项目“5G 基站用微型低损耗介质波导滤波器的研发及产业化”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天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志”）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发行人的项目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的访谈，苏州天志的服务内容为：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协助发行人编写项目申报的相关材料，并在项目申报和评审过程对发行人进行相关的指导。发行人在项目申报流程中不存在违反项目申报的相关规定、程序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 2019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违反项目申报的相关规定、程序的情况，相关财政补助不存在被追缴乃至处罚的风险。

十、《第一轮问询函》之“22.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短期薪酬部分，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减少都为 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2）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

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的投入,2017年、2018年、2019年工会相关支出均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核算并计入“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类”。2017年、2018年、2019年未计提职工教育经费,相关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培训费”。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	6.91	10.40	23.42
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	12.57	15.67	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年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支出均未超过工资总额的2.00%,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均未超过工资总额的1.50%,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数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张家港市总工会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说明》,对于发行人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未向上级工会缴纳工会经费事宜,其决定不予追缴,不会追究发行人相关责任。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保税区重点扶持的拟上市企业,为降低企业负担,对于2017年-2019年期间的工会费不予追缴。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灿勤通讯、通勤精密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未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情况,其不就上述有关情形进行追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年发行人分别按工资总额的2.00%和1.50%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按工资总额的2.00%计提的工会经费	149.12
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	14.91
按工资总额的1.5%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111.84
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	2.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职工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的投入,虽然计提比例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张家港市总工会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对相关经费不予追缴且不会追究发行人相关责任,且发行人从 2020 年起,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了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投入,发行人报告期内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投入不足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5.1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因商业秘密为由就部分客户与供应商信息申请豁免,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且相关披露信息广泛涉及招股说明书多个章节;(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未就相关豁免申请提交核查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充分分析相关豁免披露事项对于投资者决策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论述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 16 条要求,就豁免申请事项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就豁免申请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本次《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文件同时提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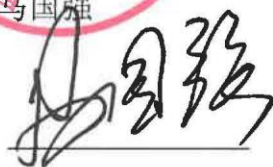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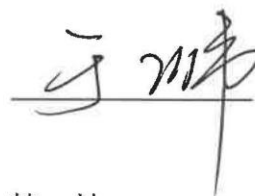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5.关于帛银电子”	6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12.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8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12.2 关于土地出资”	8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7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5.关于帛银电子”

根据回复材料，帛银电子（包括上海帛银与湖北帛银）为公司主要银浆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92.65 万元、1,423.43 万元、12,109.63 万元及 5,237.70 万元，其中上海帛银 2016 年成立，湖北帛银系 2019 年成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额占上海帛银与湖北帛银报告期各期销售额比重；（2）公司选择与帛银电子合作的原因，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合作业务量快速增加的合理性，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相关购销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3）公司向帛银电子采购银浆型号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就向帛银电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帛银电子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海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帛银”）、湖北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帛银”，与上海帛银合称“帛银电子”）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帛银和湖北帛银进行的访谈，上海帛银和湖北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08725294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72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维丽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44 年 1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股权结构	刘飞飞持股 60%，徐士林持股 29%，杨维丽持股 11%
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飞飞为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情况	杨维丽、刘飞飞

(2) 湖北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2MA49A9QJ2G
住所	安陆市太白大道特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维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阻电容电感元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其它电子元件制造、销售；电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刘飞飞持股 60%，杨维丽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飞飞为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情况	杨维丽、刘飞飞

根据上海帛银、湖北帛银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帛银、湖北帛银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进行的访谈,帛银电子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12.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 根据发行人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对于同行业对比中的部分同行业名称、产品型号申请豁免;(2) 招股说明书第 137 页发行人与“某厂家 5G 腔体滤波器”进行比较,未申请相关披露豁免,未说明理由。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条——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0 条的要求,披露上述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详见与本次《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文件同时提交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12.2 关于土地出资”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4 年 3 月 20 日,田中投资(后更名为灿勤微波/灿勤管理)与香港彩勤共

同签署了《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灿勤有限，投资总额为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3 日，保税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保发（2004）第 75 号），同意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合资建办灿勤有限，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田中投资出资 125 万美元，占比 62.5%，以等值土地和人民币出资；香港彩勤出资 75 万美元，占比 37.5%，以美元现汇出资；在灿勤有限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由田中投资、香港彩勤双方按照出资额分别缴纳注册资本的 15%，其余在二年内缴清。

2004 年 5 月，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签署《土地使用权作价协议》，双方同意田中投资将其从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取得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电子工业园面积为 81.585 亩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土地”）投资到灿勤有限，并确认此土地使用权的投资价值为 1,148.71 万元，其中 705.64 万元作为田中投资的投资款，443.07 万元作为灿勤有限对于田中投资的应付款项。根据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勤评报字（2004）第 002 号），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 1,148.71 万元。

2004 年 5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76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灿勤有限已收到田中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852,508.19 美元。

2004 年 5 月，灿勤有限取得标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田中投资完成土地出资。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田中投资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书，存在程序瑕疵

2003 年 7 月 2 日，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以下简称“保税区规土局”）与朱田中拟设立的“灿勤科技（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以及朱田中本人签订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张保地合字(2003)第17号),约定将位于保税区电子工业园面积为81.585亩土地使用权出让于朱田中,用于其投资设立“灿勤科技(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根据保税区规土局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朱田中于2003年底已经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朱田中于2004年开始筹备灿勤有限的设立工作,由于当时境内自然人无法参与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朱田中于2004年2月新设田中投资,并将标的土地以个人出资形式投入到田中投资,再由田中投资将标的土地出资投入新设立的灿勤有限。由于标的土地出让及作价出资行为较为接近,朱田中及田中投资并未完成办理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程序,而是由新设立的灿勤有限与保税区规土局签署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张保地合字(2003)第17-1号)(以下简称“17-1号合同”),并直接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田中投资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资时点虽然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但灿勤有限于2004年5月与保税区土规局签署17-1号合同并办理了权属证书,灿勤有限取得了田中投资用于出资的标的土地,因此,田中投资实际上履行了土地使用权出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中投资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资时点虽然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存在程序瑕疵,但田中投资已经将标的土地实际交付灿勤有限使用并以灿勤有限的名义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田中投资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土地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田中投资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灿勤有限，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由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勤评报字（2004）第 002 号）。田中投资按照评估价格将土地使用权投入灿勤有限，相关土地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因此，朱田中和灿勤有限作为合同主体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灿勤管理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其确认“经核查，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在保税区（金港镇）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其确认“本部门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8340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8341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4404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的土地及房产合法合规。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登记的不动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其确认，发行人及灿勤管理（前身为田中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灿勤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sz>）、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szzjg>）、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uzhou.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灿勤管理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的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灿勤管理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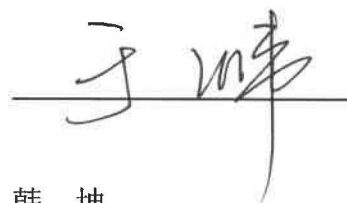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 /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之“6.公司治理”	6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之“6.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为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95.42% 的股份，并兼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实施公司治理时，除法定要求外，是否建立了防止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机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防止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章程（草案）》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3、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发行人《章程（草案）》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秘书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4、发行人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制定并实施《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了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除《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外，发行人还通过如下方式加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发行人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章程（草案）》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其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低于 25%，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分布情况，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作用，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除上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外，发行人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止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机制。（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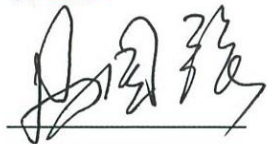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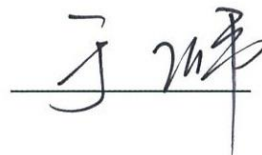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二”	6
第三节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3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

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二”

2.请发行人说明为防范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机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防止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章程（草案）》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3、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发行人《章程（草案）》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秘书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4、发行人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制定并实施《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了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通过以下机制，进一步防范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发行人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章程（草案）》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其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低于 25%，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发行人《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3、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管理的规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发行人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的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合理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重视证券知识的培训工作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上市企业辅导信息备案，接受中信建投、立信中联及本所共同合作进行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期内，中信建投、立信中联及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培训，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辅导培训完成后，相关人员接受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证券知识辅导验收，具备了相关的证券专业知识。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重视证券知识的培训工作，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将邀请中介机构定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持续强化相关人员“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的理念。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函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随着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填补即期

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若违法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若违法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函

为防范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家族控制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遵守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遵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若发生本人侵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之行为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关赔付或其他应承担的责任，努力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4）本承诺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防止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机制，发行人历史上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采取的就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重视证券知识的培训工作等机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防止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具了专项承诺函，能够有效防止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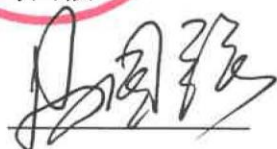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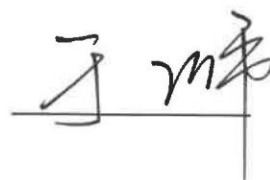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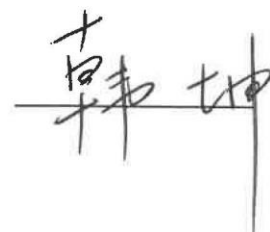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补充年报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34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关于哈勃投资”的补充核查	34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补充核查	35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参股公司”的补充核查	39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发行人员工”的补充核查	39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7.关于劳务外包”的补充核查	42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和认证”的补充核查	48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合作研发”的补充核查	48
八、《第一轮问询函》之“13.关于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49
九、《第一轮问询函》之“17.2 关于管理费用”的补充核查	50
十、《第一轮问询函》之“22.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补充核查	50
十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5.1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补充核查	51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之“5.关于帛银电子”的补充核查	51
十三、《第二轮问询函》之“12.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补充核查	52
十四、《第二轮问询函》之“12.2 关于土地出资”的补充核查	53
十五、《上市委问询问题》之“6.公司治理”的补充核查	55
十六、《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二”的补充核查	55
第三节 签署页	5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其中，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充年报”部分；本所律师就《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上市委问询问题》及《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历次问询回复更新”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年报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5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063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网站（<http://kcb.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的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外，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1、聚晶管理

根据聚晶管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补充事项期间内，聚晶管理的权益结构发生变更，有限合伙人张远飞退伙并将所持的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朱田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晶管理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 汇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21.26%
2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563.5594	47.93%
3	朱 琦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50.00	21.26%
4	蒋 娟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6.50	0.55%
5	樊亚勤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部长	6.00	0.51%
6	顾彩凤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部长	5.50	0.47%
7	倪玉荣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5.50	0.47%
8	陈秀凤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顾问	5.50	0.47%
9	杨建芬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5.00	0.43%
10	林 超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部长	4.00	0.34%
11	陈 晨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	0.26%
12	余留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经理	3.00	0.26%
13	任浩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3.00	0.26%
14	侯正龙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3.00	0.26%
15	李耀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主任	3.00	0.26%
16	梅郑阳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经理	2.50	0.21%
17	孙小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2.50	0.21%
18	李 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2.50	0.21%
19	邓小华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2.50	0.21%
20	潘静霞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财务部经理	2.50	0.21%
21	吕东梅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计划部经理	2.50	0.21%
22	曹燕华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50	0.21%
23	周 健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2.00	0.17%
24	顾雪兴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00	0.17%
25	何 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00	0.17%
26	刘洪春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2.00	0.17%
27	顾立中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2.00	0.17%
28	崔春伟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造一部主任	2.00	0.17%
29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副经理	2.00	0.17%
30	周鑫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00	0.17%
31	蒋红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00	0.17%

32	仓秀玲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2.00	0.17%
33	卢 鹏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2.00	0.17%
34	肖建东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00	0.17%
35	高卫琴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主任	2.00	0.17%
36	张 猛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1.50	0.13%
37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50	0.13%
38	赵海珍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50	0.13%
39	李傲荣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	1.50	0.13%
40	缪 利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质量部经理	1.50	0.13%
41	梅志荣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1.50	0.13%
42	尹 旻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经理	1.50	0.13%
43	董惠娟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00	0.09%
44	李凯英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	1.00	0.09%
45	陈汝娣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主任	0.80	0.07%
46	贺利花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0.80	0.07%
47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80	0.07%
48	陈 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80	0.07%
合计				1,175.7594	100.00%

2、荟瓷管理

根据荟瓷管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补充事项期间内，荟瓷管理的权益结构发生变更，有限合伙人王运曾退伙并将所持的 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朱田中，有限合伙人许冬退伙并将所持的 0.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朱田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荟瓷管理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 琦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2.25	6.62%
2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130.70	70.65%
3	朱 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25	6.62%
4	贾志鹏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2.50	1.35%

5	沙敏娟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副部长	2.00	1.08%
6	顾建新	有限合伙人	通勤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	1.08%
7	朱兰芬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00	1.08%
8	黄玉良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80	0.97%
9	盛 燕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50	0.81%
10	徐文娟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1.50	0.81%
11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研发部主任	1.00	0.54%
12	曾 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西南区主管	1.00	0.54%
13	张 颖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80	0.43%
14	张刚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主任	0.80	0.43%
15	陈建忠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0.70	0.38%
16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70	0.38%
17	郑佳超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70	0.38%
18	孙 旗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70	0.38%
19	陆时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60	0.32%
20	魏 燕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0.60	0.32%
21	濮佳倩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60	0.32%
22	李 超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0.50	0.27%
23	石 磊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50	0.27%
24	朱 鼎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副主任	0.50	0.27%
25	黄潘琦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副主任	0.50	0.27%
26	黄建秀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50	0.27%
27	庄 满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50	0.27%
28	顾学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0.50	0.27%
29	郭爱玲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40	0.22%
30	岑跟跃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40	0.22%
31	余 娟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仓库主管	0.40	0.22%
32	陈忠华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40	0.22%
33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40	0.22%
34	汤惠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0.40	0.22%
35	孟令霞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30	0.16%
36	朱春红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30	0.16%
37	蒋 燕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30	0.16%

38	王 磊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0.30	0.16%
39	金 凯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20	0.11%
40	陈 材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20	0.11%
41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20	0.11%
42	蒋 薇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制造部车间主任	0.20	0.11%
43	张惠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专员	0.20	0.11%
44	刘太琴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20	0.11%
合计				185.00	100.00%

3、哈勃投资

根据哈勃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补充事项期间内，哈勃投资的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白熠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哈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	100.00%
--	合计	27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并进行了换证，发行人取得了新的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9061	2020.12.02	三年
2	发行人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认证证书	CN21/20601	2021.02.11	2021.02.11-2024.02.10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方如下：

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源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主体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灿勤通讯曾持股 50%，2016 年 6 月灿勤通讯将所持股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完成至报告期初已超过 12 个月
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的股东，2016 年 7 月将所持股转让予聚晶管理，股权转让完成至报告期初已超过 12 个月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麦捷灿勤	销售商品	2.54	0.00%
灿勤管理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26	0.00%
合计		2.80	0.00%

2020年7-12月,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金额占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0年7-12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都微陶	采购商品	1.68	0.00%
合计		1.68	0.00%

2020年7-12月,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商品性质的关联交易金额占2020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3) 关联方租赁

2020年7-12月,发行人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占营业成本比例
发行人	汇利自动化	房屋建筑物	1.75	0.00%
发行人	成都石通	房屋建筑物	3.60	0.01%
合计			5.35	0.01%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销规模大幅扩张,现有场地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自2019年7月起从汇利自动化处承租厂房用于仓储,租赁价格参照当地

市场价格确定。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成都石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成都石通名下部分房产用于在西南地区开展售后服务,租赁面积10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60元/平方/月,年租金7.2万元整。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止。2020年末,发行人与成都石通续签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至2022年1月1日止。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租赁产生的租赁费的占2020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0年7-12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358.60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麦捷灿勤	11.11
	灿勤管理	17.61
	成都石通	56.19
应收款项融资	麦捷灿勤	13.85
应付账款	成都石通	7.16
其他应付款	麦捷灿勤	135.23
	灿勤管理	29.4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不包括应付股利。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收益，具有必要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不动产权，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65421 号	金港镇保税區晨港路南侧	宗地面积 48,681.08	出让	科研用地	2070.12.06
2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65424 号	金港镇保税區晨港路南侧	宗地面积 98,075.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2.0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82 项注册商标，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灿勤	44	发行人	46684302	2021.01.28-2031.01.27
2	灿勤科技	40	发行人	46684281	2021.01.28-2031.01.27
3	灿勤	25	发行人	46683948	2021.01.28-2031.01.27
4	灿勤	20	发行人	46683541	2021.01.28-2031.01.27
5	灿勤科技	28	发行人	46683250	2021.01.28-2031.01.27

6	灿勤科技	42	发行人	46682883	2021.01.28-2031.01.27
7	灿勤科技	29	发行人	46679952	2021.01.28-2031.01.27
8	灿勤	28	发行人	46679906	2021.01.28-2031.01.27
9	灿勤	27	发行人	46679570	2021.01.28-2031.01.27
10	灿勤科技	37	发行人	46676534	2021.01.28-2031.01.27
11	灿勤	21	发行人	46676225	2021.01.28-2031.01.27
12	灿勤	23	发行人	46675739	2021.01.28-2031.01.27
13	灿勤科技	22	发行人	46675719	2021.01.28-2031.01.27
14	灿勤	22	发行人	46675715	2021.01.28-2031.01.27
15	灿勤	42	发行人	46672680	2021.01.28-2031.01.27
16	灿勤	39	发行人	46672592	2021.01.28-2031.01.27
17	灿勤科技	35	发行人	46671546	2021.03.28-2031.03.27
18	灿勤科技	39	发行人	46670628	2021.01.28-2031.01.27
19	灿勤科技	18	发行人	46670468	2021.01.28-2031.01.27
20	灿勤	31	发行人	46669967	2021.01.28-2031.01.27

21	灿勤科技	27	发行人	46669925	2021.01.28-2031.01.27
22	灿勤	26	发行人	46669896	2021.01.28-2031.01.27
23	灿勤科技	17	发行人	46668963	2021.01.28-2031.01.27
24	灿勤科技	45	发行人	46668416	2021.01.28-2031.01.27
25	灿勤科技	44	发行人	46668399	2021.01.28-2031.01.27
26	灿勤	38	发行人	46668299	2021.01.28-2031.01.27
27	灿勤科技	41	发行人	46667774	2021.01.28-2031.01.27
28	灿勤科技	26	发行人	46665328	2021.01.28-2031.01.27
29	灿勤科技	23	发行人	46665242	2021.01.28-2031.01.27
30	灿勤科技	24	发行人	46663326	2021.01.28-2031.01.27
31	灿勤科技	36	发行人	46661064	2021.01.28-2031.01.27
32	灿勤科技	38	发行人	46659947	2021.01.28-2031.01.27
33	灿勤	37	发行人	46657458	2021.01.28-2031.01.27
34	灿勤	29	发行人	46657199	2021.01.28-2031.01.27

35	灿勤科技	21	发行人	46656974	2021.01.28-2031.01.27
36	灿勤	17	发行人	46656901	2021.01.28-2031.01.27
37	灿勤	43	发行人	46655053	2021.01.28-2031.01.27
38	灿勤	40	发行人	46654959	2021.01.28-2031.01.27
39	灿勤	35	发行人	46654571	2021.03.28-2031.03.27
40	灿勤	33	发行人	46654530	2021.01.28-2031.01.27
41	灿勤科技	43	发行人	46652099	2021.01.28-2031.01.27
42	灿勤	19	发行人	46651271	2021.01.28-2031.01.27
43	灿勤	45	发行人	46650818	2021.01.28-2031.01.27
44	灿勤科技	32	发行人	46648233	2021.01.28-2031.01.27
45	灿勤	32	发行人	46648228	2021.01.28-2031.01.27
46	灿勤科技	20	发行人	46647766	2021.01.28-2031.01.27
47	灿勤	41	发行人	46647415	2021.01.28-2031.01.27
48	灿勤	30	发行人	46647028	2021.01.28-2031.01.27
49	灿勤科技	25	发行人	46646954	2021.01.28-2031.01.27

50	灿勤	24	发行人	46646941	2021.01.28-2031.01.27
51	灿勤科技	30	发行人	46645242	2021.01.28-2031.01.27
52	灿勤	36	发行人	46645144	2021.01.28-2031.01.27
53	灿勤科技	19	发行人	46643746	2021.01.28-2031.01.27
54	灿勤	18	发行人	46643729	2021.01.28-2031.01.27
55	灿勤科技	33	发行人	46643567	2021.01.28-2031.01.27
56	灿勤科技	31	发行人	46643520	2021.01.28-2031.01.27
57	灿勤	16	发行人	46639476	2021.01.28-2031.01.27
58	灿勤科技	1	发行人	46632324	2021.02.07-2031.02.06
59	灿勤科技	12	发行人	46632237	2021.01.14-2031.01.13
60	灿勤	8	发行人	46632195	2021.01.14-2031.01.13
61	灿勤	10	发行人	46628408	2021.01.21-2031.01.20
62	灿勤	12	发行人	46627558	2021.01.21-2031.01.20
63	灿勤科技	4	发行人	46625218	2021.01.14-2031.01.13
64	灿勤科技	2	发行人	46625168	2021.01.14-2031.01.13

65	灿勤科技	16	发行人	46624288	2021.01.28-2031.01.27
66	灿勤	11	发行人	46622781	2021.01.28-2031.01.27
67	灿勤	4	发行人	46619992	2021.01.28-2031.01.27
68	灿勤	1	发行人	46619527	2021.01.28-2031.01.27
69	灿勤科技	8	发行人	46619157	2021.01.28-2031.01.27
70	灿勤科技	11	发行人	46616912	2021.01.21-2031.01.20
71	灿勤科技	7	发行人	46616788	2021.02.07-2031.02.06
72	灿勤	5	发行人	46616699	2021.03.28-2031.03.27
73	灿勤科技	10	发行人	46614272	2021.02.07-2031.02.06
74	灿勤	6	发行人	46613800	2021.02.07-2031.02.06
75	灿勤	3	发行人	46612709	2021.02.07-2031.02.06
76	灿勤科技	3	发行人	46612702	2021.01.21-2031.01.20
77	灿勤	2	发行人	46612677	2021.02.07-2031.02.06
78	灿勤	14	发行人	46611835	2021.02.07-2031.02.06
79	灿勤科技	6	发行人	46611781	2021.01.21-2031.01.20

80	灿勤科技	5	发行人	46607778	2021.02.07-2031.02.06
81	灿勤	7	发行人	46605712	2021.02.07-2031.02.06
82	灿勤科技	14	发行人	46604539	2021.02.07-2031.02.0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号为“7640233”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已届满,目前尚在办理商标续展手续。

《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发行人上述商标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未在有效期满前12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发行人可在宽展期(2021年9月12日)届满前办理该商标的续展手续。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6项境内专利,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滤波器及无线电收发设备	ZL202022018826.4	发行人	2020.09.15	10年	原始取得
2	滤波器	ZL202021815637.3	发行人	2020.08.26	10年	原始

						取得
3	一种滤波器	ZL202021814648.X	发行人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具有负耦合结构的滤波器	ZL202020925694.0	发行人	2020.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5	介质滤波器及包括该介质滤波器的无线电收发设备	ZL202020726403.5	发行人	2020.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介质滤波器及包括该介质滤波器的无线电收发设备	ZL202020726666.6	发行人	2020.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械设备	178,322,841.48	38,734,188.40	139,588,653.08
2	运输设备	7,617,299.91	4,981,041.49	2,636,258.42
3	办公设备	1,823,595.48	1,067,937.51	755,657.97
4	电子设备	5,372,268.86	3,254,041.40	2,118,227.46
合计		193,136,005.73	48,037,208.80	145,098,796.9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期限
1	成都 石通	发行人	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25号1号楼4层2号	售后服务、办公	100.00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月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签订了租赁协议，且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协议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重大合同

1、授信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6,000.00	512XY2020031915	2020.09.29- 2021.09.21

2、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承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承兑期间	履行情况
1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灿勤科技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1,664.88	2020.07.31- 2021.01.29	履行完毕
2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灿勤科技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1,654.00	2020.08.27- 2021.02.26	履行完毕

(二)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8,927.86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56,425.8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不包含应付股利）中，除一笔对灿勤管理 294,484.00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外，无其他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上述对灿勤管理 294,484.00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为：灿勤管理原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微波器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 2019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前，存在一定的对外销售情况，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部分经营范围变更前发生的对外销售情况需要进行开具发票并收款，但灿勤管理因经营范围变更已无法开具相关发票并收款，遂由发行人代为开具发票并收款，并形成了发行人对灿勤管理的其他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灿勤管理 294,484.00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

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和 12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

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062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7-12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江苏信用贯标财政补贴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通知》(苏信用办[2019]10 号)	5.00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张人社发[2020]8 号)	37.05
	开发奖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	1,993.6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张财企[2020]22 号)	55.90
	2019 年技能人才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	25.20

		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规[2018]2号)	
	2020年度第二批省工业高端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号)	2,000.00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关于奖励2019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20]26号)	5.00
	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收入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号)	1.56
	小巨人扶持资金收入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小巨人企业培养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20]55号)	90.00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办理指南》	0.35
	创业社保补贴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苏州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办[2020]71号)	0.10
	红堡阵地建设资助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组织人事局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说明》	1.00
	社保补贴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苏州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办[2020]71号)	0.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7-12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

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拟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路与晨港路交界处东南侧。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拟建设地点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具体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第一部分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关于哈勃投资”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5月，灿勤管理以8.00元/股的价格向哈勃投资转让1,375万股股份，哈勃投资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入股对应公司估值240,000万元，对应市盈率3.33倍（以2019年扣非净利润计算），显著低于2019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认定的8倍市盈率。

根据申报材料，哈勃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相关条款已终止。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哈勃投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灿勤管理与哈勃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为获取业务的附带条件，是否存在每年采购量下限的约定或类似约定，是否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存在限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哈勃投资拟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量、采购金额、单价的变动情况、付款周期、产品验收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及是否为显著差异；（3）发行人与哈勃投资关于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存在以华为低价入股发行人换取订单或缩短付款周期等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之“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关于哈勃投资’”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实施了两轮员工股权激励,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由激励对象增资聚晶管理,2019 年 12 月由激励对象出资设立荟瓷管理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之“二、《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聚晶管理及荟瓷管理有限合伙人退伙导致其权益结构发生变更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根据聚晶管理、荟瓷管理的《合伙协议》、聚晶管理、荟瓷管理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晶管理、荟瓷管理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聚晶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 汇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21.26%

2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563.5594	47.93%
3	朱 琦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50.00	21.26%
4	蒋 娟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6.50	0.55%
5	樊亚勤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部长	6.00	0.51%
6	顾彩凤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部长	5.50	0.47%
7	倪玉荣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5.50	0.47%
8	陈秀凤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顾问	5.50	0.47%
9	杨建芬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5.00	0.43%
10	林 超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部长	4.00	0.34%
11	陈 晨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	0.26%
12	余留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经理	3.00	0.26%
13	任浩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3.00	0.26%
14	侯正龙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3.00	0.26%
15	李耀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主任	3.00	0.26%
16	梅郑阳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经理	2.50	0.21%
17	孙小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2.50	0.21%
18	李 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2.50	0.21%
19	邓小华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2.50	0.21%
20	潘静霞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财务部经理	2.50	0.21%
21	吕东梅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计划部经理	2.50	0.21%
22	曹燕华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50	0.21%
23	周 健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2.00	0.17%
24	顾雪兴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00	0.17%
25	何 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00	0.17%
26	刘洪春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2.00	0.17%
27	顾立中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2.00	0.17%
28	崔春伟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造一部主任	2.00	0.17%
29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副经理	2.00	0.17%
30	周鑫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00	0.17%
31	蒋红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00	0.17%
32	仓秀玲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2.00	0.17%
33	卢 鹏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2.00	0.17%
34	肖建东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00	0.17%

35	高卫琴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主任	2.00	0.17%
36	张 猛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1.50	0.13%
37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50	0.13%
38	赵海珍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50	0.13%
39	李傲荣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	1.50	0.13%
40	缪 利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质量部经理	1.50	0.13%
41	梅志荣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1.50	0.13%
42	尹 旻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经理	1.50	0.13%
43	董惠娟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00	0.09%
44	李凯英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	1.00	0.09%
45	陈汝娣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主任	0.80	0.07%
46	贺利花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0.80	0.07%
47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80	0.07%
48	陈 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80	0.07%
合计				1,175.7594	100.00%

2、荟瓷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 琦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2.25	6.62%
2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130.70	70.65%
3	朱 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25	6.62%
4	贾志鹏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2.50	1.35%
5	沙敏娟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副部长	2.00	1.08%
6	顾建新	有限合伙人	通勤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	1.08%
7	朱兰芬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00	1.08%
8	黄玉良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80	0.97%
9	盛 燕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50	0.81%
10	徐文娟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1.50	0.81%
11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研发部主任	1.00	0.54%
12	曾 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西南区主管	1.00	0.54%
13	张 颖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80	0.43%
14	张刚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主任	0.80	0.43%

15	陈建忠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0.70	0.38%
16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70	0.38%
17	郑佳超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70	0.38%
18	孙 旗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70	0.38%
19	陆时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60	0.32%
20	魏 燕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0.60	0.32%
21	濮佳倩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60	0.32%
22	李 超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0.50	0.27%
23	石 磊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50	0.27%
24	朱 鼎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副主任	0.50	0.27%
25	黄潘琦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副主任	0.50	0.27%
26	黄建秀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50	0.27%
27	庄 满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50	0.27%
28	顾学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0.50	0.27%
29	郭爱玲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40	0.22%
30	岑跟跃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40	0.22%
31	余 娟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仓库主管	0.40	0.22%
32	陈忠华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40	0.22%
33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40	0.22%
34	汤惠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0.40	0.22%
35	孟令霞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30	0.16%
36	朱春红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30	0.16%
37	蒋 燕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30	0.16%
38	王 磊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0.30	0.16%
39	金 凯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20	0.11%
40	陈 材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20	0.11%
41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20	0.11%
42	蒋 薇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制造部车间主任	0.20	0.11%
43	张惠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专员	0.20	0.11%
44	刘太琴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20	0.11%
合计				18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晶管理、荟瓷管理的合

伙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参股公司”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苏州麦捷灿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49%，麦捷科技持股 51%。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利自动化将麦捷灿勤 49%的股权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苏州麦捷灿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产品类似。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与麦捷科技共同设立苏州麦捷灿勤的原因、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麦捷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苏州麦捷灿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有独立的生、制造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苏州麦捷灿勤的技术来源，发行人参股该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之“三、《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参股公司’”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发行人员工”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之“四、《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发行人员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测算发生更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的合规证明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每月工资单、离职人员人数、异地缴纳人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每月平均缴费基数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29.58	375.86	98.12
公积金补缴金额	36.25	187.55	88.78
合计	65.83	563.41	186.90
利润总额	35,245.32	82,404.08	7,342.04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9%	0.68%	2.55%

按照城镇社保和公积金口径测算，2018 年和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186.90 万元、563.41 万元及 65.8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0.68%及 0.19%，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灿勤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灿勤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

意向灿勤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若发行人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欠缴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及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7.关于劳务外包”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劳务外包结算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23.18 万元、5955.09 万元；（2）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069.91 万元、1,970.45 万元、10,796.66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支出占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支出的比重，分析劳务外包占比是否较高，该情况未来的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管理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劳务外包机构名称、劳务外包生产场地、外包内容、单价、业务量，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2）劳务外包支出在成本构成中的如何列示；（3）劳务外包人员参与的生产工序情况，相关工序是否为主要工序，结合分析生产工序泄密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价款的标准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劳务外包市场供应是否充足，同样工序下劳务外包支出与自有人工支出的对比情况，分析劳务外包结算价格的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主要劳务外包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之“五、《第一轮问询函》之‘7.关于劳务外包’”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主要劳务外包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机构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熟圣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圣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QF6TB59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衡山路 208 号衡丰家园 13 幢 401-5
法定代表人	夏金玲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电子产品（不含塑料、塑胶）、机械塑件、五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行管理；一般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保洁绿化；劳务派遣；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情况	杨喜元持股 80%、夏金玲持股 20%

（2）江西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TJN303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 楼 309 室（入驻共青城伯乐遇马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金玲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外包；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食品配送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销售；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69 年 8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杨喜元持股 80%、夏金玲持股 20%

(3) 常熟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2C718G
住所	常熟绿地常熟老街吉庆坊 9 幢 305
法定代表人	蒋友成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境内劳务派遣；电子产品、机械配件、五金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管理、生产工段管理、工厂运行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保洁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情况	夏金玲持股 80%、蒋友成持股 20%

(4) 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12RTXD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福前福新苑 5 幢 M38
负责人	焦小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未经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前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市场营销、保洁服务、绿化种植养护、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货物包装、搬运、分拣、装卸服务；非运输类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总公司股东情况	徐永贺持股 100%

(5) 苏州通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通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914634050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 6 幢 1806
法定代表人	居海勇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会展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企业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44 年 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情况	居海勇持股 100%

(6) 张家港保税区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661326825A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广场 B 座 8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军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劳务派遣经营（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及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生产流程、生产工段、服务场所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劳务外包服务，设备租赁，对企业的人才咨询、人才推荐、人事代理、会务咨询服务；办公用品的制造、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专项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情况	刘军浩持股 99.10%，丁虎持股 0.90%

(7) 张家港市长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长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QX60B9W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 3 号 416 室）
法定代表人	任蟠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管理；职业中介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情况	任蟠持股 100%

(8) 张家港市兄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兄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01967071D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灿香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秋冬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家政服务；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情况	蒋秋冬持股 100%

(9) 宿迁麦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麦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MA1W9FPC56
住所	宿迁市湖滨新区数据中心 1 号楼 104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瑞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为企业提供管理后勤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工段外包、产品加工服务、品质检测外包服务、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和企业运营管理服务，货物搬运、分拣、装卸服务（快递除外），非危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朱根华持股 90%，陈瑞持股 10%
------	--------------------

其中常熟圣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常熟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和认证”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滤波器生产厂家需要通过下游通信主设备商对其产品的可靠性认证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且认证过程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和审核、认证标准较高、认证条件严格、产品试验周期较长、认证成本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取得下游通信主设备商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认证的客户名称、取得认证时间、取得认证的产品内容、认证等级，发行人同行业企业获取认证的情况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之“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和认证’”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合作研发”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系受让，且发行人与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和部分技术优势企业开展了研发合作，其中，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专利的原因、具体时间、价格，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合作研发、技术转让及委托

研发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费用的承担情况，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河北道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技术水平，发行人委托上述两家公司研发的原因，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况；（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是否来自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和（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合作研发’”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第一轮问询函》之“13.关于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方注销或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或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之“八、《第一轮问

询函》之“13.关于关联方”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第一轮问询函》之“17.2 关于管理费用”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2）2019 年发生服务费 398.25 万元，较上年显著上升，其中含项目服务费用 265.05 万元，系苏州天志为公司申请到《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政府补助 1,200 万元而支付的咨询费用；（3）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化，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2）公司是否符合《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要求，是否面临被追缴乃至处罚的风险；（3）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人员对公司各类资产占用的情况等，量化分析折旧摊销费用分摊的准确性；（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内部持股份额的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之（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之“九、《第一轮问询函》之“17.2 关于管理费用”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第一轮问询函》之“22.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补充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短期薪酬部分，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增加减少都为 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2）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二部分之“十、《第一轮问询函》之‘22.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5.1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补充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因商业秘密为由就部分客户与供应商信息申请豁免，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且相关披露信息广泛涉及招股说明书多个章节；（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未就相关豁免申请提交核查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充分分析相关豁免披露事项对于投资者决策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论述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 16 条要求，就豁免申请事项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就豁免申请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本次年报更新及问询回复更新文件同时提交。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之“5.关于帛银电子”的补充核查

根据回复材料，帛银电子（包括上海帛银与湖北帛银）为公司主要银浆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92.65 万元、1,423.43 万元、12,109.63 万元及 5,237.70 万元，其中上海帛银 2016 年成立，湖北帛银系 2019 年成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额占上海帛银与湖北帛银报告期各期销售额比重；（2）公司选择与帛银电子合作的原因，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合作业务量快速增加的合理性，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相关购销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3）公司向帛银电子采购银浆型号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就向帛银电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帛银电子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一、《第二轮问询函》之‘5.关于帛锦电子’”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三、《第二轮问询函》之“12.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对于同行业对比中的部分同行业公司名称、产品型号申请豁免；（2）招股说明书第 137 页发行人与“某厂家 5G 腔体滤波器”进行比较，未申请相关披露豁免，未说明理由。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条——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0 条的要求，披露上述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就豁免申请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本次年报更新及问询回复更新文件同时提交。

十四、《第二轮问询函》之“12.2 关于土地出资”的补充核查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三、《第二轮问询函》之‘12.2 关于土地出资’”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的合规证明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3) 发行人及灿勤管理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其确认“经核查，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在保税区（金港镇）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其确认“本部门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8340 号《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8341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4404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的土地及房产合法合规。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登记的不动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其确认“本部门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持有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8340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8341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4404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65424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6542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上登记的土地及房产合法合规。经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登记的不动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其确认，发行人及灿勤管理（前身为田中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灿勤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sz>）、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sz/zjg>）、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suzhou.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灿勤管理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的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

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灿勤管理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出资合法、合规。

十五、《上市委问询问题》之“6.公司治理”的补充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为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95.42%的股份,并兼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实施公司治理时,除法定要求外,是否建立了防止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机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之‘6.公司治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六、《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二”的补充核查

2.请发行人说明为防范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机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二’”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注册反馈意见》之“1.关于第一大客户”	6
二、《注册反馈意见》之“2.关于股东核查”	24
三、《注册反馈意见》之“3.关于募投项目”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转发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注册反馈意见》之“1.关于第一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 和 90.08%。哈勃投资为华为控股全资子公司，2020 年 4 月 29 日哈勃投资以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受让控股股东灿勤管理持有的发行人 4.58% 的股份，除哈勃投资外，实控人朱田中、朱琦、朱汇父子控制发行人剩余 95.42%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通过入股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为华为与供应商合作的常见方式；（2）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华为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背景、方式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因主要客户采购部门变动、调整而出现销量下滑的可能，华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大幅增长是否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在华为相关产品采购体系中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哈勃投资持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情况、华为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说明公司与华为的交易是否应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4）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披露表述是否准确合理，结合相关问答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除华为之外的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具备独立拓展市场、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通过入股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为华为与供应商合作的常见方式

发行人下游的通信主设备商对如何处理和协调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有各自的管理模式和运作方式，具体包括签署采购协议、合作协议等以合约形式维护合作关系，以及通过投资入股加强合作关系等多种形式。其中，就投资入股供应商，本所律师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爱立信”)、诺基亚通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基亚”)等四家通信主设备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对外投资情况列举如下:

1、华为通过哈勃投资对外投资 43 家企业,其中产业链相关企业 40 家,另外 3 家为有限合伙企业。

2、中兴通讯名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控制 3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 2 家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股企业 27 家,包括产业链相关的多家公司。

3、爱立信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中现行存续 7 家,均为控股形式,不存在参股企业的情形。

4、诺基亚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中现行存续 5 家,其中全资控股 4 家,间接持股企业 12 家(现行存续),均为产业链相关企业。

综上,考虑到通信主设备商存在的入股供应商的情形,华为通过入股发行人加强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华为作为全球四大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之一,供应商体系规模庞大,华为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多种形式的合作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入股 40 家产业链相关企业,入股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也是华为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之一。

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华为通过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基于如下考虑:(1)发行人在电子陶瓷行业深耕多年,是国内市场具有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大规模量产能力的少数生产商之一,华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看好;(2)发行人是华为 5G 基站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于 2018 年成功实现量产并持续地向华为供货。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华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为通过入股发行人加强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入股 40 家产业链相关企业,入股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也是华为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之一。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华为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背景、方式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因主要客户采购

部门变动、调整而出现销量下滑的可能，华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大幅增长是否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在华为相关产品采购体系中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产品与华为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通信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通信行业的元器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生产企业通常需要结合下游整机设备厂商的要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测试和调试，以确保所研制的元器件与整机设备相匹配。具体而言，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包含性能、外形外观、接口形式、质量要求、包装、成本、交付周期等一系列内容。

不同的供应商向华为提供的同类产品，因各供应商在材料、工艺、设计制造方法等方面均不尽相同，产品本身存在一定差异。但若能够满足华为对各类型产品的具体各项要求，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也会被华为接收认可，华为接收并认可的不同供应商的同类产品并不具有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得到华为认可、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长期深耕电子陶瓷行业，自主掌握产品研发和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领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和元器件的研制，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在介质陶瓷元器件产品制造的全部工序环节均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经验，并系统整合陶瓷粉体制备及后道生产工艺，实现从陶瓷粉体制备到元器件成品出厂的生产流程全覆盖，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

以核心技术“先进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及制备技术”为例，发行人掌握150余种介质陶瓷粉体配方，材料Q值高，温漂可快速调整，技术成熟度高，部分材料的特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其中60余种已实现商业化批量应用。发行人采用该技术制造的陶瓷粉体形貌优异、粒度分布好、流动性好，大大提高了滤波器成型生坯的密度一致性和良品率。

以核心技术“复杂陶瓷体一次成型技术”为例，发行人2018年批量导入5G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量产过程中，采用此技术制成的陶瓷坯体，具备很高的一致性，

调试良率和效率得到大幅提高,相对于原有技术,良品率提升 10%,加工周期缩短 5 天,成品调试效率提升 50%。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得到了主要客户华为的认可。根据华为 2018 年出具的《产品使用报告》,“公司介质材料技术能力突出,具备成熟的微波陶瓷制造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是华为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首家供应商”。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18]744 号),发行人的一款“CDWF 型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根据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2019 年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科促会评字[2019]第 KJ021 号),发行人“5G 基站用微型低损耗介质波导滤波器技术”项目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量产规模快速增长、交付能力强

发行人 2018 年成功实现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量产,当年向华为批量交付超过 150 万只,2018 年末月产能突破 70 万只,2019 年末月产量突破 500 万只。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较早实现了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大规模量产,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武汉凡谷在 2019 年部分型号的 5G 陶瓷介质滤波器通过了客户认证并批量销售;大富科技在 2018 年 9 月完成面向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客户端进行样品或小批量认证;北斗星通子公司佳利电子 2019 年 9 月底具备年产 500 万只陶瓷介质滤波器的生产能力,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批量供货介质波导产品;东山精密子公司艾福电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 亿元和 2.25 亿元,与发行人同期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营业收入 12.80 亿元和 9.25 亿元相比,反映出艾福电子同期的量产规模明显小于发行人。

因此,发行人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等先发优势,得到了主要客户华为的认可,并于 2019 年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

(3) 世界范围内 5G 商用进程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加速推进,并由此带来

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从 2018 年下半年到 2019 年上半年，全球各国相继开启 5G 商用进程，带来 5G 基站业务市场需求的爆发。在国际市场，根据全球移动供应商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球已有 34 个国家的 62 个运营商正式宣布 5G 商用。在国内，国家工信部 2019 年 6 月 6 日正式发放 5G 商用牌照，截至 2019 年底共建成 5G 基站超 13 万个，截至 2020 年底已累计开通 5G 基站 71.8 万个。

华为作为全球四大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之一，在 5G 基站建设市场占据重要市场份额，华为 5G 通信设备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重要的业务发展机遇。发行人凭借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方面的先发优势，主要产品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收入规模因此快速增长。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背景、方式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因主要客户采购部门变动、调整而出现销量下滑的可能

早在 2015 年，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商用 4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并验证了介质波导滤波器在通信宏基站应用上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同年，灿勤有限与华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华为销售 4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并成为华为的一级供应商。

2016 年，灿勤有限开始研发应用于 5G 基站的表贴型介质波导滤波器，在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材料、设计、加工、调测工艺方法上逐步实现突破。2018 年初，灿勤有限实现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小批量生产交付，并加速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当年，灿勤有限实现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规模化量产并向华为交付。

2019 年，发行人将主要产能集中于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并凭借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稳定的质量控制不断扩大已有产能，量产规模及出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当年，发行人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

由于通信行业产品的“定制化”特点，主要客户基于前期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稳定性、量产规模、交付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才最终确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认证的时间周期较长。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目前已经与华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主要流程如下:①发行人与客户接洽产品需求,通常涉及客户的采购、研发、质量等多个业务部门;②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并交付新产品;③客户对新产品进行认证;④客户进行招标议价等采购工作;⑤发行人向客户批量交付产品。主要客户内部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评价体系和决策机制。

综上,鉴于长期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若主要客户采购部门发生变动和调整,不会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业务合作的连续性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因此导致产品销量下滑。

3、华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大幅增长是否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存在直接关系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1、发行人产品与华为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已进行了详细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华为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大幅增长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以下就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作进一步说明:

(1) 华为作为 5G 基站通信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在全球 5G 商用进程加速推进的背景下,需要确保供应链的安全

从 2018 年下半年到 2019 年上半年,全球各国相继开启 5G 商用进程,由此带来 5G 基站业务市场需求的爆发。华为作为全球四大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之一,在 5G 基站建设市场占据重要市场份额。为保证 5G 基站业务的快速起量和稳定发展,华为需要确保供应链的安全。

通过入股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并确保供应链安全,是华为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已入股 40 家产业链相关企业,发行人是其中唯一一家专门从事 5G 基站用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研制生产的企业。

(2)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交付能力确保了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供应链安全

发行人由于长期深耕电子陶瓷行业,在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环节掌握多项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成熟、技术水平领先、产品质量稳定、量产规模大、交付能力强、

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先发优势。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得到华为的认可,并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交付能力保障了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供应链安全。根据公开数据,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华为 5G 基站 AAU 出货量达到约 55 万个,发行人 2019 年全年向华为提供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 2,825.47 万只,可满足约 44.15 万个 AAU(单面 64 通道),占华为当年 AAU 发货总量的绝大多数,并由此带来了华为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3) 发行人与华为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不是发行人获取华为业务机会的附带条件或先决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哈勃投资及华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华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大幅增长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

4、发行人在华为相关产品采购体系中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资料,在华为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的采购体系中,早在 2015 年,灿勤有限实现 4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商用,并成为华为 4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

2018 年,灿勤有限开始向华为批量交付 5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2019 年,发行人全年向华为交付的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数量占华为当年 AAU 发货量的绝大多数,发行人于当年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2020 年,发行人持续向华为大规模提供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交付规模超 2019 年,并继续保持核心供应商的地位。

在与华为的长期业务合作中,发行人在华为的采购体系中由 4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提高至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核心供应商的地位,与发行人自身技术水平、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的提升相一致,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与华为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凭借其成熟的生产工艺、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

量、领先的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等先发优势得到主要客户华为的认可，并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鉴于长期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华为采购部门的变动和调整，不会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业务合作的连续性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因此导致产品销量下滑；世界范围内 5G 商用进程的加速推进和华为 5G 通信设备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带来重要的业务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主要产品的收入规模因此得以快速增长。华为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大幅增长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2015 年至今，发行人在华为相关产品采购体系中由 4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提高至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核心供应商的地位，与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的提升相一致，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哈勃投资持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情况、华为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说明公司与华为的交易是否应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哈勃投资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	49.14%
2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	31.78%
3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	5.00%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	4.58%
5	朱田中	11,400,009	3.80%
6	朱 琦	8,550,000	2.85%
7	朱 汇	8,55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其中，哈勃投资持有 1,3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58%。哈勃投资系由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3.44%，均未超过 5%；哈勃投资未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关联自然人在哈勃投资或华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哈勃投资对发行人不构成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控制；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和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华为（哈勃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情况

（1）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通信行业的特殊性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93,872.30	90.08	128,643.07	91.34	13,797.02	50.87

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0.87%、91.34% 和 90.08%。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通信设备生产商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相一致，具有通信行业的特殊性。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同样具有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其中，武汉凡谷和大富科技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6.22% 和 56.73%，2020 年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58.78% 和 40.97%。

(2) 发行人获取华为订单和确定采购价格的方式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华为,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及诉求,华为会采取招投标或报价协商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的份额。招投标主要适用于由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华为订单的比例持续上升,报价协商主要适用于只有一家供应商有技术能力供货的产品或一些小批量、有试验性质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定价主要根据产品加工所涉及的料工费、加工难度、加工良率等确定成本基础,并根据订单规模进行阶梯式的价格管理。因此,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3、哈勃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的业务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为提高华为 5G 基站业务供应链的安全性,通过入股加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为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快速起量和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哈勃投资入股不是发行人获取业务的附带条件,发行人也没有因为哈勃投资入股而在订单量和采购价格方面得到华为的政策倾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华为订单的比例持续上升,发行人销售给华为的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数量与华为 AAU 全球发货量的增长态势相匹配,也与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度的增长态势相匹配。在采购价格方面,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遵循与同行业企业一样的持续降价过程,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单位平均售价的降幅分别达到 42.26%和 39.45%。在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华为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华为并没有因为哈勃投资入股而取得发行人的任何董事或监事席位,也没有因此限制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管理层独立决策并开展经营管理,发行人在研发、生产、采购、客户开拓等方面均自主开展,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对报告期发行人与华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对于与华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情况和华为对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影响做了详细说明。

考虑到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来自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的股份，发行人将与华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五、其他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之间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华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华为也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华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来自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的股份，发行人将与华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补充披露。

（四）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披露表述是否准确合理，结合相关问答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披露表述是否准确合理

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中以：①华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②发行人产品收入结构集中于陶瓷介质滤波器，③报告期各期向华为销售的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收入占比较高，进行了详细披露。

同时，由于发行人各期对华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和 90.08%，发行人在该项风险提示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发行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销售收入持续依赖于华为”的风险。

在下游市场方面，由于华为在 5G 基站建设国内市场占据最大份额，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和“（五）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披露了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在国际市场，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包括华为在内的多个客户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中披露了可能因此面临的供货受限、订单需求下降以及产业链传导的风险。

就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披露了“如果未来公司与华为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将带来的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三）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被华为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做了披露。

针对华为期末应收账款的情形，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应收账款客户集中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7%、86.00%和 82.40%，其中，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各期占比分别为 55.33%、63.91%和 41.33%。”

综上，发行人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对应的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表述，披露内容较为准确合理。

2、结合相关问答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形成业务合作关系。

一方面，华为在 5G 通信设备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重要的业务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电子陶瓷行业深耕多年，自主掌握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先后参与制订行业标准 4 项，取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覆盖从陶瓷粉体制备到元器件成品出厂的生产全流程。发行人在生产工艺、质量稳定性、量产规模、交付能力等方面具备的技术能力为报告期内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快速起量和稳定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发行人与华为之间是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对华为销售大幅增长的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在技术研发、生产、采购、客户和市场开拓方面具有较强的自主能力。对于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发行人同时还与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通信设备商持续进行产品研发、试制、送样和小批量供货。但由于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步伐明显快于其他通信主设备商,且境外 5G 基站建设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来自华为销售收入的占比明显提高。

此外,发行人还与康普通讯、中国电科等其他客户建立了广泛持续的业务合作,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发行人与华为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自主能力和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销售收入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因此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原“(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修改为“(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康普通讯、罗森伯格、中国电科、大唐移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2%、97.10%和 96.31%,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华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和 90.0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

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向华为主要销售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其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4%、91.20%和 90.08%,其中又以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为收入的主要构成,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步伐快于其他通信主设备商。未来,若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其他通信设备生产商在使用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方面长期进展缓慢,或者发行人若未来无法与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其他通信设备生产商在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方面达成更为广泛的业务合

作，将导致发行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销售收入持续依赖于华为。”

3、发行人销售收入依赖于单一客户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所处通信行业的特点有关

1) 行业下游通信设备生产商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发行人下游的通信主设备商具有分布集中的特点，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国际通信设备商市场上，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的数据，报告期内全球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前五大通信设备生产商为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诺基亚、思科。报告期内，上述五家通信设备商合计收入份额占比分别为 75%、75%和 77%，行业集中度较高。

在国内 5G 基站建设市场，根据 2020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无线网主设备采购招标结果，中标单位主要集中在华为、中兴通讯、爱立信和大唐移动等四家通信主设备商，具体如下：

2020 年国内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 5G 招标的中标情况

通信设备制造商	中国移动 2020 年 5G 二期无线网主设备 集中采购招标份额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2020 年 5G SA 新建工程无线主设 备联合集中采购中标排名
华为	57.25%	1
中兴通讯	28.68%	2
爱立信	11.45%	3
大唐移动	2.62%	4

资料来源：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2021 年 7 月 18 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5G 700M 无线网主设备集中采购”中标公示，具体如下：

标包	标包名称	排名	中标候选人	中标份额
1	5G 700M 宏基站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61.12%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8.77%
		3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0.11%
2	5G 700M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58.89%

	宏基站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3.53%
		3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58%
	5G 700M 宏基站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59.98%
3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44%
		3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9.58%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和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大	第一大	前五大	第一大	前五大	第一大
武汉凡谷	97.39%	58.78%	97.66%	66.22%	96.21%	49.38%
大富科技	70.71%	40.97%	77.19%	56.73%	74.36%	55.01%
平均数	84.05%	49.88%	87.43%	61.48%	85.29%	52.20%
东山精密	56.80%	42.96%	54.89%	36.77%	46.33%	32.40%
春兴精工	45.72%	14.69%	50.04%	22.41%	25.57%	13.79%
北斗星通	38.75%	15.74%	25.74%	7.11%	39.27%	15.54%
总平均数	61.87%	34.63%	61.10%	37.85%	56.35%	33.22%
发行人	96.31%	90.08%	97.10%	91.34%	79.82%	50.87%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

其中,武汉凡谷和大富科技的产品均为以射频器件为主,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更为相似,客户集中度相较东山精密、春兴精工和北斗星通更高。后三者主营业务范围较广,只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可比,故客户销售集中度略低一些。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发行人客户集中的特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3) 目前主要是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陶瓷介质滤波器,该产品凭借其性能特点较好地契合了 5G 基站用滤波器的总体技术发展方向,成为构造 5G 宏基站射频单元的主流技术方案之一。

报告期内,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步伐明显快于其他通信主

设备商,而其他客户仍处于向发行人小批量采购或产品试制阶段,由此导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陶瓷介质滤波器相关技术的市场认可度的进一步提高,预计将有更多通信主设备商转向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发行人来自于华为以外通信主设备商的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望得到提升。

(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营稳健、行业地位显著

报告期内,华为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经营稳健。根据年报公告信息,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12.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593.4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88.33 亿元,同比增长 19.1%,实现净利润 626.56 亿元,同比增长 5.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13.68 亿元,同比增长 3.8%,实现净利润 646.49 亿元,同比增长 3.2%。

华为的行业地位显著。在国际通信设备商市场,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的报告,华为最近五年持续占据最高市场份额。在国内 5G 基站建设方面,华为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中国移动 2020 年 5G 二期无线网主设备集中采购、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2020 年 5G SA 新建工程无线主设备联合集中采购和中国移动 2021 年 5G 700M 无线网主设备集中采购中,华为均名列第一标位。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华为的行业地位显著,行业透明度较高。

在下游市场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华为面临着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的变动、国际贸易摩擦和国际市场开拓情况等风险。为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和“(五)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就国内 5G 建设进程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披露了发行人因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导致的可能面临供货受限、订单需求下降以及产业链传导的风险。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的起始合作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2004 年
2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4 年
3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罗森伯格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的供应商)	2013 年
5	春兴精工下属企业	2015 年
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一级供应商)	2015 年

其中,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公司 2015 年起与华为建立合作关系,同年成为华为 4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

2018 年,发行人实现 5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的规模量产并向华为批量交付。2019 年,发行人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并延续至今。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获得华为向核心供应商颁发的“联合创新奖”。发行人与华为保持了长期稳定、平等互惠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华为会采取招投标或报价协商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的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的比例持续上升,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3.44%,均未超过 5%;哈勃投资未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关联自然人在哈勃投资或华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哈勃投资对发行人不构成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控制;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和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华为(哈勃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的业务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在性能特点、工艺水平、交付周期和量产规模等方面的特点得到客户的认可,并获取业务机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未利用集中度较高或哈勃投资入

股的情形限制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管理层独立决策并开展经营管理，公司在研发、生产、采购、客户开拓等方面均自主开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但并未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对应的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风险提示，披露表述较为准确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增长，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并综合考虑发行人与华为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自主能力和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收入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并未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除华为之外的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具备独立拓展市场、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发客户，目前已经形成了数百家规模的客户群体。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华为、康普通讯、爱立信、罗森伯格、大唐移动、武汉虹信、京信通信、三维通信、海格通信、海能达、武汉凡谷、东山精密、大富科技、春兴精工、立讯精密等通信产业链上下游的知名公司，以及中国电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工业、九洲电器等航空航天与国防科工领域知名集团或企业。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家数超过250家。

就航空航天与国防科工领域而言，发行人与成都天奥以及中国电科下属其他研究所、九洲电器、九立微波、泰格微电子等数十家单位的合作均超过10年，销售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5.68%，对九洲电器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27.17%。同时，发行人为航天科技下属多家研究所开展产品配套，其中为第五研究院配套研制的UHF频段大功率介质双工器，成功应用于我国首个

火星探测器“天问一号”，属于国内首创，代表了 UHF 频段航天产品的最高技术水平。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在不断拓展新客户，或者与老客户寻求新的合作项目，最近两年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19 年起，发行人与诺基亚开展合作，双方在 5G 宏基站和小基站、室内分布等项目开展合作，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涉及 11 个和 6 个型号的产品。截至目前，主要产品处于在研和送样阶段。

2、2020 年，发行人与陕西天基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在 5G 室分站开展合作，为其配套 1 款 LC 低通滤波器和 1 款介质多工器产品。

3、2021 年，发行人与京信通信开展机场室内覆盖项目的合作，为其配套 2 款介质多工器和 14 款介质滤波器产品。

4、2021 年，发行人同时与多个海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涉及介质滤波器、介质谐振器、无源器件、RFID 天线等多个项目，目前已有部分送样和小批量供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其在电子陶瓷领域长期积累所形成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交付能力，独立于华为开展客户拓展和新项目合作，持续不断地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送样、生产和销售，不断提高业绩规模和经营水平。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除华为之外能独立拓展市场，具备良好持续经营能力。

二、《注册反馈意见》之“2.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哈勃投资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穿透到最终持有人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19%、任正非持股 0.81%。哈勃投资就工会委员会无法提供参与人员名单，并以邮件形式确认参与人员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为控股的工会会员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104,572 人，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请发行人说明采

用与华为员工邮件沟通方式进行股东核查，是否充分合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指引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采用与华为员工邮件沟通方式进行股东核查，是否充分合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指引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就哈勃投资的股东情况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www.qcc.com>）；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登录华为的官方网站（<http://www.huawei.com/cn>）并查阅了华为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华为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和《说明函》；取得并查阅了华为出具的《说明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华为员工的沟通邮件。

发行人对哈勃投资进行股东核查所履行的核查方式结合了华为的公告信息、声明与承诺、书面说明、《确认函》、《说明函》、股东调查表、哈勃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等材料，以及第三方信息查询。

其中，关于发行人与华为的邮件沟通，系与哈勃投资专门负责灿勤科技投资项目的主要人员进行沟通，对方通过华为公司邮箱予以回复，具有可信度。在《注册反馈意见》下发后，哈勃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又专门出具了《说明函》，再次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持有哈勃投资的 100% 股权；华为投资控股是由华为员工 100% 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2021 年 9 月，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华为工会的参与人员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经上述核查确认：

1、哈勃投资是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况或代持股情况或类似安排。

2、哈勃投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唯一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其他股东。哈勃投资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根据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哈勃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哈勃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同时，哈勃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华为员工 100%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工会和任正非。华为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无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持有华为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为工会的员工持股人数为 104,57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121,269 人。华为工会的员工人数处于经常性的变动中。

其中，任正非先生自 1988 年任华为公司总裁至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正非先生对华为投资控股的总出资比例为 0.90%，穿透到发行人层面为 12.3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为工会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通过哈勃投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华为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及以上的华为员工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考虑到：①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系加强华为与发行人双方既有业务的合作关系，并非经第三方介绍或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的投资机会，入股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②哈勃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不存在利用违法违规“造富”的

情形；③经哈勃投资确认，其对灿勤科技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上述核查方式较为充分合理，能够满足相关指引要求。

三、《注册反馈意见》之“3.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拟占用82,906.50平方米用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目用地资金安排、取得进展情况及土地性质等，说明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用地资金安排、取得进展情况及土地性质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拟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路与晨港路交界处东南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拟建设地点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支付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印花税及契税的支付凭证、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出让价款（元）
1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65421号	金港镇保税区晨港路南侧	宗地面积 48,681.08	出让	科研用地	40,161,891.00
2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65424号	金港镇保税区晨港路南侧	宗地面积 98,075.27	出让	工业用地	50,018,388.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分别以 4,016.19 万元和 5,001.84 万元的出让价格取得了“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拟建设地点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权属证书号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65421 号”、宗地面积为 48,681.08 平方米的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权属证书号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65424 号”、宗地面积为 98,075.27 平方米的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 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就“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取得的两块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号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65421 号”的科研用地和权属证书号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65424 号”的工业用地)均完全为发行人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承诺函》,其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发行人自用,不会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对外出租或出售,不会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已出具《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承诺函》,其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发行人自用,不会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对外出租或出售,不会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取得了权属证书号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65421 号”和“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65424 号”的两宗项目用地,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该两宗项目用地均完全为发行人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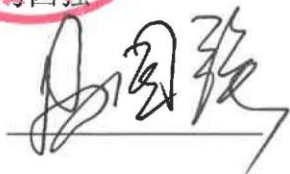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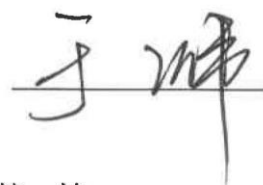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葛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注册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7
一、《注册反馈意见》之“1.关于第一大客户”	7
二、《注册反馈意见》之“2.关于股东核查”	26
三、《注册反馈意见》之“3.关于募投项目”	26
第二部分 补充半年报	2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结论意见.....	46
第三节 签署页	4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其中，本所律师就《注册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注册反馈意见》回复更新”部分；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充半年报”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注册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注册反馈意见》之“1.关于第一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 和 90.08%。哈勃投资为华为控股全资子公司，2020 年 4 月 29 日哈勃投资以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受让控股股东灿勤管理持有的发行人 4.58% 的股份，除哈勃投资外，实控人朱田中、朱琦、朱汇父子控制发行人剩余 95.42%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通过入股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为华为与供应商合作的常见方式；（2）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华为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背景、方式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因主要客户采购部门变动、调整而出现销量下滑的可能，华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大幅增长是否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在华为相关产品采购体系中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哈勃投资持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情况、华为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说明公司与华为的交易是否应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4）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披露表述是否准确合理，结合相关问答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除华为之外的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具备独立拓展市场、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节第二部分之“一、《注册反馈意见》之‘1.关于第一大客户’”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致使本问询问题回复发生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经补充及更新后具体如下：

（一）说明通过入股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为华为与

供应商合作的常见方式

发行人下游的通信主设备商对如何处理和协调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有各自的管理模式和运作方式,具体包括签署采购协议、合作协议等以合约形式维护合作关系,以及通过投资入股加强合作关系等多种形式。其中,就投资入股供应商,本所律师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立信”)、诺基亚通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基亚”)等四家通信主设备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对外投资情况列举如下:

1、华为通过哈勃投资对外投资 44 家企业,其中产业链相关企业 41 家,另外 3 家为有限合伙企业。

2、中兴通讯名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控制 3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 2 家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股企业 27 家,包括产业链相关的多家公司。

3、爱立信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中现行存续 7 家,均为控股形式,不存在参股企业的情形。

4、诺基亚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中现行存续 5 家,其中全资控股 4 家,间接持股企业 12 家(现行存续),均为产业链相关企业。

综上,考虑到通信主设备商存在的入股供应商的情形,华为通过入股发行人加强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华为作为全球四大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之一,供应商体系规模庞大,华为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多种形式的合作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入股 41 家产业链相关企业,入股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也是华为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之一。

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华为通过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基于如下考虑:(1)发行人在电子陶瓷行业深耕多年,是国内市场具有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大规模量产能力的少数生产商之一,华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看好;(2)发行人是华为 5G

基站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于 2018 年成功实现量产并持续地向华为供货。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华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为通过入股发行人加强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入股 41 家产业链相关企业，入股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也是华为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之一。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华为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背景、方式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因主要客户采购部门变动、调整而出现销量下滑的可能，华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大幅增长是否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在华为相关产品采购体系中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产品与华为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通信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通信行业的元器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生产企业通常需要结合下游整机设备厂商的要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测试和调试，以确保所研制的元器件与整机设备相匹配。具体而言，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包含性能、外形外观、接口形式、质量要求、包装、成本、交付周期等一系列内容。

不同的供应商向华为提供的同类产品，因各供应商在材料、工艺、设计制造方法等方面均不尽相同，产品本身存在一定差异。但若能够满足华为对各类型产品的具体各项要求，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也会被华为接收认可，华为接收并认可的不同供应商的同类产品并不具有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得到华为认可、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长期深耕电子陶瓷行业，自主掌握产品研发和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领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和元器件的研制，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在介质陶瓷元器件产品制造的全部工序环节均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经验，并系统整合陶瓷粉体制备及后道生产工艺，实现从陶瓷粉体制备到元器件成品出厂的生产流程全覆盖，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

以核心技术“先进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及制备技术”为例，发行人掌握 150 余种介质陶瓷粉体配方，材料 Q 值高，温漂可快速调整，技术成熟度高，部分材料的特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其中 60 余种已实现商业化批量应用。发行人采用该技术制造的陶瓷粉体形貌优异、粒度分布好、流动性好，大大提高了滤波器成型生坯的密度一致性和良品率。

以核心技术“复杂陶瓷体一次成型技术”为例，发行人 2018 年批量导入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量产过程中，采用此技术制成的陶瓷坯体，具备很高的一致性，调试良率和效率得到大幅提高，相对于原有技术，良品率提升 10%，加工周期缩短 5 天，成品调试效率提升 50%。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得到了主要客户华为的认可。根据华为 2018 年出具的《产品使用报告》，“公司介质材料技术能力突出，具备成熟的微波陶瓷制造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是华为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首家供应商”。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18]744 号），发行人的一款“CDWF 型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根据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2019 年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科促会评字[2019]第 KJ021 号），发行人“5G 基站用微型低损耗介质波导滤波器技术”项目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量产规模快速增长、交付能力强

发行人 2018 年成功实现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量产，当年向华为批量交付超过 150 万只，2018 年末月产能突破 70 万只，2019 年末月产量突破 500 万只。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较早实现了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大规模量产，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武汉凡谷在 2019 年部分型号的 5G 陶瓷介质滤波器通过了客户认证并批量销售；大富科技在 2018 年 9 月完成面向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客户端进行样品或小批量认证；北斗星通子公司佳利电子 2019 年 9 月底具备年产 500 万只陶瓷介质滤波器的生产能力，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批量供货介质波导产品；东山精密子公司艾福电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 亿元和 2.25 亿元，与

发行人同期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营业收入 12.80 亿元和 9.25 亿元相比，反映出艾福电子同期的量产规模明显小于发行人。

因此，发行人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等先发优势，得到了主要客户华为的认可，并于 2019 年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

(3) 世界范围内 5G 商用进程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加速推进，并由此带来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从 2018 年下半年到 2019 年上半年，全球各国相继开启 5G 商用进程，带来 5G 基站业务市场需求的爆发。在国际市场，根据全球移动供应商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球已有 34 个国家的 62 个运营商正式宣布 5G 商用。在国内，国家工信部 2019 年 6 月 6 日正式发放 5G 商用牌照，截至 2019 年底共建成 5G 基站超 13 万个，截至 2020 年底已累计开通 5G 基站 71.8 万个。

华为作为全球四大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之一，在 5G 基站建设市场占据重要市场份额，华为 5G 通信设备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重要的业务发展机遇。发行人凭借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方面的先发优势，主要产品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收入规模因此快速增长。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背景、方式等，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因主要客户采购部门变动、调整而出现销量下滑的可能

早在 2015 年，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商用 4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并验证了介质波导滤波器在通信宏基站应用上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同年，灿勤有限与华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华为销售 4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并成为华为的一级供应商。

2016 年，灿勤有限开始研发应用于 5G 基站的表贴型介质波导滤波器，在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材料、设计、加工、调测工艺方法上逐步实现突破。2018 年初，灿勤有限实现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小批量生产交付，并加速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当年，灿勤有限实现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规模化量产并向华为交付。

2019 年，发行人将主要产能集中于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并凭借成熟的

工艺技术和稳定的质量控制不断扩大已有产能,量产规模及出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当年,发行人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

由于通信行业产品的“定制化”特点,主要客户基于前期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稳定性、量产规模、交付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才最终确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认证的时间周期较长。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目前已经与华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主要流程如下:①发行人与客户接洽产品需求,通常涉及客户的采购、研发、质量等多个业务部门;②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并交付新产品;③客户对新产品进行认证;④客户进行招标议价等采购工作;⑤发行人向客户批量交付产品。主要客户内部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评价体系和决策机制。

综上,鉴于长期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若主要客户采购部门发生变动和调整,不会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业务合作的连续性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因此导致产品销量下滑。

3、华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大幅增长是否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存在直接关系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1、发行人产品与华为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已进行了详细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华为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大幅增长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以下就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作进一步说明:

(1) 华为作为 5G 基站通信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在全球 5G 商用进程加速推进的背景下,需要确保供应链的安全

从 2018 年下半年到 2019 年上半年,全球各国相继开启 5G 商用进程,由此带来 5G 基站业务市场需求的爆发。华为作为全球四大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之一,在 5G 基站建设市场占据重要市场份额。为保证 5G 基站业务的快速起量和稳定发展,华为需要确保供应链的安全。

通过入股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并确保供应链安全,是华为与供应商合作的方

式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已入股 41 家产业链相关企业，发行人是其中唯一一家专门从事 5G 基站用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研制生产的企业。

(2)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交付能力确保了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供应链安全

发行人由于长期深耕电子陶瓷行业，在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环节掌握多项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成熟、技术水平领先、产品质量稳定、量产规模大、交付能力强、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先发优势。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得到华为的认可，并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交付能力保障了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供应链安全。根据公开数据，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华为 5G 基站 AAU 出货量达到约 55 万个，发行人 2019 年全年向华为提供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 2,825.47 万只，可满足约 44.15 万个 AAU（单面 64 通道），占华为当年 AAU 发货总量的绝大多数，并由此带来了华为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3) 发行人与华为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不是发行人获取华为业务机会的附带条件或先决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哈勃投资及华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华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大幅增长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

4、发行人在华为相关产品采购体系中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资料，在华为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的采购体系中，早在 2015 年，灿勤有限实现 4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商用，并成为华为 4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

2018 年，灿勤有限开始向华为批量交付 5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2019 年，发行人全年向华为交付的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数量占华为当年 AAU 发货量的绝大多数，发行人于当年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2020 年，发行人持续向华为大规模提供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交付规模超

2019 年，并继续保持核心供应商的地位。

在与华为的长期业务合作中，发行人在华为的采购体系中由 4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提高至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核心供应商的地位，与发行人自身技术水平、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的提升相一致，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与华为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凭借其成熟的生产工艺、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等先发优势得到主要客户华为的认可，并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鉴于长期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华为采购部门的变动和调整，不会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业务合作的连续性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因此导致产品销量下滑；世界范围内 5G 商用进程的加速推进和华为 5G 通信设备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带来重要的业务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主要产品的收入规模因此得以快速增长。华为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大幅增长与哈勃投资接洽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2015 年至今，发行人在华为相关产品采购体系中由 4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提高至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核心供应商的地位，与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量产规模和交付能力的提升相一致，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哈勃投资持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情况、华为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说明公司与华为的交易是否应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哈勃投资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	49.14%
2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	31.78%
3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	5.00%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	4.58%
5	朱田中	11,400,009	3.80%

6	朱 琦	8,550,000	2.85%
7	朱 汇	8,55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其中，哈勃投资持有 1,3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58%。哈勃投资系由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3.44%，均未超过 5%；哈勃投资未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关联自然人在哈勃投资或华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哈勃投资对发行人不构成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控制；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和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华为（哈勃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情况

（1）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通信行业的特殊性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12,534.19	67.27	93,872.30	90.08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643.07	91.34	13,797.02	50.87

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0.87%、91.34%、90.08%和 67.27%。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通信设备生产商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相一致，具有通信行业的特殊性。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同样具有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其中，武汉凡谷和大富科技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6.22%和 56.73%，2020 年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58.78%和 40.97%。

(2) 发行人获取华为订单和确定采购价格的方式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华为，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及诉求，华为会采取招投标或报价协商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的份额。招投标主要适用于由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华为订单的比例持续上升，报价协商主要适用于只有一家供应商有技术能力供货的产品或一些小批量、有试验性质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定价主要根据产品加工所涉及的料工费、加工难度、加工良率等确定成本基础，并根据订单规模进行阶梯式的价格管理。因此，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3、哈勃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的业务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为提高华为 5G 基站业务供应链的安全性，通过入股加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为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快速起量和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哈勃投资入股不是发行人获取业务的附带条件，发行人也没有因为哈勃投资入股而在订单量和采购价格方面得到华为的政策倾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华为订单的比例持续上升，发行人销售给华为的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数量与华为 AAU 全球发货量的增长态势相匹配，也与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度的增长态势相匹配。在采购价格方面，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遵循与同行业企业一样

的持续降价过程，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单位平均售价的降幅分别达到 42.26%和 39.45%，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介质波导滤波器单位平均售价较 2020 年销售均价下降 18.03%。在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华为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华为并没有因为哈勃投资入股而取得发行人的任何董事或监事席位，也没有因此限制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管理层独立决策并开展经营管理，发行人在研发、生产、采购、客户开拓等方面均自主开展，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对报告期发行人与华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对于与华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情况和华为对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影响做了详细说明。

考虑到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来自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的股份，发行人将与华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五、其他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之间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华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华为也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华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来自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的股份，发行人将与华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补充披露。

（四）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披露表述是否准确合理，结合相关问答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披露表述是否准确合理

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中以：①华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②发行人产品收入结构集中于陶瓷介质滤波器，③报告期各期向华为销售的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收入占比较高，进行了详细披露。

同时，由于发行人各期对华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90.08%和 67.27%，发行人在该项风险提示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发行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销售收入持续依赖于华为”的风险。

在下游市场方面，由于华为在 5G 基站建设国内市场占据最大份额，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和“（五）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披露了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在国际市场，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包括华为在内的多个客户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中披露了可能因此面临的供货受限、订单需求下降以及产业链传导的风险。

就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披露了“如果未来公司与华为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将带来的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三）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被华为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做了披露。

针对华为期末应收账款的情形，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应收账款客户集中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7%、86.00%、82.40%和 78.10%，其中华为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应收账款各期占比分别为 55.33%、63.91%、41.33%和 36.79%。”

综上，发行人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对应的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表述，披露内容较为准确合理。

2、结合相关问答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形成业务合作关系。

一方面，华为在 5G 通信设备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重要的业务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电子陶瓷行业深耕多年，自主掌握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先后参与制订行业标准 4 项，取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覆盖从陶瓷粉体制备到元器件成品出厂的生产全流程。发行人在生产工艺、质量稳定性、量产规模、交付能力等方面具备的技术能力为报告期内华为 5G 基站业务的快速起量和稳定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发行人与华为之间是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对华为销售大幅增长的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在技术研发、生产、采购、客户和市场开拓方面具有较强的自主能力。对于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发行人同时还与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通信设备商持续进行产品研发、试制、送样和小批量供货。但由于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步伐明显快于其他通信主设备商，且境外 5G 基站建设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来自华为销售收入的占比明显提高。

此外，发行人还与康普通讯、中国电科等其他客户建立了广泛持续的业务合作，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发行人与华为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自主能力和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销售收入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因此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原“（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修改为“（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康普通讯、罗森伯格、中国电科、大唐移动等。报告期各期，由于下游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相对集中，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2%、97.10%、96.31%和 88.14%，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华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91.34%、90.08%和 67.2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

报告期内，华为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向华为主要销售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其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4%、91.20%、90.08%和 67.26%，其中又以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为收入的主要构成，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步伐快于其他通信主设备商。未来，若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其他通信设备生产商在使用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方面长期进展缓慢，或者发行人若未来无法与爱立信、诺基亚、大唐移动等其他通信设备生产商在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方面达成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将导致发行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的销售收入持续依赖于华为。”

3、发行人销售收入依赖于单一客户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所处通信行业的特点有关

1) 行业下游通信设备生产商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发行人下游的通信主设备商具有分布集中的特点，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国际通信设备商市场上，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的数据，报告期内全球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前五大通信设备生产商为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诺基亚、思科。最近三年，上述五家通信设备商合计收入份额占比分别为 75%、75%和 77%，行业集中度较高。

在国内 5G 基站建设市场，根据 2020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无线网主设备采购招标结果，中标单位主要集中在华为、中兴通讯、爱立信和大唐移动等四家通信主设备商，具体如下：

2020 年国内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 5G 招标的中标情况

通信设备制造商	中国移动 2020年5G二期无线网主设备 集中采购招标份额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2020年5G SA新建工程无线主设 备联合集中采购中标排名
华为	57.25%	1
中兴通讯	28.68%	2
爱立信	11.45%	3
大唐移动	2.62%	4

资料来源：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2021年7月18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5G 700M 无线网主设备集中采购”中标公示，具体如下：

标包	标包名称	排名	中标候选人	中标份额
1	5G 700M 宏基站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61.12%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8.77%
		3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0.11%
2	5G 700M 宏基站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58.89%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3.53%
		3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58%
3	5G 700M 宏基站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59.98%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44%
		3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9.58%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

最近三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和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五大	第一大	前五大	第一大	前五大	第一大
武汉凡谷	97.39%	58.78%	97.66%	66.22%	96.21%	49.38%
大富科技	70.71%	40.97%	77.19%	56.73%	74.36%	55.01%
平均数	84.05%	49.88%	87.43%	61.48%	85.29%	52.20%
东山精密	56.80%	42.96%	54.89%	36.77%	46.33%	32.40%
春兴精工	45.72%	14.69%	50.04%	22.41%	25.57%	13.79%

北斗星通	38.75%	15.74%	25.74%	7.11%	39.27%	15.54%
总平均数	61.87%	34.63%	61.10%	37.85%	56.35%	33.22%
发行人	96.31%	90.08%	97.10%	91.34%	79.82%	50.87%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各公司半年报未公布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其中，武汉凡谷和大富科技的产品均为以射频器件为主，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更为相似，客户集中度相较东山精密、春兴精工和北斗星通更高。后三者主营业务范围较广，只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可比，故客户销售集中度略低一些。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发行人客户集中的特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3) 目前主要是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陶瓷介质滤波器，该产品凭借其性能特点较好地契合了 5G 基站用滤波器的总体技术发展方向，成为构造 5G 宏基站射频单元的主流技术方案之一。

报告期内，华为在 5G 基站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步伐明显快于其他通信主设备商，而其他客户仍处于向发行人小批量采购或产品试制阶段，由此导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陶瓷介质滤波器相关技术的市场认可度的进一步提高，预计将有更多通信主设备商转向使用陶瓷介质滤波器，发行人来自于华为以外通信主设备商的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望得到提升。

(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营稳健、行业地位显著

报告期内，华为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经营稳健。根据年报公告信息，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12.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593.4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88.33 亿元，同比增长 19.1%，实现净利润 626.56 亿元，同比增长 5.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13.68 亿元，同比增长 3.8%，实现净利润 646.49 亿元，同比增长 3.2%。

华为的行业地位显著。在国际通信设备商市场，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的报告，华为最近五年持续占据最高市场份额。在国内 5G 基站建设方面，

华为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中国移动 2020 年 5G 二期无线网主设备集中采购、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2020 年 5G SA 新建工程无线主设备联合集中采购和中国移动 2021 年 5G 700M 无线网主设备集中采购中，华为均名列第一标位。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华为的行业地位显著，行业透明度较高。

在下游市场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华为面临着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的变动、国际贸易摩擦和国际市场开拓情况等风险。为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和“（五）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就国内 5G 建设进程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披露了发行人因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导致的可能面临供货受限、订单需求下降以及产业链传导的风险。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的起始合作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2004 年
2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4 年
3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罗森伯格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的供应商）	2013 年
5	春兴精工下属企业	2015 年
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一级供应商）	2015 年

其中，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公司 2015 年起与华为建立合作关系，同年成为华为 4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

2018 年，发行人实现 5G 基站用介质波导滤波器的规模量产并向华为批量交付。2019 年，发行人成为华为 5G 介质波导滤波器一级供应商中的核心供应商，并延续至今。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获得华为向核心供应商颁发的“联合创新奖”。发行人与华为保持了长期稳定、平等互惠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华为会采取招投标或报价协商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的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的比例持续上升，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3.44%，均未超过 5%；哈勃投资未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关联自然人在哈勃投资或华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哈勃投资对发行人不构成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控制；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和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华为（哈勃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的业务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在性能特点、工艺水平、交付周期和量产规模等方面的特点得到客户的认可，并获取业务机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未利用集中度较高或哈勃投资入股的情形限制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管理层独立决策并开展经营管理，公司在研发、生产、采购、客户开拓等方面均自主开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依赖于第一大客户华为，但并未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对应的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风险提示，披露表述较为准确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增长，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并综合考虑发行人与华为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自主能力和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收入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并未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除华为之外的客户拓展情况，是

否具备独立拓展市场、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发客户，目前已经形成了数百家规模的客户群体。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华为、康普通讯、爱立信、罗森伯格、大唐移动、武汉虹信、京信通信、三维通信、海格通信、海能达、武汉凡谷、东山精密、大富科技、春兴精工、立讯精密等通信产业链上下游的知名公司，以及中国电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工业、九洲电器等航空航天与国防科工领域知名集团或企业。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家数超过 250 家。

就航空航天与国防科工领域而言，发行人与成都天奥以及中国电科下属其他研究所、九洲电器、九立微波、泰格微电子等数十家单位的合作均超过 10 年，销售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其中，最近三年，发行人对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 5.68%，对九洲电器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 27.17%。同时，发行人为航天科技下属多家研究所开展产品配套，其中为第五研究院配套研制的 UHF 频段大功率介质双工器，成功应用于我国首个火星探测器“天问一号”，属于国内首创，代表了 UHF 频段航天产品的最高技术水平。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在不断拓展新客户，或者与老客户寻求新的合作项目，最近两年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19 年起，发行人与诺基亚开展合作，双方在 5G 宏基站和小基站、室内分布等项目开展合作，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涉及 11 个和 6 个型号的产品。截至目前，主要产品处于在研和送样阶段。

2、2020 年，发行人与陕西天基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在 5G 室分站开展合作，为其配套 1 款 LC 低通滤波器和 1 款介质多工器产品。

3、2021 年，发行人与京信通信开展机场室内覆盖项目的合作，为其配套 2 款介质多工器和 14 款介质滤波器产品。

4、2021 年，发行人同时与多个海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涉及介质滤波器、介质谐振器、无源器件、RFID 天线等多个项目，目前已有部分送样和小批量供

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其在电子陶瓷领域长期积累所形成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交付能力,独立于华为开展客户拓展和新项目合作,持续不断地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送样、生产和销售,不断提高业绩规模和经营水平。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除华为之外能独立拓展市场,具备良好持续经营能力。

二、《注册反馈意见》之“2.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哈勃投资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穿透到最终持有人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19%、任正非持股 0.81%。哈勃投资就工会委员会无法提供参与人员名单,并以邮件形式确认参与人员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为控股的工会会员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104,572 人,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请发行人说明采用与华为员工邮件沟通方式进行股东核查,是否充分合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指引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节第二部分之“二、《注册反馈意见》之‘2.关于股东核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注册反馈意见》之“3.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拟占用 82,906.50 平方米用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目用地资金安排、取得进展情况及土地性质等,说明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

或相关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节第二部分之“二、《注册反馈意见》之‘3.关于募投项目’”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补充半年报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议案及决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该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6月7日届满。

2021年5月22日及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及决议,为确保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审议并同意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均至2022年6月6日届满。除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

期外,不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5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38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仍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1、荟瓷管理

根据荟瓷管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补充事项期间内，荟瓷管理的权益结构发生变更，有限合伙人金凯退伙并将所持的 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朱田中，有限合伙人黄建秀退伙并将所持的 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朱田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荟瓷管理

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 琦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2.25	6.62%
2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131.40	71.03%
3	朱 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25	6.62%
4	贾志鹏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2.50	1.35%
5	沙敏娟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副部长	2.00	1.08%
6	顾建新	有限合伙人	通勤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	1.08%
7	朱兰芬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00	1.08%
8	黄玉良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80	0.97%
9	盛 燕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50	0.81%
10	徐文娟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1.50	0.81%
11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研发部主任	1.00	0.54%
12	曾 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西南区主管	1.00	0.54%
13	张 颖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80	0.43%
14	张刚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主任	0.80	0.43%
15	陈建忠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0.70	0.38%
16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70	0.38%
17	郑佳超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70	0.38%
18	孙 旗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70	0.38%
19	陆时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60	0.32%
20	魏 燕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0.60	0.32%
21	濮佳倩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60	0.32%
22	李 超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0.50	0.27%
23	石 磊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50	0.27%
24	朱 鼎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副主任	0.50	0.27%
25	黄潘琦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副主任	0.50	0.27%
26	庄 满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50	0.27%
27	顾学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0.50	0.27%
28	郭爱玲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40	0.22%
29	岑跟跃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40	0.22%

30	余 娟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仓库主管	0.40	0.22%
31	陈忠华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40	0.22%
32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40	0.22%
33	汤惠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0.40	0.22%
34	孟令霞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30	0.16%
35	朱春红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30	0.16%
36	蒋 燕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30	0.16%
37	王 磊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0.30	0.16%
38	陈 材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20	0.11%
39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20	0.11%
40	蒋 薇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制造部车间主任	0.20	0.11%
41	张惠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专员	0.20	0.11%
42	刘太琴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20	0.11%
合计				185.00	100.00%

2、哈勃投资

根据哈勃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补充事项期间内，哈勃投资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白熠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哈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	合计	30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新的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746367	2021.05.14	2021.05.14- 2024.05.13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发行

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主营业务突出,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以下关联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变化后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卫权持股 45%,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苏州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卫权与其配偶在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 现孙卫权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麦捷灿勤	销售商品	2.17	0.01%
合计		2.17	0.01%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金额占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 关联方租赁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占营业成本比例
发行人	朱田中	房屋建筑物	6.83	0.07%
发行人	成都石通	房屋建筑物	3.43	0.03%
合计			10.26	0.10%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的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租赁产生的租赁费的占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91.72 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麦捷灿勤	13.57
	灿勤管理	17.61
	成都石通	56.19

应付账款	成都石通	3.39
其他应付款	麦捷灿勤	135.23
	灿勤管理	29.45
	朱田中	6.83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客观公平、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注册商标,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C&Q	9	发行人	46619136	2021.08.28-2031.08.27

根据发行人提供商标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号为“7640233”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商标续展手续,办理完毕商标续展手续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C&Q	9	发行人	7640233	2021.03.14-2031.03.13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6 项境内专利,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介质双工器	ZL202023079546.0	发行人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低频介质滤波器	ZL202022825576.5	发行人	2020.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滤波器	ZL202022825511.0	发行人	2020.11.30	10 年	原始

						取得
4	一种滤波器及无线电收发设备	ZL202023079350.1	发行人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5	用于自动焊接定位的可调节工装	ZL202022765504.6	灿勤通讯	2020.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射频导航天线	ZL202120661490.5	发行人	2021.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8 项域名,新增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状态
1	www.灿勤.cn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8022380 号	正常
2	www.灿勤科技.com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8022380 号	正常
3	www.灿勤.com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8022380 号	正常
4	www.灿勤通讯.cn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8022380 号	正常
5	www.灿勤科技.中国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8022380 号	正常
6	www.灿勤通讯.com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8022380 号	正常
7	www.灿勤.中国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8022380 号	正常
8	www.灿勤科技.cn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8022380 号	正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械设备	192,098,501.79	47,581,567.33	144,516,934.46
2	运输设备	7,617,299.91	5,451,062.53	2,166,237.38
3	办公设备	2,237,349.53	1,249,313.58	988,035.95
4	电子设备	5,372,268.86	3,800,318.40	1,571,950.46
合计		207,325,420.09	58,082,261.84	149,243,158.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期限
1	朱田中	发行人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 心15栋办公106	仓储、 办公	468.12	2021.05.01- 2023.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签订了租赁协议,且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协议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应报告期内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或者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协议/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衰减器、耦合器等	自 2021.06.01 生效起 3 年内有效,但协议任一方依照协议规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除外	正在履行

(二)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1,302.46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59,959.8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 (不包含应付股利) 中,除一笔对灿勤管理 294,484.00 元及一笔对朱田中 68,345.50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外,无其他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上述对灿勤管理 294,484.00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为:灿勤管理原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微波器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 2019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前,存在一定的对外销售情况,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部分经营范围变更前发生的对外销售情况需要进行开具发票并收款,但灿勤管理因经营范围变更已无法开具相关发票并收款,遂由发行人代为开具发票并收款,并形成了发行人对灿勤管理的其他应付款项。

上述对朱田中 68,345.50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为:发行人向朱田中租赁了其所有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 15 栋办公 106 室的房产用于仓储及办公用途 (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二节第二部分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发行人应向朱田中支付的租金形成了发行人对朱田中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灿勤管理 294,484.00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对朱田中 68,345.50 元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

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35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通勤精密 2021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内新增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2021 年 1-6 月	上市奖励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相关奖励政策申报指引的通知》(苏金管发[2020]50 号)	60.00
	20 年度第四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收入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四十批科技发展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苏州清华创新引领行动专项、科技合作、科技管理)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168 号)	15.00
	退 2020 年对口帮扶奖励资金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东西部扶贫劳务协助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张人社发[2019]66 号)	0.20
	上市过会奖励	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中共张家港市委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 号)	800.00
	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政府补助	中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保税区(金港镇)2020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张保党发[2021]11 号)	10.00
	稳岗补贴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办理指南》	0.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

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年 9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7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7
第三节 签署页	10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 灿勤科技	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灿勤有限	指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灿勤通讯	指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勤精密	指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麦捷灿勤	指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曾用名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灿勤管理	指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聚晶管理	指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荟瓷管理	指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汇利自动化	指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石通	指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彩勤电子	指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成都微陶	指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瀚德	指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彩勤	指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灿勤有限原股东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8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78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8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韩坤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1101233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韩坤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71090468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于2018年12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于炜、韩坤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自2018年12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2018年12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

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300 多个工作日。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供公司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如下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00 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	发行人	张家港市	188,300.29	188,300.29
2	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	发行人	张家港市	75,333.02	75,333.02
3	补充流动资金	--	--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	--	383,633.31	383,633.31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8）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相关事宜。
-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 4、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

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7、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8、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

9、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2、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

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灿勤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七小节的全部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书面说明；
- 7、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小节“发行人的设立”、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灿勤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605187509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9 日至 2054 年 4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灿勤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二、五、九、十六、十八小节的全部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
- 4、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函；
- 9、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纳税材料；
- 10、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生产制造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管中心、PMC 中心、采购中心、市场销售中心等职能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参考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小节“发行人的设立”、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1）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2）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3）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4）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不存在依法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的情况，且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科创板管

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及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小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中联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中联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小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小节“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十小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小节“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信息、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小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765.84 万元、70,263.94 万元，合计为 76,029.7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0,841.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灿勤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灿勤有限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3、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4、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会议文件；
- 5、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7、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8、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灿勤管理、聚晶管理、朱田中、朱琦、朱汇共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9年3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368 号），确认灿勤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0,789,729.23元。

（2）2019年3月2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122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灿勤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322,323,634.60元，负债评估值为127,935,640.28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4,387,994.32元。

（3）2019年3月29日，灿勤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灿勤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829.53346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9年4月23日，灿勤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6）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7）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完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2020年4月28日，立信中联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7号），确认发起人的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8,295,334.60 股，每股面值一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3	朱田中	731,814.00	4.00%
4	朱 琦	548,860.00	3.00%
5	朱 汇	548,860.00	3.00%
--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相关证件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1,829.53346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符合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5）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发行人系由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0,789,729.23 元，发行人以其中的 18,295,334.60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 18,295,334.60 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再折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灿勤有限净资产中的 18,295,334.60 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灿勤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9 年 3 月 27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0368 号），确认灿勤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0,789,729.23 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22 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灿勤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322,323,634.60 元，负债评估值为 127,935,640.28 元，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4,387,994.32 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7 号），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829.53346 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的全部文件；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凭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其附属场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

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灿勤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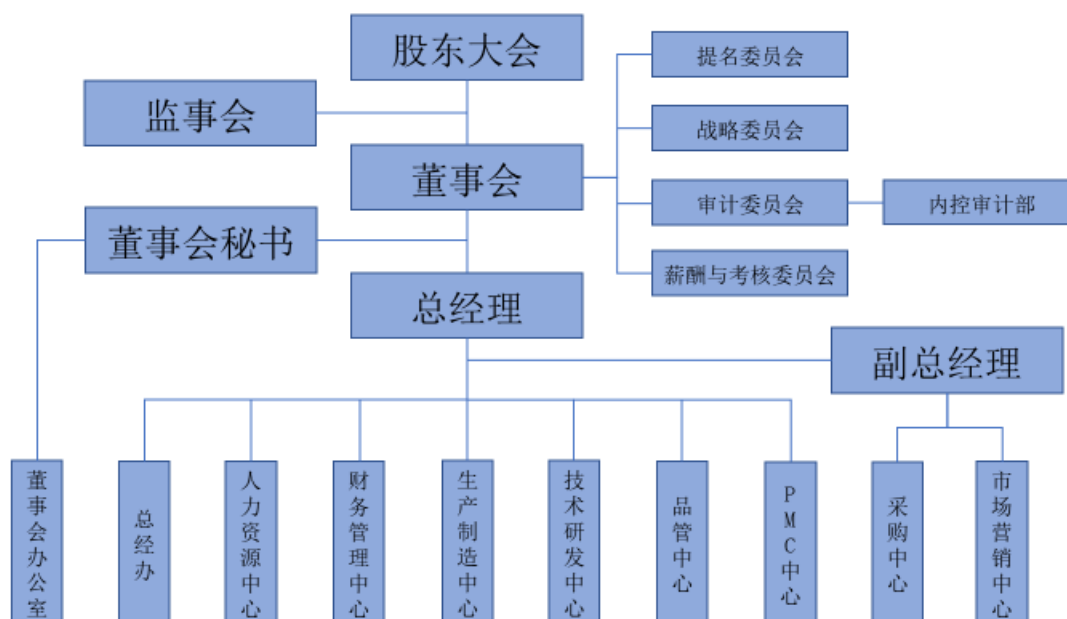
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

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52830104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6051875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记录；
- 5、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表；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方式进行了

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7 号）、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勤科技时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3	朱田中	731,814.00	4.00%
4	朱 琦	548,860.00	3.00%
5	朱 汇	548,860.00	3.00%
--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注：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称为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灿勤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灿勤管理持有发行人 147,423,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9.14%。

根据灿勤管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灿勤管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589836298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99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灿勤管理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灿勤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田中	950.00	95.00%
2	赵玉清	50.00	5.00%
--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灿勤管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控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2、聚晶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晶管理持有发行人 95,326,74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1.78%。

根据聚晶管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聚晶管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HHQ384
企业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汇
合伙人出资额	1,175.759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66 年 3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聚晶管理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晶管理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 汇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21.26%
2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561.0594	47.72%
3	朱 琦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50.00	21.26%
4	蒋 娟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6.50	0.55%
5	樊亚勤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部长	6.00	0.51%
6	顾彩凤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部长	5.50	0.47%
7	倪玉荣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5.50	0.47%
8	陈秀凤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顾问	5.50	0.47%
9	杨建芬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5.00	0.43%
10	林 超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部长	4.00	0.34%
11	陈 晨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	0.26%
12	余留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经理	3.00	0.26%
13	任浩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3.00	0.26%
14	侯正龙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3.00	0.26%
15	李耀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主任	3.00	0.26%
16	梅郑阳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经理	2.50	0.21%
17	孙小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2.50	0.21%
18	李 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2.50	0.21%
19	邓小华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2.50	0.21%
20	张远飞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研发部经理	2.50	0.21%
21	潘静霞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财务部经理	2.50	0.21%
22	吕东梅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计划部经理	2.50	0.21%

23	曹燕华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50	0.21%
24	周 健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2.00	0.17%
25	顾雪兴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00	0.17%
26	何 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00	0.17%
27	刘洪春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2.00	0.17%
28	顾立中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2.00	0.17%
29	崔春伟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造一部主任	2.00	0.17%
30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副经理	2.00	0.17%
31	周鑫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00	0.17%
32	蒋红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00	0.17%
33	仓秀玲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2.00	0.17%
34	卢 鹏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2.00	0.17%
35	肖建东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00	0.17%
36	高卫琴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主任	2.00	0.17%
37	张 猛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经理	1.50	0.13%
38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50	0.13%
39	赵海珍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50	0.13%
40	李傲荣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	1.50	0.13%
41	缪 利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质量部经理	1.50	0.13%
42	梅志荣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1.50	0.13%
43	尹 旻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经理	1.50	0.13%
44	董惠娟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1.00	0.09%
45	李凯英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	1.00	0.09%
46	陈汝娣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副主任	0.80	0.07%
47	贺利花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0.80	0.07%
48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80	0.07%
49	陈 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80	0.07%
合计				1,175.759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晶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3、朱田中，男，1965年6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

号为 32052119650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00,009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80%。

4、朱琦，男，1987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为 32058219870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8,5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85%。

5、朱汇，男，1989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为 32058219890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8,5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85%。

根据上述发起人中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根据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灿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灿勤有限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	49.14%
2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	31.78%
3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	5.00%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	4.58%
5	朱田中	11,400,009	3.80%
6	朱琦	8,550,000	2.85%
7	朱汇	8,550,000	2.85%
--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章节“（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非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荟瓷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荟瓷管理持有发行人 14,999,995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0%。

根据荟瓷管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荟瓷管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P6M54P
企业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7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琦
合伙人出资额	18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金融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荟瓷管理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荟瓷管理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琦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2.25	6.62%
2	朱田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130.00	70.27%
3	朱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25	6.62%
4	贾志鹏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部长	2.50	1.35%
5	沙敏娟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副部长	2.00	1.08%
6	顾建新	有限合伙人	通勤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	1.08%
7	朱兰芬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00	1.08%
8	黄玉良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80	0.97%
9	盛燕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50	0.81%
10	徐文娟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1.50	0.81%
11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研发部主任	1.00	0.54%
12	曾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西南区主管	1.00	0.54%
13	张颖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80	0.43%
14	张刚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主任	0.80	0.43%
15	陈建忠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0.70	0.38%
16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70	0.38%
17	郑佳超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70	0.38%
18	孙旗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70	0.38%
19	陆时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60	0.32%
20	魏燕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主任	0.60	0.32%
21	濮佳倩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60	0.32%
22	李超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0.50	0.27%
23	石磊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50	0.27%
24	朱鼎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副主任	0.50	0.27%
25	黄潘琦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副主任	0.50	0.27%
26	黄建秀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50	0.27%
27	庄满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50	0.27%
28	顾学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专员	0.50	0.27%

29	郭爱玲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40	0.22%
30	岑跟跃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40	0.22%
31	余 娟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仓库主管	0.40	0.22%
32	陈忠华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40	0.22%
33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40	0.22%
34	王运曾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40	0.22%
35	汤惠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0.40	0.22%
36	许 冬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30	0.16%
37	孟令霞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30	0.16%
38	朱春红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副主任	0.30	0.16%
39	蒋 燕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30	0.16%
40	王 磊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技术员	0.30	0.16%
41	金 凯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0.20	0.11%
42	陈 材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0.20	0.11%
43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0.20	0.11%
44	蒋 薇	有限合伙人	灿勤通讯制造部车间主任	0.20	0.11%
45	张惠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专员	0.20	0.11%
46	刘太琴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技术员	0.20	0.11%
合计				18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荟瓷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2、哈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13,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8%。

根据哈勃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哈勃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98 号卓越大厦 1803-18

	05（1803 室）
法定代表人	白熠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哈勃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	合计	17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灿勤管理持有发行人 147,423,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9.14%。自灿勤有限设立以来，灿勤管理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灿勤管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灿勤管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田中与朱琦、朱汇为父子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00,009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50%；朱田中持有灿勤管理 9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控制灿勤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49.14% 的股份；朱汇担任聚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聚晶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31.78% 的股份；朱琦担任荟瓷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荟瓷管理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的股份。朱田中、朱琦、朱汇合计控制发行人 95.42% 的股份。

此外，朱田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琦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朱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朱田中、朱琦、朱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灿勤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灿勤有限及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注册信息；
- 3、股东之间关于灿勤有限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4、股东对灿勤有限及发行人增资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小节的全部文件；

6、灿勤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7、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8、灿勤有限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访谈灿勤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灿勤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灿勤有限阶段。

1、2004 年 4 月，灿勤有限设立

2004 年 3 月 20 日，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灿勤管理前身，以下简称“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共同签署了《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灿勤有限，投资总额为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税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保发（2004）第 75 号），同意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合资建办灿勤有限，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田中投资出资 125 万美元，占比 62.5%，以等值土地和人民币出资；香港彩勤出资 75 万美元，占比 37.5%，以美元现汇出资；在灿勤有限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由田中投资、香港彩勤双方按照出资额分别缴纳注册资本的 15%，其余在二年内缴清。

2004 年 4 月 5 日，灿勤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9866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灿勤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灿勤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0	62.50%
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0	37.50%
合计		2,000,000.00	0	100.00%

2、2004 年 5 月，灿勤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4 月 6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6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灿勤有限已收到田中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397,491.81 美元。

2004 年 5 月，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签署《土地使用权作价协议》，双方同意田中投资将其从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取得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电子工业园面积为 81.585 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到灿勤有限，并确认此土地使用权的投资价值为 1,148.71 万元，其中 705.64 万元作为田中投资的投资款，443.07 万元作为灿勤有限对于田中投资的应付款项。根据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勤评报字（2004）第 002 号），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 1,148.71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111 号），对前述田中投资投资到灿勤有限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出资价值追溯评估，经评估，以 2004 年 2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发行人委估土地评估值为 1,192.29 万元。

2004 年 5 月 15 日，田中投资与香港彩勤签署《关于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书》，约定香港彩勤可以用美元和港币出资，美元与港币的汇率以资本金到账日外汇市场基准价为准。双方于 2004 年 5 月 16 日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

验外字（2004）第 076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灿勤有限已收到田中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852,508.19 美元，香港彩勤以港币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折合 99,967.86 美元，灿勤有限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349,967.86 美元。

2004 年 5 月 26 日，保税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张保发（2004）第 116 号），同意香港彩勤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美元和港币现汇出资”，田中投资的出资期限变更为“三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2004 年 5 月 27 日，灿勤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灿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62.50%
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99,967.86	37.50%
合计		2,000,000.00	1,349,967.86	100.00%

3、2004 年 6 月，灿勤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6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09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8 日，灿勤有限已收到香港彩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金 12,818.07 美元，灿勤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362,785.93 美元。

2004 年 6 月 29 日，灿勤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灿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62.50%

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112,785.93	37.50%
合计		2,000,000.00	1,362,785.93	100.00%

4、2004 年 12 月，灿勤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8 月 18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1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灿勤有限已收到香港彩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金 49,985.14 美元，灿勤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412,771.07 美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4）第 18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灿勤有限已收到香港彩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金 102,685.30 美元，灿勤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515,456.37 美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灿勤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灿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62.50%
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265,456.37	37.50%
合计		2,000,000.00	1,515,456.37	100.00%

5、2005 年 12 月，灿勤有限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9 月 13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0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灿勤有限已收到香港彩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金 87,760.94 美元，灿勤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603,217.31 美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5）第 15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灿勤有限已收到香港彩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金 113,001.39 美元，灿勤有限累计

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716,218.70 美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灿勤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灿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62.50%
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466,218.70	37.50%
合计		2,000,000.00	1,716,218.70	100.00%

6、2006 年 3 月，灿勤有限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3 月 7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6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 日，灿勤有限已收到香港彩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金 281,858.73 美元，灿勤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998,077.43 美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 07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灿勤有限已收到香港彩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九期注册资本金 1,922.57 美元，灿勤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0.00 美元，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

2006 年 3 月 27 日，灿勤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灿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田中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62.50%
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37.5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7、2016 年 7 月，灿勤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 日，香港彩勤与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田中投资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微波”）签署《投资方决议》，同意香港彩勤将其持有的灿勤有限 37.5%的股权以 2,394.3098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灿勤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6 月 2 日，灿勤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终止原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合资协议书，灿勤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变更为 1,646.58006 万元人民币。

同日，香港彩勤与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2 日，保税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张保项发[2016]6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灿勤有限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灿勤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灿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62.84%
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7.16%
合计		16,465,800.60	100.00%

注：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灿勤有限转为内资企业的同时，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转换为人民币表示。香港彩勤对灿勤有限的注册资本缴款分为九期缴款，由于各期缴款日的美元汇率变化，最终折算成人民币的美元汇率与灿勤微波对灿勤有限的出资折算的美元汇率存在差异，因此灿勤有限转为内资企业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变更。

8、2018 年 11 月，灿勤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5 日，灿勤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朱田中、朱琦、朱汇分别对灿勤有限增资 73.1814 万元、54.886 万元和 54.88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灿勤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829.53346 万元；并就增资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9 日，灿勤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5 号），确认朱田中、朱琦、朱汇的增资款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后，灿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3	朱田中	731,814.00	4.00%
4	朱 琦	548,860.00	3.00%
5	朱 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小节“发行人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3	朱田中	731,814.00	4.00%
4	朱 琦	548,860.00	3.00%
5	朱 汇	548,860.00	3.00%
合计		18,295,334.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平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荟瓷管理非公开发行 962,912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17 元/股。发行完成后，荟瓷管理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6 号），确认荟瓷管理的增资款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3.72%
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1.78%
3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12.00	5.00%
4	朱田中	731,814.00	3.80%
5	朱 琦	548,860.00	2.85%
6	朱 汇	548,860.00	2.85%
合计		19,258,246.60	100.00%

注：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更名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925.824660 万股为基数，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发行人的总股本在转增后增加至 30,000 万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7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灿勤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50,093,910.53 元、未分配利润 130,647,842.87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173,252	53.72%
2	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	31.78%
3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	5.00%
4	朱田中	11,400,009	3.80%
5	朱 琦	8,550,000	2.85%
6	朱 汇	8,55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29 日，哈勃投资与灿勤管理签署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灿勤管理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750,000 股股份以 1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勃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的股份，灿勤管理持有发行人 49.14%的股份。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备案。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	49.14%
2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	31.78%
3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	5.00%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	4.58%
5	朱田中	11,400,009	3.80%
6	朱琦	8,550,000	2.85%
7	朱汇	8,550,000	2.8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注：张家港保税区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更名为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2月27日更名为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

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
- 3、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购销合同；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653	2017.11.17	三年
2	灿勤通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0919	2018.10.24	三年
3	发行人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19.12.17-2022.12.16
4	灿勤通讯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19.12.17-2022.12.16
5	发行人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19.12.24-2022.12.23
6	灿勤通讯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19.12.24-2022.12.23
7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5505	2016.08.18	--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5%、99.25%、99.8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或其他注册登记、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订单等材料；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收购、资产租赁等相关协议、凭证等及相关交易的决策批准文件；

5、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8、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经确认的访谈记录；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灿勤管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朱田中、朱琦、朱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1）聚晶管理，现持有发行人 95,326,74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1.78%。

（2）荟瓷管理，现持有发行人 14,999,995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0%。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2 家，分别为灿勤通讯和通勤精密，其中灿勤通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勤精密为发行人

全资二级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共有 1 家，为麦捷灿勤，参股比例为 49%。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小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灿勤管理、聚晶管理、荟瓷管理、汇利自动化、成都石通共 5 家，其中灿勤管理、聚晶管理、荟瓷管理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小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汇利自动化、成都石通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汇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田中持股 78.89%，朱田中配偶持股 21.11%，朱田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田中配偶担任监事
2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琦持股 70%，朱田中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朱田中、朱琦、朱汇、陈晨、刘少斌、孙卫权、崔巍。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顾立中、崔春伟、卢鹏。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为朱琦、副总经理 1 名为朱汇、董事会秘书 1 名为陈晨及财务负责人 1 名为

任浩平。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汇利自动化曾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灿勤通讯曾持股 50%，2016 年 6 月灿勤通讯将所持股对外转让
3	张家港市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琦配偶的母亲持股 10.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张家港保税区开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汇配偶的父亲持股 50%
5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总经理
6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晨配偶担任董事
8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卫权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9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卫权与其配偶共同控制，孙卫权持股 2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卫权与其配偶共同控制，孙卫权持股 30%
11	南京信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少斌配偶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香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的股东，2016 年 7 月将所持股转让予聚晶管理

13	成都微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汇曾持股 20%，2018 年 12 月朱汇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14	赵玉清	发行人控股股东灿勤管理的监事，并持有灿勤管理 5%的股权
15	蒋 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灿勤有限的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灿勤管理	销售商品	4.75	0.00%	256.40	0.95%	922.95	7.66%
香港彩勤	销售商品	149.54	0.11%	31.09	0.11%	3.24	0.03%
成都石通	销售商品	7.23	0.01%	38.99	0.14%	37.12	0.31%
麦捷灿勤	销售商品	820.77	0.58%	182.04	0.67%	423.64	3.52%
昆山瀚德	销售商品	68.96	0.05%	8.92	0.03%	1.01	0.01%
聚晶管理	利息收入	5.63	0.00%	8.44	0.03%	8.44	0.07%
汇利自动化	利息收入	-	-	0.27	0.00%	0.02	0.00%
成都石通	利息收入	-	-	1.79	0.01%	1.15	0.01%
合计		1,056.88	0.75%	527.94	1.95%	1,397.57	1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金额占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0%、1.95%和 0.75%，占比较小且持续、显著下降，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彩勤电子	采购商品	-	-	1.66	0.02%	16.82	0.29%
成都石通	采购商品	-	-	10.96	0.11%	0.43	0.01%
成都微陶	采购商品	5.66	0.01%	-		-	-
昆山瀚德	采购商品	484.68	1.07%	1,224.06	11.97%	266.36	4.63%
合计		490.35	1.08%	1,236.69	12.09%	283.61	4.93%

2) 委托研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昆山瀚德	委托研发	5.03	0.10%	10.87	0.56%	75.47	7.70%
合计		5.03	0.10%	10.87	0.56%	75.47	7.7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商品性质的关联交易金额占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3%、12.09%和 1.08%，发行人委托研发性质的关联交易金额占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0%、0.56%和 0.10%，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汇利自动化处承租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费	占营业成本比例	租赁费	占营业成本比例	租赁费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汇利自动化	厂房	37.04	0.08%	-	-	-	-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销规模大幅扩张，现有场地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起从汇利自动化处承租厂房用于仓储，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租赁产生的租赁费的占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8%，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82.00 万元、182.10 万元和 319.9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田中和 李跃芬	发行人	2015 年沙洲(保)字 03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朱田中和 李跃芬	发行人	2017 年沙洲(保)字 014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朱田中和 李跃芬	发行人	中银（张家港中小）字（2018） 年第 1291 号	2,5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	-----	-------------------------------	----------	---	---

注：李跃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田中之配偶。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

（2）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田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灿勤通讯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依据灿勤通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扣除灿勤通讯向股东派发的分红额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2 月，灿勤通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股权收购系出于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发行人与灿勤通讯之间的业务关系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股权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关联方资产收购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成都石通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669.47 元（含税金额）收购成都石通持有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务涉及的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收购价格依据相关机器设备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确定。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成都石通完成资产交割。

本次关联方资产收购系出于发行人于成都地区开展售后服务，并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资产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通过上述收购，成都石通不再持有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6 名相关业务人员也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成都石通在变更经营范围后主要从事自有房产的对外出租业务，消除了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借对手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计提利息
2019	聚晶管理	210.02	5.97	215.99	-	5.97
	成都石通	4.25	-	4.25	-	-
	汇利自动化	0.30	-	0.30	-	-
	小计	214.58	5.97	220.54	-	5.97
2018	聚晶管理	201.07	8.95	-	210.02	8.95
	成都石通	52.36	156.89	205.00	4.25	1.89
	汇利自动化	2.02	7.78	9.50	0.30	0.28
	小计	255.45	173.62	214.50	214.58	11.12
2017	聚晶管理	192.12	8.95	-	201.07	8.95
	成都石通	51.15	121.21	120.00	52.36	1.21
	汇利自动化	-4.00	2.02	-4.00	2.02	0.02
	小计	239.27	132.18	116.00	255.45	10.18

注：期初/期末余额为正数代表发行人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应收款项，为负数代表发行人作为资金拆入方的应付款项。发生额和期初/期末余额中均包含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

2016年7月，香港彩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灿勤有限37.50%的股权转让予聚晶管理，转让价格为2,394.309801万元，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聚晶管理作为受让人（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需代扣代缴香港彩勤股权转让收入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88.39万元。由于聚晶管理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聚晶管理相关税项均归属于地方税务局管辖，无法直接向国家税务局代缴股权转让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故188.39万元的企业所得税在2016年8月由灿勤有限代为向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缴纳，客观上形成了聚晶管理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019年8月，聚晶管理归还了上述款项，并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利息27.59万元。

2017年和2018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成都石通和汇利自动化由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从发行人处拆借了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单笔拆借金额

较小，且在拆借后均及时进行了归还。2019 年 1 月，成都石通和汇利自动化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归还了资金拆借利息，其中成都石通计算归还利息合计 4.25 万元，汇利自动化计算归还利息合计 0.3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均为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5）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等需求，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鉴于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时间不一、日常经营周转支付金额较为零散，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为满足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部分贷款资金通过发行人的贷款资金账户划入关联方的资金账户后，由该关联方将相应款项全额转回发行人，再用于陆续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贷对方	贷款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发放 时间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贷款还清 时间
汇利自动化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400.00	2017.01.11	2017.01.11	2017.01.12	2017.07.03
汇利自动化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800.00	2017.06.09	2017.06.09	2017.06.09	2017.08.04
成都石通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900.00	2017.09.01	2017.09.05	2017.09.12	2017.12.06
汇利自动化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600.00	2017.11.20	2017.11.20	2017.11.21	2018.07.09
汇利自动化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	1,000.00	2017.12.01	2017.12.01	2017.12.06	2018.11.23
汇利自动化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200.00	2018.06.27	2018.06.27	2018.07.02	2018.08.13
成都石通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900.00	2018.09.05	2018.09.07	2018.09.10	2019.02.22

汇利自动化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500.00	2018.11.14	2018.11.14	2018.11.15	2019.04.03
成都石通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	469.00	2018.12.14	2018.12.14	2018.12.17	2019.04.03
合计	-	5,769.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转贷系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所取得资金均用于自身的日常经营生产，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未对融资机构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对关联方转贷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 2019 年 4 月转贷涉及资金已全部归还，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

2020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核查报告》，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其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也出具《说明》或《资信证明书》，证明发行人关联方转贷涉及贷款已全部结清，未发生欠息、逾期归还贷款等情形，未违反贷款合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银行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未对融资机构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麦捷灿勤	176.76	64.50	160.53
	香港彩勤	34.03	-	-

	灿勤管理	52.84	-	462.23
	成都石通	56.19	78.62	73.20
	昆山瀚德	42.90	-	-
应收款项融资	麦捷灿勤	143.61	-	-
应收票据	成都石通	-	-	50.00
	麦捷灿勤	-	-	285.75
预付账款	昆山瀚德	150.00	-	-
	成都石通	0.04	-	-
其他应收款	聚晶管理	-	210.02	201.07
	灿勤管理	-	3.62	-
	成都石通	-	4.25	2.36
	汇利自动化	-	0.30	2.02
	朱田中	2,368.95	-	-
	赵玉清	-	10.00	-
应付账款	成都石通	-	10.04	0.50
	彩勤电子	-	-	13.12
	汇利自动化	37.04	-	-
	昆山瀚德	-	227.78	422.92
预收账款	灿勤管理	-	202.98	-
其他应付款	麦捷灿勤	135.23	135.23	135.23
	灿勤管理	27.20	-	-
	朱田中	-	104.32	104.3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股利。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

容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涉及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披露与决策程序、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灿勤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灿勤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灿勤科技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灿勤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灿勤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灿勤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灿勤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灿勤科技新

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灿勤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灿勤科技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灿勤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灿勤科技经营。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灿勤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灿勤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不动产权、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2、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建设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5、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 6、发行人的域名证书；
- 7、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8、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9、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
- 10、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
- 11、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4404 号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宗地面积 21,501.70/房屋建筑面积 14,336.19	出让/工业用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53.07.10
2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8340 号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路东侧	宗地面积 14,390.20/房屋建筑面积 5,837.38	出让/工业用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53.07.10
3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8341 号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宗地面积 18,551.00/房屋建筑面积 16,971.03	出让/工业用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53.07.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9	发行人	7640233	2011.03.14-2021.03.13
2		9	发行人	1215030	2018.10.14-2028.10.13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控制二次谐波迁移的 TM 模介质谐振器	ZL201010161192.6	发行人	2010.04.22	20 年	原始取得
2	控制二次谐波迁移的 TM 模介质谐振器	ZL201210406201.2	发行人	2010.04.22	20 年	原始取得
3	新型腔体介质腔体滤波器	ZL201210492253.6	发行人	2012.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大功率高隔离介质双工器	ZL201210532322.1	发行人	2012.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5	微波介质谐振器	ZL201410420800.9	发行人	2012.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6	用于可调腔体滤波器的制造工艺	ZL201410421291.1	发行人	2012.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7	通信基站波导滤波器的制造方法	ZL201410422614.9	发行人	2012.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适于在高温条件下正常工作的天线	ZL201410471900.4	发行人	2014.09.16	20 年	原始取得
9	高 Q 值 C 波段介质谐振器	ZL201410552857.4	发行人	2014.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10	高抑制低损耗调螺免调试 TEM 介质双工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003545.7	发行人	2016.01.04	20 年	原始取得
11	低介电常数高 Q 值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03923.1	发行人	2016.01.04	20 年	原始取得

12	高可靠性介质波导滤波器	ZL201610715616.6	发行人	2016.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基站发射部分的滤波器	ZL201610716176.6	发行人	2016.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防高温的天线底板及五阵元天线底板	ZL201410471541.2	发行人	2014.09.16	20 年	受让取得
15	同轴功分器	ZL201410135700.1	灿勤通讯	2014.04.04	20 年	原始取得
16	用于网络通信的紧凑型合路器	ZL201610615923.7	灿勤通讯	2014.04.04	20 年	原始取得
17	同轴腔体功分器	ZL201610616732.2	灿勤通讯	2014.04.04	20 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带凹槽的陶瓷电介质波导滤波器	ZL201420531661.2	发行人	2014.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2	设有逆向阶梯式谐振腔的介质谐振器	ZL201420531663.1	发行人	2014.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适于在高温条件下正常工作的天线	ZL201420531806.9	发行人	2014.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二阶单腔双模滤波器	ZL201620932343.6	发行人	2016.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5	带有金属化矩形柱孔的介质滤波器	ZL201620932344.0	发行人	2016.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6	侧面微扰介质滤波器	ZL201620933560.7	发行人	2016.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7	小体积介质波导滤波器	ZL201620933804.1	发行人	2016.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8	可改善远端抑制的介质波导滤波器	ZL201820879621.5	发行人	2018.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介质谐振器	ZL201920222148.8	发行人	2019.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取得
10	一种新型介质谐振器	ZL201920222177.4	发行人	2019.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介质天线	ZL201920316385.0	发行人	2019.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含有通孔型输入输出结构的表贴式介质滤波器	ZL201920803134.5	发行人	2019.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可优化谐波抑制的介质滤波器	ZL201920843383.7	发行人	2019.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包含负耦合结构的介质滤波器	ZL201921035215.1	发行人	2019.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同频合路器	ZL201420163909.4	灿勤通讯	2014.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16	衰减器	ZL201420215476.2	灿勤通讯	2014.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17	耦合器	ZL201420215580.1	灿勤通讯	2014.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感性极点结构	ZL201420215659.4	灿勤通讯	2014.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微带功分器	ZL201520647304.7	灿勤通讯	2015.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可调节耦合的介质谐振器和金属谐振器混搭的介质滤波器	ZL201721348356.X	灿勤通讯	2017.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宽频带合路器的抽头结构	ZL201721350853.3	灿勤通讯	2017.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超宽频免焊接高互调电桥	ZL201820678279.2	灿勤通讯	2018.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超宽带高互调合路器	ZL201820678285.8	灿勤通讯	2018.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宽频高互调低通合路器	ZL201820711452.4	灿勤通讯	2018.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高通带通防雷合路器	ZL201820712171.0	灿勤通讯	2018.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超宽频自锁型高功率负载器	ZL201820733474.0	灿勤通讯	2018.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超宽频高互调大功率高隔离功分器	ZL201820733606.X	灿勤通讯	2018.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超宽频高互调高隔离定向耦合器	ZL201820733607.4	灿勤通讯	2018.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超宽频免焊接高互调功率分配器	ZL201820733610.6	灿勤通讯	2018.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超宽频高互调大功率负载器	ZL201820733773.4	灿勤通讯	2018.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宽频免焊接高互调防水型负载	ZL201820733794.6	灿勤通讯	2018.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高互调新型防水负载	ZL201820733795.0	灿勤通讯	2018.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超宽频高互调平坦度定向耦合器	ZL201820733750.3	灿勤通讯	2018.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appft.uspto.gov/netahtml/PTO/search-bool.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内置交叉耦合介质滤波器	美国专利	US7612637B2	发行人	2007.07.03	2009.11.03	受让取得

注：US7612637B2 号美国专利专利权人原为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名称为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专利权人更名备案，现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状态
1	www.cai-qin.com.cn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8022380 号	正常
2	www.cai-qin.com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8022380 号	正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笔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灿勤通讯

根据灿勤通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灿勤通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9856191XF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讯器材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测试、装配、加工和生产、销售，提供通讯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和集成服务，从事通讯设备的代理和贸易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2、通勤精密

根据通勤精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勤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14124815U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三车间
法定代表人	顾建新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灿勤通讯持有其 100%的股权

3、麦捷灿勤

根据麦捷灿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捷灿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41758776
公司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
法定代表人	张美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压电陶瓷滤波器、谐振器及介质滤波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械设备	148,419,530.03	22,894,117.41	125,525,412.62
2	运输设备	7,617,299.91	3,778,337.17	3,838,962.74
3	办公设备	1,048,819.70	920,345.29	128,474.41
4	电子设备	4,326,727.75	2,867,590.91	1,459,136.84
合计		161,412,377.39	30,460,390.78	130,951,986.6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上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担保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受让取得；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商标、专利所有权为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

以出资或受让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期限
1	汇利 自动化	发行人	张家港市金港镇天 台北路 102 号	仓储	6,125.26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2	成都 石通	发行人	成都金牛高科技产 业园金科南路 25 号 1 号楼 4 层 2 号	售后服 务、办公	1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协议，且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协议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及担保合同、承兑合同、建筑施工

合同、劳务外包协议等重大合同；

- 2、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5、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及担保合同、承兑合同、其他重要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应报告期内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或者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协议/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滤波器、谐振器、天线等	自 2014.04.10 生效起 3 年内有效，若协议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前 60 日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衰减器、耦合器、天线等	自 2018.05.01 生效起 3 年内有效，但协议任一方依照协议规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除外	正在履行
3	罗森伯格技术有限公司	介质波导滤波器	2019.06.18-长期	正在履行
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滤波器、谐振器、天线等	2016.12.25-长期	正在履行
5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滤波器、天线等	2016.11.15-长期	正在履行
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谐振器等	自 2020.05.11 生效起 1 年内有效，此后协议将自动延长，除非一方至少应提前 3 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7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滤波器、天线等	自 2015.07.17 生效起 3 年内有效，除非一方在终止期限前 3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有效期将顺延 3 年	履行完毕
		滤波器、天线等	自 2019.12.20 生效起 3 年内有效，除非一方在终止期限前 3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有效期将顺延 3 年	正在履行
8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谐振器等	自 2017.02.09 生效起 1 年内有效，除非协议的任何一方于期限届满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外一方不再续约，否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此后亦同	履行完毕
		谐振器等	自 2020.04.21 生效起 1 年内有效，除非协议的任何一方于期限届满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外一方不再续约，否则协议自动延长 1 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9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滤波器、谐振器、天线等	2016.12.04-长期	履行完毕

注 1：罗森伯格技术有限公司于合同签订时名称为罗森伯格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注 2：按照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通用采购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亦适用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企业”，即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控的所有公司、商号及法律实体。

注 3：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同签订时名称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合同签订时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灿勤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含税)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滤波器专用光纤打磨机	2,600.00	2019.05.10- 交付完毕	正在履行
2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粉体	1,533.00	2019.08.09- 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3	湖北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浆料	1,314.00	2019.09.26- 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4	湖北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浆料	2,140.00	2019.10.15- 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5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粉体	1,825.00	2019.10.26- 交付完毕	正在履行
6	湖北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浆料	1,146.15	2019.11.07- 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7	湖北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浆料	1,247.40	2019.11.21- 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8	陕西华星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粉体	1,071.62	2019.12.18- 交付完毕	正在履行
9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粉体	1,606.00	2019.12.18- 交付完毕	正在履行

10	上海正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1,218.00	2020.03.02- 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11	湖北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浆料	1,030.50	2020.03.17- 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12	湖北帛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浆料	1,148.40	2020.04.09- 交付完毕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张家港分行	2016年（沙洲）字 00706号	不超过900万元	2016.08.26- 2017.08.11	履行完毕
2	江苏张家港农 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高流借字 [2016]第（17638）号	不超过2,600万元	2016.11.23- 2019.11.22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 张家港分行	2017年（沙洲）字 00796号	不超过900万元	2017.08.10- 2018.08.22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 张家港分行	2018年（沙洲）字 00815号	不超过900万元	2018.09.04- 2019.09.03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张家 港分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 借字（2018）年第 1291-1号	676.74万元	2018.12.18- 2019.12.18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张家 港分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 借字（2018）年第 1291-2号	954.41万元	2018.12.28- 2019.12.27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张家 港分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 借字（2018）年第 1291-5号	697.11万元	2019.01.10- 2020.01.10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 张家港分行	2019年（沙洲）字 01113号	不超过900万元	2019.09.24- 2020.09.24	正在履行

4、授信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及担

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2,500.00	中银（张家港中小）授信（2018）年第 1291 号	2018.12.07-2019.11.14
2	中国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512XY2019008543	2019.04.03-2020.04.02
3	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	2019 年苏（张）综字第 0847 号	2019.08.28-2020.08.28

（2）抵押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合同编号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1,200.00	2015 年沙洲（抵）字 0312 号	房产、土地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3,600.00	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17638）号	房产、土地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1,530.00	2017 年沙洲（抵）字 0148 号	房产、土地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2,750.86	中银（张家港中小）抵字（2018）年第 1291 号	房产、土地	履行完毕

5、承兑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承兑期间	履行情况
1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1,946.14	2019.11.29-2020.05.26	履行完毕
2	电子商业汇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3,689.54	2020.02.25-	正在履行

	票承兑协议				2020.08.25	
3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1,454.40	2020.03.27-2020.09.26	正在履行
4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1,493.00	2020.04.30-2020.10.29	正在履行

6、其他重要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桩基、土建、安装、室外配套、幕墙等工程施工	2019.05.06	8,143.00	正在履行
2	江西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线操作任务外包服务	2018.12.25	2,299.28	履行完毕
3	苏州德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线操作任务外包服务	2018.12.25	1,497.58	履行完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灿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灿勤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525,688.95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33,711,053.96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4、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相关情况，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灿勤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小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灿勤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灿勤有限设立时，于2004年3月20日，由当时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因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灿勤有限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上述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因增资事宜，灿勤有限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上述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上述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因增资事宜，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因增资及增设独立董事事宜，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6）因修改发起人名称及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4月29日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因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制定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立信中联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各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3、选举、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个人信用报告》；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聘用合同书》、《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8、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关的证明文件；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以及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 7 人，分别是：朱田中、朱琦、朱汇、陈晨、孙卫权、刘少斌、崔巍。其中朱田中为董事长，孙卫权、刘少斌、崔巍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是：顾立中、崔春伟、卢鹏。其中顾立中为监事会主席，卢鹏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公司总经理朱琦，副总经理朱汇，董事会秘书陈晨，财务负责人任浩平。

4、核心技术人员 8 人：朱田中、朱琦、朱汇、崔春伟、卢鹏、倪玉荣、樊亚勤、周鑫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灿勤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朱田中担任。

（2）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朱田中、朱琦、朱汇、陈晨、孙卫权、刘少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孙卫权、刘少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田中为董事长。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行人增设 1 名独立董事并增选崔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灿勤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蒋娟担任。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蒋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鹏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顾立中、崔春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卢鹏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立中为监事会主席。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灿勤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朱田

中担任，设副总经理两名，由朱琦和朱汇担任，财务负责人由任浩平担任。自2018年7月起聘任陈晨担任董事会秘书。

（2）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琦为公司总经理，朱汇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任浩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定朱田中、朱琦、朱汇、倪玉荣、崔春伟、卢鹏、周鑫童、樊亚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灿勤通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 4、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5、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
- 6、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相关缴税凭证；
- 7、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
- 8、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9、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60518750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灿勤通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5

9856191XF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通勤精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314124815U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	17%、16%、10%、6%、5%	1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灿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张家港保税区通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滤波器、天线、谐振器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2）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1653）；发行人子公司灿勤通讯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919）。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灿勤通讯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缴。

（3）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文件，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通勤精密 2017 年、2018 年享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享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 2017 年度，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5）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 2018、2019 年度，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2017 年度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对 2016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7]13 号）	25.6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奖励 2016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17]13 号）	9.8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	40.00
	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金	中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2016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张保党发[2017]6 号）	10.00
	2016 年度质量强市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质量强市奖励的通知》（张财企[2017]29 号）	6.00
2018 年度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对 2017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8]14 号）	65.34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奖励 2017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18]20 号）	2.60
	开发奖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	86.60
2019 年度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对 2018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	29.96

		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9]21号）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奖励2018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19]13号）	0.9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型升级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0号）	50.00
	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第一批“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列入名单的通知》（张人才办[2018]9号）	12.50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04号）	1,200.00
	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9]34号）	60.00
	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经信[2018]24号）	240.90
	开发奖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说明》	49.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审批、验收文件；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环保、法律事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环保、法律事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审批、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小节的全部文件；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
- 4、发行人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
- 5、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增用地项目审核意见书》；
- 6、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出具的《工业意向用地单位土地利用情况》；
- 7、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	发行人	张家港市	188,300.29	188,300.29
2	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	发行人	张家港市	75,333.02	75,333.02
3	补充流动资金	--	--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	--	383,633.31	383,633.31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19]122 号），项目名称“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19]999 号），项目名称“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

2、环评审批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019年7月4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9]107号），同意发行人“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注册。

2020年5月，发行人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020年6月1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118号），同意发行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

3、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9号，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拟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路与晨港路交界处东南侧。发行人已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提供金港路、晨港路交界处东南侧约223亩优质地块供“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使用，发行人需要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依法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监管。此外，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出具了《新增用地项目审核意见书》，同意发行人“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在张家港保税区的用地准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出具了《工业意向用地单位土地利用情况》，同意项目用地申请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已取得在张家港保税

区的用地准入和用地申请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就业务发展目标所作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体规划是以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及元器件技术为基础，深耕射频通信领域，牢抓 5G 通信、万物互联等契机，成为全球电子陶瓷行业的领先者。

2、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创建一流的电子陶瓷材料研发平台

电子陶瓷材料作为核心基础原材料，是实现各种电子元器件的基础，也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关键。作为基础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在介电特性、损耗特性、热力学特性等方面是电子元器件的发展核心，其重要性对电子元器件不言而喻。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各种新型电子陶瓷材料和新型应用层出不穷。随着 5G 建设大规模开展及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各种新应用对电子设备的性能、能耗、可靠性、成本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也给电子陶瓷材料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广阔的舞台。电子陶瓷材料的开发，将是材料学科的下一个蓝海。

在电子陶瓷材料领域，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和扩充微波介质陶瓷材料体系，支撑超低频、超高频射频介质滤波器、天线等产品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陶瓷材料研发体系及经验，拓展电子陶瓷材料应用的新领域，着力开发一批 HTCC 陶瓷、LTCC 陶瓷、高强度介质陶瓷、磁性材料等先进陶瓷材料，为电子陶瓷的广泛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2）巩固 5G 基站滤波器的行业地位

随着 5G 基站建设高峰期的到来，5G 基站滤波器的市场需求将在未来几年不断增长，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外主要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华为、爱立信、大唐移动的重要供应商。面对即将到来的 5G 建设高峰期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加大投入力度，进行产能扩建、工艺改进、拓展产品种类、建设电子陶瓷研究院等。

在介质滤波器、天线等射频器件方面，依托公司积累的设计制造经验和广泛的客户认可度，大力推广该类产品的市场应用，完善公司在 5G 通讯基站市场的布局，成为 5G 射频无源器件的综合供应商。

（3）深度拓展 5G 和万物互联应用市场

5G 建设将为万物互联打下物理基础。5G “新基建”建设的是信息时代的高速公路，是为高速、大容量、低时延的 5G 应用而建设的基础设施，也是万物互联普及的基础。5G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预计将带动新一代移动终端以及新一代移动 APP 的发展。人、设备、组织将通过 5G 这个桥梁连接至互联网。

公司将依托积累多年的射频通信系统及元器件的设计制造经验，为万物互联应用中的无数无线网络连接提供高性能、小体积、高可靠性、低功耗的无线解决方案。依托介质陶瓷材料或压电陶瓷材料等基础材料，公司将设计制造并市场化一批小型化、微型化的射频器件，使之能够适应微型化、低功耗、高可靠性的应用场景。锁定射频无线通讯为应用场景，提供包含涵盖滤波器、谐振器、天线、低互调无源组件、RFID、HTCC、LTCC、传感器等核心元器件及组件的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
- 5、发行人法律事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法律事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主管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引

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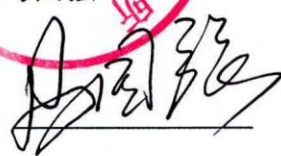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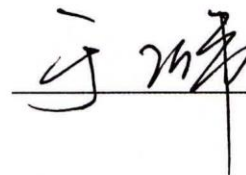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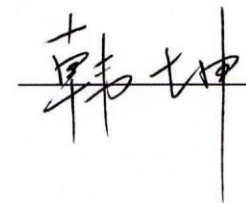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 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一节	通知	45
第二节	公告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50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60518750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Cai Q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存续有效期为 50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高速信息传输、更稳定、可靠、低能耗的产品及信息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 5 名。上述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1,829.53346 万股。

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4.638079	56.55%	净资产折股	2019.4.17
2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41981	33.45%	净资产折股	2019.4.17
3	朱田中	73.181400	4.00%	净资产折股	2019.4.17
4	朱琦	54.88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9.4.17
5	朱汇	54.88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9.4.17
合计	-	1,829.53346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

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见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

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二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董

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

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四）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

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议：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还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二）以专人送出；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

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朱田中

2020年6月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231号

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海君

共印 15 份

